



# 遠慾趣道

【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遠感趣道 第一輯

# 遠 感 趣 道

作者：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譯組

佛教正覺同修會 敬印

ISBN 978-957-41-4373-3

第 1 頁

遠惑趣道（－）

# 遠 感 趣 道

## 目 錄

序 言 .....	5
弘法篇 .....	7
法義篇 .....	46
行門篇 .....	160
戒律篇 .....	170
淨土篇 .....	186
因果篇 .....	192
其 他 .....	200

遠惑趣道（－）

## 序　　言

《正覺電子報》的發行，本屬會內之刊物，初發刊時亦只是電子版；隨即因眾同修之建議而增加紙刷版，以利不便上網閱讀者。始從 2003 年 7 月出刊至今，時經三年六個月，已發行 37 期了。於此期間連載了《真假開悟、識蘊真義、鈍鳥與靈龜、……》等書文，每期都附有般若信箱，解答會內及諸方對於法義、行門…等之疑難；乃至偶爾亦有質疑者，亦皆給予妥善釋疑，結下良好法緣。觀察電子報之般若信箱內容，能利益廣大佛門學人，是故多有會員建議予以印行、廣為流通，以利今時、後世廣大學人。由是緣故，乃有分類為篇、整理為書之舉；今既整理完畢，得以梓行，當以簡序說明緣由，附於書首而流通之。今觀請益者及本會編譯組之答問，能令佛門諸多凡夫大師與廣大學人得以遠離迷惑而趣向佛道，謹藉此功德，迴向三乘菩提妙法得久住世，永續廣利有緣學人，即命名為「遠惑趣道」，因以為序。

佛子 平實 謹識

公元 2007 年 2 月 於竹桂山居

遠惑趣道（－）

## 弘 法 篇

- ◎ 經常看一些同修在其他論壇上的發言，語帶尖刻與憤恨。在此建議，凡在電子報發表之法義辨正，語氣儘量誠懇平緩，對無知淺薄之人，儘量做到忍讓和友好，不與之一般見識、針鋒相對。佛云：一切眾生皆是可憐憫者！(2-1)：（謂《正覺電子報》第2期〈般若信箱〉中的問題一）

答：這個意見很好。事實上本報發行之前，親教師會議已決議，《正覺電子報》將走「溫和中道」的路線。因此，若文稿的語氣過於尖刻、嘲諷，即使法義無有差錯，亦須適度的修改，方予刊登。

《維摩詰所說經》說：「彌勒當知，菩薩有二相，何謂爲二？一者好於雜句文飾之事，二者不畏深義如實能入。若好雜句文飾事者，當知是爲新學菩薩；若於如是無染無著甚深經典，無有恐畏能入其中，聞已心淨受持讀誦如說修行，當知是爲久修道行。彌勒！復有二法名新學者，不能決定於甚深法；何等爲二？一者所未聞深經，聞之驚怖生疑不能隨順，毀謗不信而作是言：『我初不聞，從何所來？』二者若有護持解說如是深經者，不肯親近供養恭敬，或時於中說其過惡。有此二法，當知是爲新學菩薩，爲自毀傷，不能於深法中調伏其心。彌勒！復有二法，菩薩雖信解深法，猶自毀傷而不能得無生法忍。何等爲二？一者輕慢新學菩薩而不教誨，二者雖解深法而取相分別，是爲

## 遠惑趣道（一）

二法。」有些人喜好藏身於暗隅，在網路上以化名、匿名發表誹謗三寶的言論，此即經文所說的「新學菩薩」，他們是因為學佛的時劫尚短，所以無法隨順無染無著甚深的法義（所以有少數同修看到誤導眾生及謗法的惡行，又因為那些人一再的狡辯，不肯改正原有的惡行，不免有時起瞋）。但久學菩薩應當生憐憫心，設法救拔謗法的新學菩薩，由是之故，投稿《正覺電子報》的大德，請注意措詞，儘量配合本報「溫和中道」的風格。

◎ 有時候想想，自己的福德實在是很淺。臺灣的佛子雖然也像我們大陸的佛子一樣處在邪知邪見的包圍之中，但是你們還有導師和親教師，親身指點正知正見，修學理路明晰，若下一番功夫，導師或舉手投足，或一戳一棒，同修們的生死大事，即便決了。可是大陸幾千萬的佛子，有誰來指點呢？本人雖是未開悟凡夫，但無妨也來學學請轉法輪，哪位菩薩願意下一世投生中國大陸，敬請不捨悲心，乘願再來。阿彌陀佛！(3-2)

答：大德仰慕佛法之心情，令人感佩！平實導師已發願，除非世尊另有所囑，否則他捨報之後將先往西方極樂世界，面見阿彌陀佛之後，隨即往生中國大陸。本會亦將俟緣熟之時，派遣親教師前往大陸地區弘法。「人身難得，佛法難聞」，大德體會既深，來日若值真善知識教授佛法，必能信受奉持，較諸此地以佛法易得、轉生輕賤想之退分菩薩，

勝過百倍、千倍、萬倍，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 ◎ 《正覺電子報》有的文章缺乏正覺講堂的特色，在別的地方也看得到。(4-3)

答：不知道您所謂的「特色」是指什麼？我們認為《正覺電子報》的特色，在於介紹正確的解脫道和佛菩提道。解脫道和佛菩提道是有次第的，有的作品是資糧位行者求道的心得報告，雖然還沒有見道的證量，但那種對佛法渴仰的心情，讓人十分感動，我們很珍視這樣的作品。

如來藏遍一切處，不一定要以佛學名相來宣說，有時候只是閒話家常，像趙州茶、雲門餅一般的平淡，其實也是在宣說第一義諦。同樣的道理，明心的人也可以藉散文、新詩、小說等文學作品，宣說第一義諦；這些作品只有明心的人才能欣賞。

- ◎ 蕭老師弘揚大乘佛法，應當在台灣、美國等地，才能無拘束的、少磨難的廣泛弘揚。而其弟子，可以到艱苦的地區傳法。(4-4)

答：菩薩道行者選擇弘法的地區，如果特別艱難，將來的成就也會特別迅速。譬如本師 釋迦牟尼佛，祂發願在五濁惡世成佛，因此超越了 彌勒菩薩而先成佛。再者，越是艱苦的地區，就越需要佛法，若無 本師釋迦牟尼佛在五濁惡世成佛，我們還要等億萬年後才能聽聞佛法，許多佛弟子在感戴之餘，也效法 世尊的本願，願意在艱苦的人間弘法，以

## 遠惑趣道（一）

救拔苦難的眾生。

和未來世比起來，現在還算是輕鬆，《央掘摩羅經》卷四說：「正法住世餘八十年，菩薩摩訶薩為一切眾生演說如來常恆不變如來之藏，當荷四擔。何等為四？謂兇惡像類，常欲加害，而不顧存亡，棄捨身命，要說如來常恆不變如來之藏，是名初擔重於一切眾山積聚。兇惡像類非優婆塞，以一闡提而毀罵之，聞悉能忍，是第二擔重於一切大水積聚。無緣得為國王大臣大力勇將及其眷屬說如來藏，唯為下劣形殘貧乞，堪忍演說，是第三擔重於一切眾生大聚。窮守邊地多惱之處，衣食湯藥眾具粗弊，一切苦觸無一可樂，男悉邪謗，女人少信，城郭丘聚豐樂之處不得止住，是第四擔重於一切草木積聚。若能荷此四重擔者，是名能荷大擔菩薩摩訶薩。」如果有人，能夠在佛法住世的最後八十年，在人間極艱難的環境，演說如來藏心體常恆不變的道理，這樣的人極為難得稀有，名為「能荷大擔菩薩摩訶薩」。所以 平實導師觀察因緣，目前不去美國養尊處優之地弘法，也不去大陸弘法，要等緣熟再去，不以艱苦或優裕作為考慮之重點。

- ◎ 建議正覺同修會出版書籍，可保留二成或三成解釋經典、念佛和純粹弘法的書，因為有些讀者無法接受批判的書籍，但是可以從純粹弘法的書籍中得益。（5-4）

答：正覺同修會出版之書籍，雖多屬法義辨正，然其中含有極多深妙法，學人若非心存排斥者，都可從中獲得極大利益；

特別是已悟之人，更可從中大幅度提升自己之智慧證量。

關於註解經典之書籍，本會考慮由同修會發行，但考慮以下因素，故未採行：

一者，註解經典之書籍，少則六、七冊，多則十餘冊，方能註解完畢，絕非二、三冊便可註解完畢；本會並無多餘書架空間可供存放流通。

二者，易令讀者生輕易可得之想，便輕視正法書籍。

三者，前總幹事鄭師兄離去前半年，曾有閑語，謂「同修會發行贈閱書籍太多，太浪費經費了。」有如是想者、如是說者，在此時本會中當亦有之，不可說無如是人，故仍不能採行。

四者，若增加註解經典之書籍，則同修會所發行之書籍必將更為擴大，而且擴大速度將急速提升，經費將增加三倍乃至十倍，非同修會之人力與物力所能負擔，由諸緣故，不宜由同修會贈閱註解經典之書籍。

五者，佛教界諸大道場（譬如法鼓山、佛光山、慈濟……等）亦因如是考量，大多以書局版發售之方式而流通其書籍，本會規模遠遠不及諸大道場，是故不能超越諸大道場而作此事。

關於念佛法門之書籍，今已有《無相念佛》、《念佛三昧修學次第》、《如何契入念佛法門》等書，都屬於行門方法專書；近日復已洽妥正智出版社以半價售與正覺同修會《淨土聖道》一書，再大量贈閱與佛教界，並將永無止期的繼續流通，可符大德之盼望。《禪淨圓融》是單冊書，

## 遠惑趣道（一）

是否仿行，亦在考慮之中，請靜候結果。

閱讀辨正法義之書籍中所說之法義，可以彌補閱讀註解經典時所忽略之重要法義，亦可提示容易步入歧途之處，避免彼等誤入歧途者之謗法及謗賢聖之惡行，其重要性絕對不下於閱讀純註解經典的書籍，否則歷代菩薩即不須造論而作種種法義辨正也，諸論都是針對佛門內之外道見而作法義辨正故，能護持正法不被未悟之師所造之論破壞故。若無此等菩薩所造之正論，譬如《瑜伽師地論》、《成唯識論》、《攝大乘論》、《顯揚聖教論》等，則佛門中之未悟之師，便可大肆破壞佛教正法（以常見、斷見外道法取代正法）是故其重要性不言可喻；不可因為諸論都是作法義辨正故，便排斥之。若佛門弟子都排斥法義辨正，則佛教正法將於不久以後消滅，如古時之天竺佛教被密宗外道法所取代一般，其後果極為嚴重；所以有智之佛弟子等，都應歡喜看待法義辨正風氣之興盛，大家有志一同的辨正法義，才能使佛教正法永續流傳。為了佛教正法永續流傳，為了佛教正法不會被外道見所取代的緣故，為了佛弟子不被佛門內的外道見法師居士所誤導的緣故，請大家支持本會法義辨正之書籍流通。

### ◎ 蕭居士蓮鑒：

拜讀大作，耳目為之一新。對大德摧邪顯正之舉，亦為之震撼。不過有些許事，建議大德您：

1. 大德摧邪顯正之辨正，引起法師、居士及其信徒之反感，

對大德瞋恨、輕視、排斥、辱罵…之種子，全種在此等眾生八識田中。未來世，大德又遇到這些眾生，因緣和合，八識田中種子起現行，對大德弘揚正法之舉，勢必造成障礙，若今世小怨，來世難說不成大怨，則大德仇人滿天下矣…菩薩畏因、眾生畏果喔！

2.建議大德，放下萬緣，加行用功；若證聖道，當以證量，摧邪顯正，證明所說之法爲正法，轉變不信者之心識；不然大德之教，隨汝身滅即滅。除非有相同或更高之證量者，接續大德之教，否則大德之所行，將令身後之正覺同修會，陷於四面楚歌之境，難以再發揚光大…佛亦無法度無緣之人。

3.以大德之證量及智慧，可否彎下腰來修行忍辱波羅蜜，化解風波，做個人天示範呢？…

快樂無憂，是名爲佛。

PS. 玄奘大師本生，爲毗盧遮那佛，慈悲喜捨之捨心所化，非大德所判，只有三地心而已，信不信由你啦！

手把青秧插滿田，低頭便見水中天。

六根清淨方爲道，退步原來是向前。

此祝 法安

也是常被人罵的哈哈修行人(9-1)

答：編譯組敬答：

大德所言，雖不無商榷的餘地，然而言語之間，對平

## 遠惑趣道（一）

實導師的德慧，亦有相當的肯定；在此末法惡世之中，能有這樣的鑒賞力，也算難能可貴，盼望您以後能繼續增長善緣，修習正法。

摧邪顯正，一向是菩薩行者的本分事，雖然在摧邪顯正的過程中，會影響到少數人的名聞利養，但為了救護眾生出離惡見邪行，即使會招致他人強烈的反彈，還是得勉力為之。摧邪顯正，是純善的行為，不但會迅速增長福慧，還會得到世尊的冥祐，只有深信因果、而又真悟的菩薩行者，才會甘冒現世的不利益，勇於為之。大德所謂的「菩薩畏因，凡夫畏果」，應用來勸諫那些破戒、增上慢，以及不淨說法者，才是如理、如法；用來提醒破邪顯正的菩薩行者，不免引喻失義。

被評論的人，當然會起煩惱，但是他們如果還有一點反省能力，有時候也會檢點自己的現行，第八識種子便從憎恨漸漸轉變為感謝，到最後（也許是很多世以後）還是會改正過來，走入正修行路。以長遠來看，我們所作的評論，還是會有效的。

還有很多人，他們對自己的老師、自己的道場，並沒有強烈的情執，看到我們的評論，覺得很有道理，立刻捨棄原有的邪見，修習正法，沒有幾年就親證三乘菩提。要是我們沒有破邪顯正，他們得法的因緣，不知道要拖到什麼時候？可見破邪顯正是很重要的。

只有很少數的人，因為情執深重，完全沒有自省的能力，不但不接受善知識的指正，反而極力狡辯、顛倒黑白

——這種人就是所謂的「一闡提」。

根據《佛藏經》〈往古品第七〉的記載，大莊嚴佛的末法時期，有很多人因為破壞正法的緣故，成為一闡提人，所以從久遠劫以來，不斷的出入地獄，雖然值遇過九十九億諸佛，乃至從佛出家精進求道，仍然改不掉謗法的業習，這種人連諸佛都救度不得，我們當然更拿他們沒辦法。

您的建議：「放下萬緣，加行用功；若證聖道，當以證量，摧邪顯正，證明所說之法為正法，轉變不信者之心識」，若用來勸誠未悟而好為人師者，倒是十分恰當；但不適合用來勸告平實導師，甚至也不適合用來勸告本會已悟的同修們。怎麼說呢？因為未悟的人，沒有證量，凡有所說，皆是拾人牙慧，自己尚且不知所云，如何能夠轉變不信者之心識？已悟者，特別是大悟徹底的平實導師，則非如此；凡有所說，皆是從宗出教，完全能「以證量，摧邪顯正，證明所說之法為正法，轉變不信者之心識」，唯除無緣者、情執深重者。

除了平實導師之外，本會能夠破邪顯正的同修，所在多有，這些同修智慧深利，辯才無礙；會外所有破戒、增上慢、不淨說法者，人數雖眾，卻無一能當得本會真悟同修銳利的問難；這都是正法威德力所致，天魔外道無有敢攬其鋒者。有這些同修繼承平實導師的衣鉢，正法的勢力，至少可以持續數十年以上，將來也會代有傳人，以俟月光菩薩的降生，大德不必過慮。

大德所謂：「玄奘大師本生，為毗盧遮那佛，慈悲喜

## 遠惑趣道（一）

捨之捨心所化」，與西藏密宗的說法相類，同是主張一有情可以衍生多數有情，違背《心經》「不增不減」的明示，亦違背真悟者的證量，大德不可輕信。

- ◎ 蕭老師的局版書及同修會的結緣書之出版日期，均採用基督教的紀元，我想既然是佛教內的出版品，或許另外加註佛教自己的紀元也無不可。（9-4）

答：正智出版社及正覺同修會所出版的書，固然都是一般定義的「佛教書籍」，但並不能單說它們是「佛教內的出版品」；事實上，我們所闡述的是「法界實相」，法界實相並沒有宗教的界限。因此，我們的書籍，是為全人類，乃至為一切理解語言文字的有情，而出版的；我們採用基督教的紀元，只是因為它是目前世界所公認的紀年方式，並不表示我們認同基督教的主張。

- ◎ 有鑑於現在流通之《大藏經》版本，內容包括密教等之偽經，嚴重玷污佛教正法經典，也誤導眾生，是否可以請導師精校《大藏經》，汰除密教等之偽經、論，重新修訂一套全部都是正法之《大藏經》，最好能作成光碟，流通、發行，以利益廣大的佛弟子，也奠定百年正法之基礎。（9-9）

答：修訂《大藏經》，汰除偽經偽論，確實是一件重要的工作，但所需的人力、物力極為龐大，不是現階段的本會所能負荷的。我們只能做多少算多少，不定期公佈偽經偽論的資料，以及判斷的理由，將來其他團體要修訂《大藏經》，也

許就會採用我們所公佈的資料。但本會將把此事列入未來人力與經費都許可時的重要考慮事項中，在因緣成熟的時候，提報理事會討論，由理事會決定是否可行以及何時可行。(本書編案：已經議決並著手進行，命名為《正覺藏》。)

- ◎ 我住在美國，看了蕭老師的書後，很想參加禪淨班，不知可不可以像空中教學一樣？讓在遠地的人有機會。(11-2)

答：大德能夠在閱讀 平實導師的書之後興起想要共修之念，可見大德的善根深厚。遺憾的是，我們目前並沒有空中教學或函授的課程，短期內也沒有這樣的計畫。

佛法的修學，真善知識的攝受是很重要的。親教師能實際觀察、修正學員拜佛的動作，幫助學員迅速成就無相拜佛的功夫。聆聽親教師的講課，不但能夠累積正確的知見，也能熏習親教師清淨的身口意行，迅速增長學員的戒德。尤其是與親教師的小參（個別的法談），親教師能針對各人的問題，以不同的方便善巧解答學員的困惑，幫助學員釐清問題、知所轉折，減少修行中的障礙。親教師也必須在實際的接觸中，瞭解你的修學情況及進度，以便推薦學員參加禪三。如果因緣暫時無法具足，無法參加本會的禪淨班，建議您可以先閱讀 平實導師的《無相念佛》、《念佛修學三昧次第》等書，依書中所言如實修學，平時並應多累積福德資糧，常發願、迴向，以待來日因緣成熟。

另外，本會在美國加州洛杉磯附近有一共修處，最近的一期課程已在 2004/5/24 開始上課，平時共修時間為星

## 遠惑趣道（一）

期六下午 2:00 — 4:00，其地址及聯絡方式，詳如本期電子報之〈佈告欄〉。

◎ 末學有一願望，目前可能還不現實，但末學相信總有一天會實現的！三年前末學就在打這個妄想，只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罷了。我想要是在大陸能找一正規出版社出版發行蕭老師的《禪—悟前與悟後》等局版書，那該有多好啊！一方面可以廣利眾生、攝受更多的有緣佛子，另一方面還可以為正覺同修會籌集一部分弘法基金，一舉兩得，何樂而不為！

當年南懷瑾先生的書還在大陸發行得那麼成功，我想蕭老師的書要是這樣運作的話，廣大的大陸佛子，包括知識份子以及青年大學生在內，肯定會認同蕭老師的著作的，因為不怕不識貨、就怕貨比貨吧！

問題是在大陸有哪家出版社願意出版蕭老師的書呢？這是一個很大而且較敏感的問題，因為在大陸審批書號還是相當嚴格的，有時可能還會考慮到政治上的影響和目的，那麼要辦妥此事首先得出版界、政界有人才行；再一個還得蕭老師同意才行。

祈願佛菩薩加持早日有此因緣，在大陸發行老師局版法寶，利益無量有緣眾生！(13-1)

答：大陸的正規出版社對於出版 平實導師局版書是很有意願的，而 平實導師對於局版書並非以謀取版權營利為目的，

所以不請求大陸的出版社交付著作權費，可見 平實導師對於有意願出版的大陸出版社一向很歡迎，也很開放，這是沒有問題的。

但因大陸出版書籍並不是像台灣一樣的開放，不是任何出版社都可以免費而且理所當然的獲得國際書號，而是像台灣以前警備總部時代的新聞局一樣加以管制的，所以一切宗教類的書籍，通常必須經由各省宗教局各別審閱核准文號的審批，不能像現在的台灣一樣直接就出版；是由大陸各省市的宗教局獨立運作，不是由中央單位統籌，所以各省的審批單位如果能夠單純以書籍中所說的宗教法義內涵來審核，一定會同意出版；惟一直都有支持藏密者的干擾，一直都有大陸自以為悟的大法師出面抵制，也一直都有台灣大法師在大陸活動，運用其對大陸官方的影響力，假藉種種理由來設法封殺，阻止 平實導師的書在大陸取得書號，而無法出版，這一點是目前的瓶頸；但是最大的抵制破壞者，仍是西藏密宗的喇嘛們；所以在大陸出版社印行局版書的事情，總是因為申請不到書號而功敗垂成。

有些不知內情的大陸學人，就有這樣的言語出現：「平實導師對大陸佛弟子留了一手，不肯把局版書在大陸流通，只流通結緣書。」但我們其實一直都在促成這件事情，目前也仍在繼續進行中。倘若有人發心能夠促成 平實導師的局版書於大陸以簡體字正式出版，經由書局管道流通

## 遠惑趣道（一）

而不會受到自稱已悟的大法師各大道場的抵制，就更能廣利大陸佛弟子，那麼 平實導師一定會樂觀其成，能夠因此而利益更多不習慣閱讀繁體字者吸取書中之法義，也能使得 平實導師的殊勝法義利益更多的佛子們，使大陸佛子四眾進而能夠修學攝取佛法之正知正見，那將是諸護持正法者所共同成就之殊勝功德。

- ◎ 近來似乎很多外面的人在鼓吹回收正覺同修會的流通結緣書，請問如果感覺有人定期去收走我們放的書，要如何處理？是繼續放呢？或停止放那個點？並不是定點的當事人拒絕，而是有人假裝請書，但是似乎每次都全部請走。(13-2)

答：法義有問題的道場，曾經被 平實導師所摧破而無力正面回應者，通常是以大量蒐集正覺的流通書加以銷毀，以抵制正法對他們的「傷害」（其實破邪顯正只是消除他們以前對正法的傷害，根本就不是傷害他們），這是早已見怪不怪的事了。

然而師父交待將 平實導師的書籍加以回收以後，收書的弟子心中難免會有所好奇：「到底書中寫的是甚麼內容？而師父如此的重視、交待我們要假裝請書而加以環保回收呢？倘若真的有問題，那麼師父不是應該要來維護佛法之正義，要正面破斥以挽救他人免於落入邪見嗎？自己奉命回收 平實導師的書籍，自己是否應該先加以閱讀，然後試著寫文章來幫師父破斥 平實導師？或者找出錯誤

之處，請師父加以破斥？身爲佛弟子，慈悲心在哪裡？當然應該要先看看內容，再去回報師父，這樣才是護持師父的弟子四眾所應做的事。」

但是讀過以後，往往發覺 平實導師都是依經、據理而說，都是有憑有據而不是無的放矢；多方尋找過失的結果，不但沒有過失、不是邪法，反而是真正的了義法，所以反而被 平實導師度化了；只因爲過去沒有把真正的正法說出來，大家都被大法師誤導了，所以不知道以前所學的只是皮毛表相的「似佛法」，現在讀過 平實導師的書以後，才知道什麼是正法？

結果原本是最努力作回收工作的人，卻反過來修學平實導師的法。正覺同修會中往往有這種人，因爲他們的師父交待要回收 平實導師的書，心中好奇、想要幫助師父破邪顯正而加以閱讀，結果反而因此進入正覺，後來也證悟如來藏了；所以有的道場住持法師交待弟子們大肆回收時，都會有這種現象，這是他們在作回收工作時的後遺症，也是永遠都無法避免的。

然而他們回收的還是很有限，而且同修會主要的流通書籍不是只有結緣書在流通，就因爲早期的書籍流通受到少數別有居心的大法師抵制與回收，不能廣利佛弟子，所以才會設立出版社，所以有的部分是從書局管道流通的，這是任何人都擋不住的，所以他們的動作，其實功效有限。

所以同修們如果發現有人是故意假藉請書的名義，而

## 遠惑趣道（一）

在沒收我們送給佛子們的法寶時，可以在結緣書籍的存放量上做調整，改為少量但是多次的方式存放，但還是應該繼續流通，才能救度更多的佛弟子離開邪見。

- ◎ 看到你們這樣批評他們（四大名山），我會害怕，他們也給社會帶來安定，你們為何要如此？各人果報各人擔，不是嗎？（15-1）

答：您會覺得害怕，恐怕還是因為擔心他們的名聞利養受到傷害居多吧！相信您的深心之中應該是隱隱覺得 平實導師評論四大名山的確評論得很對，只是礙於情執，一時無法接受。

您認為 平實導師根據經論來評論四大名山，真會造成人心不安、社會動盪嗎？平實導師的評論並不是最近才開始的，早在二〇〇〇年《公案拈提》第四輯起，即已經開始舉示諸方大師姓名及其開示，詳細評論並舉證，以顯示他們的說法謬誤，至今已四年有餘，整個社會或佛教界，曾因為 平實導師的摧邪顯正而帶來任何不安嗎？

況且， 平實導師的評論一向有憑有據，引經據典，純在佛法上辨正，出發點是想要救他們遠離邪見深坑，救他們於未來世能遠離三塗（尤其是地獄）果報；也救那些被這些「名」師誤導的廣大四眾弟子能走出迷霧，方不致於浪費生命，而可惜了今生有幸學佛一場。最重要的是：救他們遠離大妄語的地獄業。只要 平實導師的作為能發生作用，大多數學佛者都能走向正確的學佛之道，「心淨

則國土淨」，國家社會只有更安定，人心只會更祥和，又怎麼會造成社會動盪不安呢？如果說這樣會造成社會動盪不安，那一定是法義錯誤而又不肯改正的大師們，故意鼓動而造成的；如果他們懂得依經論真義自我檢討，肯實事求是，又怎有可能會造成社會或佛教界的動盪不安呢？

又誠如您所說：「各人有各人的果報。」錯說佛法、誤導眾生是極嚴重的事，他們之所以受到正確的評論，也是他們自己的果報呀！比起誤導眾生、錯說佛法的後世其他果報來說，這還是最輕微的呢！菩薩從大悲中生，若眼見披僧伽服的法師高座說法，所說盡是佛門外道法、常見外道法，所傳盡是誤導眾生的邪法，豈能眼不見爲淨而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繼續讓他誤導眾生、破壞佛法？

《佛藏經》說，久遠劫以前曾經有一群人故意破壞佛法，這些人死後墮入地獄，經過長劫純苦業報之後，漸次轉生至人間；可是因爲前世破法業習的緣故，當他們開始學佛以後，沒多久便又因爲破法而再度墮入地獄。這些人就這樣陷入惡性循環，一直到 釋迦牟尼佛的時候，他們仍然改不掉破法的業習，不斷的繼續出入地獄，受大苦報。您如果知道謗法的果報有這麼可怕，就會瞭解我們破邪顯正、救護眾生的苦衷了。

維護正法、救護眾生乃是身爲佛子的我們，所不能推卸的責任；爲了續佛慧命、傳佛心燈，我們還會繼續擔負起這個重責大任，將這個大家都不願承擔的重任一肩挑起來，爲救廣大眾生而努力。我們也相信，更多的佛子證悟，

## 遠惑趣道（一）

會使得整個社會將更安定、更祥和。

本報請問您：您希望自己是被誤導的人呢？或者希望自己是不被誤導的人呢？請您從這一觀點出發，來想一想平實導師指正四大名山誤導眾生的真相吧！最後再請問您：身為佛弟子，只為了求佛教界的和諧，是否就可以把三乘佛法根本的如來藏妙義，用常見外道法的意識覺知心來取代呢？當您知道這個真相時，您是否仍然會同意大法師們用常見外道的意識生滅法來取代如來藏第八識正法呢？我們認為：您心中其實也不會同意這樣的想法。您說是不是呢？

- ◎ 我是大陸地區的讀者，我們想要請閱蕭平實老師的正智出版社書籍非常的困難。蕭老師的書為什麼不在祖國出版？為什麼對祖國佛子們只流通結緣性質的法義辨正書籍？這一點讓我們覺得蕭老師似乎是偏心的，似乎不怎麼重視祖國的學佛人，難免使人心中有一些難過。不知貴會能否設法幫助我們取得蕭老師的正智出版社書籍？因為在祖國想要買都買不到。（15-11）

答：台灣對宗教類書籍，和一般書籍一樣，都不加以審核、管制，實行完全的言論自由；申請書號時也只是為了讓圖書館日後典藏方便，以及世界各國查詢的方便而核發的，由政府委託國家圖書館免費代為發給書號，都不須經過審核；而且政府有義務經由國家圖書館發給國際書號，不能以任何理由不發給國際書號。在台灣，如果不想讓圖書館

典藏的話，也可以不申請書號就直接出版流通，政府仍不得干預。但大陸的書號申請，除了必須繳費，也不像台灣以傳真方式申請就可以免費取得書號，由國家圖書館傳真書號給出版社，就可以直接出版。而且大陸官方對於宗教類書籍，都須先經過各省佛協與省宗教局、省新聞出版局的審批，重重的審核以後才能取得大陸地方政府核發的書號（並非國際書號），才能在大陸出版。

但此事並非在大陸出書的嚴重阻礙，而是因為審批過程中，各省宗教局通常委由「懂得」佛法的外人或省佛協人員來審核之後，提供是否准予出版的意見；然而審閱者通常是尚未證悟的凡夫，如果審閱者對 平實導師心有不服而隨便提出反對意見，就無法取得核准書號。特別是委由省佛協審閱及提供意見時，又遇到該省佛協之審閱法師是未悟言悟者，或是信受藏密邪法者，通常會對 平實導師的著作採取抵制的作法，就會提出負面的看法，省宗教局就不便核准印行，如此一來，省新聞出版局就不發給書號。書號無法取得，就無法在大陸印行。這是目前我們在大陸印製 平實導師的書籍時所遇到的瓶頸。因此大陸目前仍然只能有未悟言悟者的書籍，以及藏密邪淫法門的外道法書籍，繼續大量流通、繼續嚴重的誤導大陸佛子；我們只能說大陸佛子們修證了義法的因緣，目前仍然困難重重，修學究竟了義正法的因緣仍然難以成熟，也只好請大家多多諒解了！

## 遠惑趣道（一）

◎ 我是大陸的讀者，上一期般若信箱提到：請蕭老師在祖國出版正智出版社的書籍。我希望正覺同修會的大德們多多努力，設法滿足我們大陸佛子求法若渴的心。感謝！再感謝！（16-15）

答：說老實話，我們絕不吝惜以正法利益大陸同胞；但因為大陸各省佛協被藏密喇嘛和未悟示悟的大法師們影響得很厲害，他們常常捏造謠言，誣衊 平實導師是外道，卻提不出平實導師是外道的證據來！而 平實導師已經證明那些喇嘛們的本質並不是佛教中的法師，本質都是外道；他們也無法提出教義上與理證上的證據，來證明他們不是外道，但是部分地方政府卻往往相信那些外道喇嘛們的顛倒說法。

大陸地區抵制 平實導師的顯教中的大法師們，也都無法證明他們所謂的開悟是真正的悟，也都無法證實他們所悟的離念靈知心不是意識心，所以他們都是常見外道的見解；可是那些外道喇嘛們和大法師們的勢力極為龐大，把持各省佛教協會，凡是各省宗教局請他們審閱佛教類書籍時，看到是 平實導師的書籍，就扣上「外道」或是「境外佛法」的大帽子，反對省宗教局核准出版；省宗教局不核准，省新聞出版局就不發給出版書號，就無法出版了。

我們真的不懂： 平實導師的佛法書籍，明明和 佛所說的法完全相同，為何會是外道法？大法師們的悟，卻與佛所說的法完全不同，而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為何反而

不是外道？那些落在外道見解中的大法師與喇嘛們才是真正的外道，破斥他們外道邪說的 平實導師怎可能會是外道？現在破斥外道法的 平實導師倒反而被他們說成是外道，而部分的省宗教局、省新聞出版局卻反而相信外道的誣說了！這究竟是什麼邏輯、什麼道理？我們真的搞不懂！

我們也不懂： 平實導師的中國傳統佛教正法書籍，為何會是「境外」佛法書籍？不知那些人是怎麼想的？他們為何會認為台灣是「境外」？我們想破了頭腦，也還真是想不通這裡面的道理。而且明明那些喇嘛們所傳的法才是外道法，而且是邪淫法門的外道法，也是師徒亂倫、雜交邪淫的外道法，但是現在那些外道喇嘛們和外道見的大法師們，卻在多數的省佛協中完全控制了發言權，而以外道本質的外道身，來審核佛門正法的 平實導師的法義，我們只能說：這真的是末法時代，由中國佛教的獅子身中蟲來蠹食中國佛教。

這種現象的存在，可說由來已久了；譬如反傳統佛教的印順法師教義，現在竟然被主張是中國的傳統佛教了。像這種顛倒佛教教義大是大非的事情，由來已久，我們也無可奈何！只能經由《狂密與真密》、《心經密意》……等書籍的廣泛流通，讓大陸學人及官方都了知藏密是外道法、是邪淫宗教，讓官方都了知大法師們大多是常見外道的見解；當他們的勢力消退的時候，才有可能改變這種局勢吧！那時 平實導師的書籍才有可能順利的在大陸正式

## 遠惑趣道（一）

出版與流通吧！現在只能請您再耐心的等待了！

- ◎ 晚學是湖北省的學佛人，我聽說湖北省宗教局已經下令禁止印行蕭老師的書籍了，讓我們這些想學了義法的祖國佛子們很憂心，不知正覺同修會諸位大德們，能否想辦法補救？讓我們可以順利獲得蕭老師的正法書籍。（16-16）

答：您的說法，我們很早就有耳聞了。因為湖北省宗教局主管人員是政府人員，他們對佛法的認識不是很瞭解，所以大多是徵詢湖北省佛協的意見。可是湖北省佛協的成員，大多是藏密喇嘛或是信受藏密邪法的人，或是未悟言悟的大法師；因為 平實導師的《狂密與真密》四輯書中，一一舉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是外道法；也在別的書中指出唯有證得如來藏的人才是真悟者，這就間接的顯示那些大法師們都悟錯了，因為他們都還沒有證得如來藏。這樣一來，大大影響了他們的名聞與利養，所以他們就假藉密宗所設的網站，誣衊 平實導師是外道；然後再以這個捏造誣賴的理由作根據，大力的影響了湖北省宗教局官員，不准 平實導師的書籍在湖北省出版流通。

我們認為湖北省宗教局的想法很奇怪：藏密教導的「師徒合修雙身法」而亂倫，而且在最後階段一定要在法壇中的佛像前面，公然的「多位男女輪座雜交」，這種弘傳荒誕邪淫法門、而且是「師徒亂倫、親人亂倫」的密宗邪法邪教書籍（詳見《狂密與真密》四輯書中一一舉證辨正），比法輪功干預大陸政治的事相還要邪門，竟可以被

湖北省宗教局承認是正法、而公然的在湖北省審核通過、大量印製流通；但是想要破斥邪淫邪教、想要消除破壞正法現象的湖北省宗教局，卻反而對破斥邪淫邪教、救護湖北省佛子的 平實導師正法書籍，加以封殺而不准流通。

我們真正的正法書籍，就如此的被想要維持善良社會風氣的湖北省宗教局封殺；他們想要維護湖北省的社會善良風俗，但是作法卻正好與想法顛倒。這種想法與作法正好顛倒的事情，讓我們正覺同修會的所有學員、會員、信徒，都覺得實在太奇怪了！但我們對湖北省宗教局並沒有任何影響力，真的使不上力！只能寄望湖北省宗教局認清事實而改變態度，或者寄望大陸將來更進一步的開放宗教言論自由了！所以您可能還得要再等數年乃至十餘年，才有可能順利無阻地獲得 平實導師的局版書了。

- ◎ 傳統禪宗家風乃單提向上一路，古德有云：「只貴子見地，不貴子行履」。六祖惠能大師更是露骨提出：「唯論見性，不論禪定解脫。」蕭導師往昔亦曾高居祖位，作獅子吼，名動朝野，而當時作略亦復如是。今世導師不捨有情，乘願再來，作風大異往昔，不單純是明心見性便修學事畢，更是深入剖析唯識種智；且鑒於臺灣同修會中三次大退轉，而於明心見性前特別強調現觀五陰十八界，習四加行，親證聲聞須陀洹果，得無生忍，其目的不外使眾生福德日增，能於悟後直下承當而不退轉，於是乃有《識蘊真義》之論應現於世，真可謂婆子心切，眉毛拖地。然此論名相

## 遠惑趣道（一）

頗多，須深信導師法者，有較強之邏輯思維能力方可契入。憶昔世尊住世時，宣說四諦，眾生聞佛說法之聲，而做現觀，得證解脫聖果，乃有「聲聞」一說。末學冒昧建議：能否請導師或座下高足，生動宣說《識蘊真義》，製成 CD，專供大陸已深信導師法之學人聽聞。吾等大陸學人福薄，不得生於臺灣寶島，親近大善知識，明心見性更是難於登天，望導師及諸大菩薩哀愍，友情贈送大陸有緣佛子一「須陀洹果」（因解脫果不涉及宗門密意，可以明講），以慰學人懇切求法之心。（17-2）

答：《識蘊真義》乃平實導師為救護已悟阿賴耶識而無法證解此實相心，無法於此大乘無生心生忍之同修會退轉弟子；及為破斥天竺小乘論師安慧、般若趣多師徒所弘傳之《大乘廣五蘊論》、《破大乘論》之種種邪見而做的深妙法義辨正；屬於種智之增上慧學，正是證悟實相心之佛弟子日後所須研讀修學之種智妙理。

若言要證解脫初果「須陀洹」，誠如大德所言，可於五陰十八界如實觀行即可。重點如下：1.先觀何謂有情我、眾生我（於日常生活，行住坐臥間如實起觀）。2.多熏習 平實導師於各種著作所述之蘊處界無我理，如實思惟、觀行。3.於蘊處界是苦，如實知，要能生起厭離心。若得三點具足，莫說聲聞初果，乃至斯陀含、阿那含果亦有可能，君不見四阿含之現前例證比比皆是？須陀洹只是見道斷見惑煩惱之聲聞果，屬觀念、見解上之疑惑，只須

如實思惟、觀行，能有堅定不移的確認，於五欲之受樂時，於病苦纏身時、於六塵種種苦樂憂喜捨受時，皆能確認覺知心、色身及其相應法皆緣起無常、苦、空、無我，堅定不移，即是解脫初果。

六祖惠能大師的「唯論見性，不論禪定解脫」，是指親見如來藏的成佛之性，而不注重禪定的證量，也不注重解脫的修證境界，純從般若理證來說法，所以您的說法是正確的。平實導師想要廣利佛弟子，所以殷切期望有更多人獲得法益，就老婆心切的引導許多人明心；對於早期那些緣未成熟就被他引導明心的人來說，很容易會因慧力及決定性不足而退轉，所以 平實導師又辛苦的講解《成唯識論》、《楞伽經》、《起信論》、《楞嚴經》、《瑜伽師地論》……等課程，攝受大眾，希望大眾皆得不退，所以就不像往世只須明心或加上眼見佛性就滿足了。《識蘊真義》也是在這種情形下所寫的，希望救回退失「阿賴耶識本來無生」正見的人。

但是 平實導師也想藉此書中的法義，破斥佛門中處處可見的大法師們的常見見，所以不只針對「阿賴耶識出生識蘊，識蘊不能含攝阿賴耶識」寫了許多法義，並且特別在識蘊、我見、三縛結上面著墨甚多，希望佛弟子四眾同皆斷除我見，同皆取證初果功德。您說的意見確實顯示了一個事實：不可能使每一個人讀了這書就必定能斷我見。因為書籍的寫作，不可能像講話一般重複而詳細的宣說。

## 遠惑趣道（一）

您所建議的：將《識蘊真義》加以生動宣說，製成 CD 之建議，會轉呈 平實導師知悉。我們將報請親教師會議討論，希望可以有親教師在進階班中加以細說、製成 CD 片來廣利海峽兩岸佛弟子。但是能否廣作流通，仍然有爭議；因為阿含部經典中曾說，外道假意進入佛門剃度而親從 世尊學法者，雖然聞 佛說法而得初果，若未懺悔者，仍屬盜法罪。所以縱使能有親教師願意細說而錄成 CD 以後，能否公開流通？親教師會議中可能仍會有不同意見出現，但我們願意嘗試、努力。（編者補案：平實導師的《阿含正義》中，有極詳細的解說；讀後如實觀行，應該可以實證初果，除非誤會書中的法義，或是觀行時不如理作意。此書共七輯，已於 2006 年 8 月底開始出版，每二個月出版一輯，讀者可以向各書局請購，或直接劃撥到正智出版社郵購。）

- ◎ 有出家師父，爲了可以前往臺灣聽導師講法，想修習神通。現在替這些師父請教一個問題：書上說唸四十萬遍「穢跡金剛咒」就會有神通，是真的嗎？（17-6）

答：唸四十萬遍穢跡金剛咒，是否就能獲得神通？還得要依各人的善根、福德、往世修習神通的緣，來作判定，不是每一個人都能藉此修習成就神通；如果有人不相信，當然可以試著持誦，看看我們的說法正確或不正確。但是修習神通的後遺症很大，若不小心，很容易變成精神病患，這在台灣大醫院的精神科與收容所中，是屢見不鮮的；除非自己已證入三地，否則儘量不要去修習神通，遵照 世尊在道

次第中的安排來修學，應該是比較穩當的。

親近善知識的緣，與過去世的因緣有關，其中是有因果的，不是小小的神通所能改變的。大陸的學人雖然不能親近 平實導師，仍然可以透過 平實導師的著作而聽聞、熏習正法，千萬不要因此而起意修習神通，此非學法的正因；若有此念，應急急捨去。時節因緣所致，所以 平實導師此世生在台灣，才能有適合的環境宣講正法；因為 平實導師的個性一向都是不求於人，也不會起心動念想要追求世名俗利，如果為了想要出世弘法就得低聲下氣的求那些大法師們， 平實導師是作不來的。這不是因為沒有悲心的緣故，而是縱使求了以後，也仍然會被大法師們制止宣揚正法的；因為 平實導師的正法與他們完全不同，宣揚出來時，一定會顯示那些大法師們都悟錯了，那是他們絕對無法容忍的。所以 平實導師現今雖在台灣弘法，捨壽西以後，仍然想要回到大陸弘法，還是記掛著往世的弟子們。在捨壽前，觀察大陸法緣成熟以後， 平實導師也將會重新回到大陸，與大家相見的，這在 平實導師的書中早已說過了，請您不必太失望。

- ◎ 讀到上期電子報般若信箱討論，正智出版社的局版書在祖國出版的困境以後，我們祖國佛子真的很感嘆：暗地裡不斷的物色漂亮女弟子，以傳授「無上瑜伽」的名義，誘拐美麗女弟子上床合修雙身法而加以姦淫的喇嘛們，以及如此實修、弘揚藏密邪法的大法師們，他們才真正是邪魔外

## 遠惑趣道（一）

道。蕭老師是破斥那些邪魔外道法的正法修證者，卻反而被祖國某些地方政府宗教局禁止出書，難道現在真的是群魔亂舞的年代嗎？請您們發發慈悲心，設法救救祖國的廣大佛教徒吧！（17-10）

答：因為大陸各省佛協中，藏密喇嘛以及信受藏密邪淫法門的大法師們，一向是佔多數；而各省宗教局官員對佛法並沒有深入的瞭解，所以一般都會聽從各省佛協喇嘛、法師們對 平實導師書籍的別有居心的不正確看法，他們往往誤認為部分省佛協的謬見是正確的看法；所以省宗教局、省新聞出版局，通常會被省佛協的負面建議所影響，所以在各省申請 平實導師正法書籍的出版，都很不容易。這是無可奈何的事，只能說大陸佛弟子修學究竟了義正法的因緣尚未很成熟，尚待大家共同努力。

藏密喇嘛因為雙身法的秘密，被 平實導師全部公開而失去神秘性；又因為藏密雙身法及一切法義的邪謬，也被 平實導師全部破斥以後，藏密所有密法及雙身法的玄妙性及契合佛法的體性，已經完全不存在了，所以他們心生惱怒而不斷抵制。還有未悟言悟的各省大法師，也因為平實導師的書籍中開示了正法的正義，因此而顯示他們未悟言悟的事實，當然心中會生起怨恨之心。雖然有些人並沒有被 平實導師指名道姓的指斥，但因為書中的正見開示，已足以顯示他們未悟言悟的凡夫身分；他們因為失掉了開悟聖者的崇高身分，顯示了他們籠罩天下人的本質，

名聞利養就跟著開始流失了，所以也一樣會惱羞成怒而抵制 平實導師的書籍在大陸流通。而各省宗教局、新聞出版局的官員們不一定懂得佛法；縱使稍微懂得一些，也不能深入瞭解，仍然得要仰賴各省協中的藏密喇嘛來審閱，或依靠未悟言悟的大法師們來審閱 平實導師的著作，才能決定是否要核准在大陸出版。

這就是了義究竟正法處在末法時代的悲哀所在：由未悟的凡夫大法師們，來審核真悟賢聖的法義著作；或由邪淫外道的藏密喇嘛，來審核真悟的佛教賢聖、來審核破斥喇嘛邪法的法義著作。這就猶如聘請小學生來審核大學教授的著作一般，亦如由罪犯來審核法官的判刑是否適當一般，都是很可笑的事情。但在目前，時局已經如此，我們也無能為力；只好寄望大陸有關當局，對此一不合理的、顛倒想的作法，能趕快檢討改進，以免大陸神州的大乘氣象，繼續被未悟言悟的凡夫大法師們，和藏密邪淫荒唐的外道所荼毒。

- ◎ 有關電子報第 16 期中的「忍破車」此人的言論，貴會表示  
「編按：本文為會外人士投稿，不代表本會立場。」如此人言論不代表貴會立場，那本人有興趣來貼一些四大名師的文章，不知平實導師是否同意。

貼在貴會電子報中的言論，必須是貴會所認同的；不認同的則請告知投稿者後酌以刪除再貼出。不能同一般報紙或電視台所說「以上言論不代表本台立場」。身為佛教

## 遠惑趣道（一）

「正覺」團體，不可如此和稀泥。平實導師對四大名師所出書籍，其中言論若有不正者則加以導正，貴會豈可犯同樣錯誤！（18-1）

答：〈正覺電子報徵稿啓事〉第一條：「正覺電子報發刊之宗旨，係為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和佛菩提道，凡符合此一宗旨的稿件，諸如論文、散文、詩詞、小說，不拘文體，亦不論投稿人是否本會學員、是否見道，均在所歡迎。」上一期「忍破軍」先生之文稿，亦依同樣的原則處理。基本上只要是刊登在《正覺電子報》上的文稿，都是符合本報的宗旨，但是作者卻未必是一位見道者。即使所登載的文章作者都是已經見道者，也未必是一位入地的聖種性菩薩；即使已入地，也尚未是究竟佛；因此，文稿的水平，必有參差、高低不同，沒有辦法保證百分之百正確的符合佛意，因為畢竟都還沒有成佛。有的文稿，會有一小部分，我們雖然並不贊同，但那並不涉及佛法的根本法義，為尊重作者起見，仍保留原文，不作更動。這是《正覺電子報》在部分文稿中加註編按的原因。

同樣的，正覺同修會對於會外弘法人士說法上的錯誤，並不是不分輕重一律加以破斥；而是他們違背佛法的根本法義，而且情形很嚴重，並且他們所誤導的眾生數量極大，我們才會加以破斥。畢竟，三乘菩提的見道，對大多數人來說，仍是遙不可及的目標；只要大方向沒有錯，我們都肯定他們是佛弟子，同為佛法大家庭中的一分子；

他們在尚未見道以前，對於佛法總有一些誤會，這是無法避免的，只要不是在法義上嚴重誤導眾生知見，就不需要逐一去更正它們；但我們會加上編註，以免讀者誤會。

至於您提到在本報上轉貼四大名師文章的事，這是他人未經其本人之同意而代為轉投，不符文責，那就無法登載。若是他們自己寫文章來投稿，我們會接受；但是文中所說如果有誤導眾生法義知見的情況，或者扭曲事實的事項，我們就必須加上編按辨正之，以免讀者被誤導。所以我們不會因此就拒絕會外人士與四大名師的投稿和登載，我們尊重佛教界的言論自由，尊重佛教界法義辨正的自由，但也會注意到有沒有嚴重誤導學人法義、或者扭曲事實的地方。

- ◎ 我是住在祖國內地的學佛人，看到這幾期般若信箱中談到蕭老師的正法書籍在祖國出版的事，似乎困難重重，真令人憂心，不知道祖國佛弟子還要繼續被密教的邪淫喇嘛們誘拐多久？但是我想提出另一種看法，不知正覺同修會的大德，您們的看法如何？另一種阻礙的原因，很可能是跟某些密宗網站把蕭老師貼入十大外道之中有關吧？不知您們看法如何？（18-6）

答：您的看法是完全正確的。那些密宗外道的網站，大力誣衊平實導師是外道，因為他們人多勢眾，又多是省佛協委員的緣故，所以對各省政府的宗教局產生了很大的影響作用；因為各省宗教局對佛法的理解不深入，主管官員對佛

## 遠惑趣道（一）

法大多不是很內行，所以還是得要以喇嘛們的意見為意見的。但那些喇嘛們也只能這樣貼文誣衊 平實導師而已，都無法提出證據來證明他們的說法正確。反過來， 平實導師卻已經把「藏密為什麼是外道」的理由，一一舉證在《狂密與真密》四輯書中，以五十六萬字的鉅大篇幅，將藏密的法義詳細的一一舉證與辨正，使他們都無法辯解；我們已經預見他們以後仍將無法辯解，因為他們的本質確實是外道，並且是外道中的邪教，嚴重的違背世間法的倫理與道德，他們的邪法又與佛教經典中的聖教完全相違背，這是事實俱在而無法狡辯的。

但是各省宗教局主管長官對佛法並不瞭解，通常會徵詢各該省佛協中喇嘛們的意見；所以他們也有可能因為密宗網站上面把 平實導師指為外道，就採信了他們的說辭，因此就認定為邪法而不願核准 平實導師的正法書籍在大陸出版，所以您的說法是很有可能的。我們將會陸續寄贈各省宗教局一套《狂密與真密》，希望他們可以深入理解密宗的邪淫與荒謬。但是無法期望這樣子做就能使藏密邪法在短時間就在大陸銷聲匿跡，也無法期望這樣一來就能使各省宗教局順利的針對 平實導師的書籍發給許可，無法期望因此就使得各省新聞出版局核發書號、准許出版；因為寄到了以後，各省宗教局主管是否願意讀一讀？是否有時間讀一讀？都還是個基本的問題。根本之道，還是在於中央是否有決心想要徹底的解決藏密邪教的問題？是否能設立一個專門機構，面對這個問題而加以根

本上的解決。

把 平實導師誣衊爲外道，是藏密喇嘛和未悟言悟的大法師們的絕招，再也沒有超過這一招的更好辦法了；這一招雖然極狠毒、極厲害，也確實能蒙蔽政府當局和佛門四眾於一時。但是時日漸久，隨著大家漸漸的有因緣閱讀了平實導師的書籍，對於佛教正法有了正確而廣泛的理解以後，已經開始在台灣漸漸的失去作用了；所以現在的台灣地區，大法師與藏密喇嘛們雖然繼續在暗中聯合抵制，卻已經無法影響到 平實導師對 世尊正法的弘揚，也無法全面封殺 平實導師著作的流通了；因爲現在台灣地區佛弟子，大多數已經從 平實導師的書籍中漸漸瞭解到：印順法師和藏密喇嘛們的法，其實是**反中國傳統佛教**的，其實是**破壞中國傳統佛教**的。所以現在他們的勢力、影響力，正在台灣快速的消退中。

但是大陸佛教界接觸 平實導師的法義，時間還很短，大陸各地政府單位也還無法加以判斷，也沒有真修實證的人能對 平實導師的法義加以理解。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大陸地區少數未悟言悟、**冒充證悟聖者**的大法師們以及藏密喇嘛們，他們體認到 平實導師的正法書籍，將會從根本法義上面間接的顯示他們根本沒有開悟的事實，一定會對他們的名聞與利養產生很大的殺傷力，所以他們只好在去年十月再捏造一個事實，而在四川地區散佈謠言說：「蕭平實已經寫信向我們密宗喇嘛懺悔了，說他以前評論密宗的事情是錯誤的評論。由這件事情證明密宗的法是究竟法，你們都別再相信蕭平實書中講的法了，

## 遠惑趣道（一）

也不要再流通他的書了。」但是不久就被我們在網站上面拆穿謊言了。

可是他們仍然不死心，一個月後又再捏造另一個謠言說：「蕭平實已經在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圓寂了，可能是被護法神懲罰而死的。你們都不要再讀他的書了，免得中毒。」但是 平實導師至今活得好好的，仍然在繼續弘揚了義究竟正法，仍在繼續努力救護被密宗外道邪淫教義誤導的廣大佛子們，仍在努力救護大陸被未悟言悟的某些大法師所誤導的佛弟子們。由這些現象，可以印證一件事實：四川地區的藏密喇嘛們，以及大陸未悟言悟的大法師們，對於藏密和自己的未來前途，已經因為 平實導師的正法書籍流通，生起很嚴重的危機感。他們已經認知到藏密邪淫的外道法門已經走到窮途末路的階段了，已經認知到自己誤以為是真如心的離念靈知心其實仍是意識心，知道自己悟錯了，名聞與利養流失的危機感很強烈，不得不以種種不入流的方法來爭取苟延殘喘的時間與空間，所以我們對未來正法的弘傳是相當樂觀的，正法的威德力仍在，只是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來發生作用而已，因此請您也不必太悲觀。

但是您的說法確是事實：將 平實導師列入十大外道之一的網站，正是從河北省某一未悟言悟的大法師有關聯的系統網站開始作的，是由他手下的劉東亮、上平居士（黃明堯）為主的一群人首先貼上網，然後再由密宗網站跟進張貼的。這一作法，確實為他們爭取到許多苟延殘喘的空間，但是從長期看來，將來反而會因為這一貼文，使他們更加廣被佛門學人所知，將來一定會對他們造成更大的自

我傷害。因為事實如此：黃金就是黃金，永遠都不怕被檢驗。但他們亂貼文誹謗的結果，一定會引起大家對誹謗者及被謗者雙方都加以檢驗，而他們所說的法義是不堪稍加檢驗的，所以他們的作爲，只會更加暴露他們的錯悟與無知而已，對他們更長遠的未來絕對沒有好處；而且來世的謗法、謗賢聖的大苦果，這因果可是誰也逃不掉的。

- ◎ 我在祖國學習佛法已經十年了，以往學了很多，也逛了許多名山大廟，但是對佛法的義理和修行方法，仍然不清楚，要怎麼悟也不懂，只知道要每天打坐，坐到無念時就是悟了；可是悟了以後，還是讀不懂經文，心中就開始懷疑起來。最近因爲突然想到一個問題：爲什麼那些大法師與大喇嘛們要徹底的打擊蕭老師？是不是有著不爲外人所知的隱情？無意間想到這個問題，想知道真相，心想：不可只憑一面之詞就相信。我就動了念頭，來到成佛之道網站。但是讀過蕭老師的書以後，才知道蕭老師不是那些喇嘛和大法師們講的外道、邪魔，反而是真正的大善知識；經過一讀再讀之後，漸漸理解網站上蕭老師的書中法義，對佛法就產生了全面性的瞭解了，真是獲益非淺。然後我又轉到電子報上閱讀，看到貴報的般若信箱上面，幾次談論蕭老師的書籍在祖國出版的困境，難道貴會的會員與信徒都沒有意見嗎？（18-7）

答：本會現在每週定期共修之學員大約兩千人，數目仍在繼續

## 遠惑趣道（一）

快速增加中；目前學員連同家屬約一萬，若再加計非學員之信徒與家屬，大約為三萬人，所以目前仍只能算是小團體。關於大陸有些省宗教局、省新聞出版局，被各省佛協支持藏密的喇嘛們影響，以及被未悟言悟而不服 平實導師的大法師們影響，導致 平實導師救護大陸佛子、利益大陸佛子的心願不能成功。本會學員、家屬及信徒們對此事情，雖然心中有很大的不滿，人數也越來越多；但是遙隔海峽，無法影響到部分對我們不友好的省級佛協、宗教局與新聞出版局對我們改變態度；只能期望西藏密宗的邪淫本質和外道本質，能廣被大陸佛教界熟知，也廣被各省宗教局與新聞出版局所知，才有可能使得各省佛協與宗教局、新聞出版局都改變看法，那時 平實導師的書籍才有可能在大陸廣為流通。或者等待三、五年後，大陸因為 WTO 的規範而對宗教類書籍也開放自由出版了，才有可能在大陸自由的廣泛印行流通。

會中學員及信徒們，雖然對大陸部分地方政府加諸於我們的歧視，心中有所不滿，人數也有可能正在日漸增加中；但因為 平實導師一直都不參與政治，也嚴禁任何政治勢力參與本會清淨菩薩僧團弘法的事務，嚴禁學員、會員、信徒們將政治言論帶進會中，所以本會仍然保持對政治中立的態度，不影響 平實導師獨立於統獨問題之外的理念；目前態度如此，以後也將一直如此，決不會涉入政治及統獨議題中。但 平實導師認為藏密喇嘛的干政，是與佛法中出家人不干預政治的理念不符的，所以反對一切

喇嘛們暗中從事藏獨或政治上的運作；所以 平實導師絕不參與台灣或大陸的任何政治活動，並嚴禁政治活動進入正覺同修會中。

目前，大陸部分地方政府單位，配合當地省佛協中的藏密勢力與未悟言悟的大法師們的影響力，對 平實導師救護大陸佛弟子遠離邪見的正行加以打壓，這件事情是否會使得本會學員、會員、信徒們，認為大陸政府對我們歧視和打壓？以致改變他們原來對「中國傳統佛教傳承來到台灣」的祖庭認同感？進而影響到人數正在急速增加的同修會會員大眾們，對台灣統獨立場的漸漸改變？對此，我們並未徵詢或作調查，所以仍無確實的數據，仍須長期加以觀察方知。但這種政治的認同感，並不是我們所關心的事情，我們關心的是：大陸地區的佛子能否趕快擺脫邪淫的藏密外道法的荼毒？能否趕快擺脫未悟言悟的大法師們的誤導和陷害而成就大妄語業？以上是我們的看法，略作說明，供您參考。

- ◎ 「平實中國」與「佛運網」，最近似乎關閉了，因為我們最近上不了這二個網站了，只能進入「成佛之道」網站閱讀。請問您們為何不繼續保持這二個網站呢？（19-8）

答：這二個網站並不是我們正覺同修會所擁有的網站，也不是由會中的同修們控管的；而且佛運網是在很早以前就已經存在的網站，有可能是在同修會成立之前就已經存在多年的了，所以事實上確實與我們並無關聯。後來可能是因為

## 遠惑趣道（一）

網站主人漸漸的瞭解到我們所弘揚的佛法才是真正的佛法，不忍心大陸地區的佛弟子們被大法師們誤導，耽誤了法身慧命的發起，所以改變為承認我們正覺同修會的網站，聽說是去年或前年才開始義務的支持我們的正法，但至今仍未與我們往來。我們的立場是：凡是認同正法而不再支持藏密邪淫法門的網站，以及認同正法而不再支持未悟言悟的大法師們妄語言行的網站，我們都非常歡迎。但是這二個網站為何突然關閉了，可能的原因則很容易理解：凡是支持我們正覺正法的大陸網站或個人，都有可能會受到大陸公家機關的「關懷」。但這並不是說公家機關對他們有所歧視，而是大陸的藏密勢力以及未悟言悟的大法師們，他們都會因為我們正法書籍和網站上面正法訊息的流通，使他們的名聞與利養日漸的喪失；由此緣故，他們一定會捏造莫須有的罪名，羅織一些敏感性的政治題目，向大陸的公家機關密告或檢舉，使得公家機關不得不加以特別的注意或干預。這就像是大陸有些大法師與喇嘛們，向政府誣告，說我們的正法書籍是境外佛法，使得我們的書籍常常被廈門海關退回來；這其實也不是廈門海關的問題，他們只是被人以誣告的手段加以利用罷了。

大陸現在的情況和三十年前的台灣一樣，仍然免不了白色恐怖，所以被「關懷」的網站或個人，心中一定很徬徨與恐怖，與台灣三十年前的警備總部令民眾聞之色變，是一樣的道理；民進黨會被許多台灣人民所支持，就是因為他們努力抗爭而使令人恐怖的警備總部走入歷史，使大

家免除了恐懼而有了宗教、言論、出版的充分自由。所以我們判斷，可能是這種原因而使得這二個近年來開始支持我們正法的網站不得不關閉，這就是白色恐怖。這種白色恐怖有些類似黑道的作法，但是卻完全合法的在公權力的名義下行使；說穿了，就是在不知不覺之間，被有心人利用來打擊公正無私的正法團體。這種情形，正是三十年前台灣政治的翻版，也就是公家機構被有心人假藉愛國的名目而加以利用了。這種情況，我們台灣民眾以前早已經歷過了，五、六十歲的人們都知道這個道理，所以我們猜測：應該是這個原因而使得大陸這二個網站關閉吧！

以上雖然純是猜測之說，但應該不會判斷錯誤。因為藏密喇嘛們，對藏密法義被 平實導師完全評破以後，至今仍然無力出書正面辨正；未來也將永遠無力、無慧出書辨正，所以他們一定會想盡辦法運用種種不入流的手段，利用政府機構來打擊我們所弘揚的 佛陀正法。大陸那些曾經公開宣稱已經證悟的大小法師們，也因為他們所謂的悟，都在 平實導師書中所說法義光明照射之下，全然無法隱遁的顯示是錯悟了！名聞利養跟著在逐漸流失之中，心中當然會希望大家不要讀到 平實導師的書籍和說法內容，所以當然也會和邪淫的藏密喇嘛一樣的努力抵制我們；這些未悟言悟的大小法師們，也有可能是利用政府公權力來打擊正法的人，他們迫使這二個網站受到白色恐怖的龐大壓力，不得不關閉。

這是我們的判斷，但是事實如何？需待未來有因緣接

## 遠惑趣道（一）

觸這二個網站的負責人時，才會明朗，但我們相信應該不會判斷錯誤。由這件事實，也證明 平實導師在五年前所說「大陸在這個了義正法上的法緣成熟時間，是在二十年後」的說法，是正確的評估。如今還得再等待十五年，大陸的這種不合理的現象消失時，民眾有了充分的宗教自由、言論自由時，法緣才會成熟，大家就耐心的等待吧！在這二個網站還沒有因緣恢復以前，請大家暫時改上成佛之道網站吧！希望大陸政府機關正視事實，不要再被有心人利用而傷害到善良的學佛人了！假使未來大陸官方有所改變，回歸事實真相，我們將會公開的向大家報喜訊，我們期待刊登感謝文的時候趕快到來，那時就是我們正覺講堂的親教師們前往大陸為大家證道而努力的時候了！

## 法 義 篇

- ◎ 平實老師以七住位爲大乘見道，並無經論上之依據。《菩薩瓔珞本業經》七住菩薩「第六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前」係指觀行位，而非見道位。觀行位的行者自稱見道，得無大妄語之嫌？(2-3)

答：《菩薩瓔珞本業經》云：「諸善男子！若一劫、二劫乃至十劫，修行十信得入十住。是人爾時從初一住至第六住中，若修第六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復值諸佛菩薩知識所護故，出到第七住，常住不退。自此七住以前，名爲退分。佛子！若不退者：入第六般若，修行於空、無我人主者，畢竟無生，必入定位。佛子！若不值善知識者，若一劫、二劫乃至十劫，退菩提心，如我初會眾中，有八萬人退。如淨目天子法才、王子舍利弗等，欲入**第七住**，其中值惡因緣故，退入**凡夫不善惡中**，不名習種性人；退入外道若一劫、若十劫，乃至千劫，作大邪見及五逆，無惡不造，是爲退相。」

上引經文最後一句：「如淨目天子法才，王子舍利弗等，欲入**第七住**，其中值惡因緣故，退入**凡夫不善惡中**，不名習種性人。」既然講「退入**凡夫不善惡中**」，也就是說第六住以下是**凡夫**；反過來說，第七住以上就不是**凡夫**。不是**凡夫**，當然是見道位以上的佛弟子。而且，這是「正觀」般若波羅蜜，常住不退。經文說：「若不值善知識者，

## 遠惑趣道（一）

若一劫、二劫乃至十劫，退菩提心。」因此這個不退，是特指不退失菩提心而言，既能不退菩提心的正觀，當然是大乘見道位的不退轉菩薩。經文說：「佛子！若不退者：入第六般若，修行於空、無我人主者，畢竟無生，必入定位。」所述的正是入第七住「不退失」者的功德，自此之後，「畢竟無生，必入定位」，功德遠勝六住位的退分，自然是大乘見道，並非只有到初地才是大乘見道。

而且，不只《瓔珞本業經》如此說，在《菩薩優婆塞戒經》〈發菩提心品第二〉中，也如此說：「一者，觀六住人雖有轉心、猶勝一切聲聞緣覺。」也是說第七住位菩薩不會退轉，第六住位是隨時會有退轉心的。與瓔珞經對照之下，就可以明白：六住菩薩雖然修習般若，卻是常常會有退轉心的。所以明心證得如來藏時，判定為第七住位，是正確的判教。

雖然有些經典談到，初地名之為見道，這是指通達位的見道。因為明心是菩薩道中很重要的關鍵點，特別是明心證第七住，已經了知菩薩道的不共二乘的心法，又能夠現觀我空和我所空，所以也同時證得小乘的初果。如果小乘初果是見道，七住菩薩自然也是見道。而且七住菩薩於大乘道心得決定，不退失菩提心，說他是大乘見道，是沒有過咎的。《成唯識論》說：「已入見道諸菩薩得真現觀，名為勝者，彼能證解阿賴耶識，故我世尊正為開示。」所指的即是初次證解阿賴耶識的行者，世尊為這些人演說唯識的經典。正覺講堂諸位明心的同修，雖自稱大乘見道，

但都特別說明所證的是第七住位，見性者則說所證的是第十住位，既已特別說明所證的位階，不致讓人誤會是初地聖位菩薩，就不能說他們是大妄語。(以上摘錄自岳靈犀〈終於被印證了〉，刊於「成佛之道」網站「十方論壇」網頁)

《瑜伽師地論》說：「言觸證者，是現見義。」「現見」，意謂不須經過比量思惟，即能現前觀察得知，此與《菩薩瓔珞本業經》所說的「第六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並無不同；不可因為經文用「正觀」之觀字，即謂係觀行位。觀行位的觀察是比量，而見道位的觀察則是現量、證量，並非見道位行者即不作觀察，更不可因見道位行者的觀察，而判其為未見道。(編案：現觀與觀行是不同的，現觀是已現前觀察悟後的智慧境界，觀行是仍在觀察如來藏所在的行為階段而尚未證得。)

此外，大乘法的見道有真見道與相見道的差別，如果觸證阿賴耶識的真見道是初地，真見道後進修相見道的無數劫中也是初地，是不是意味著《成唯識論》說錯了？那就免不了成就誹謗 玄奘地上菩薩的重罪了！所以初次明心時不可能是初地，只是第七住位罷了！真見道與相見道的義理，請詳見 平實導師所著的《燈影》，書中有很詳細的說明，這裡不另外引述。

- ◎ 某日清晨 5:30，後學家中突然停電，在醒來之前，作了個夢，夢中得知家中房間停電，因而於 5:45 醒來。蕭老師的著作說到，當睡著後六識全斷，如用叫或喊，當事人不一

## 遠惑趣道（一）

定醒來，可是搖晃身體之後，末那驚動而喚醒六識。在此後學心中有一些疑惑，這次夢中得知停電而後醒來，是末那起作用呢？還是阿賴耶識心體現前，讓末那起作用而喚醒六識呢？我每禮拜二有上蕭老師的課程，希望有機會老師能多講些末那識的體性功能，好讓後學多了解這方面的知識。（3-1）

答：睡著有夢時，有獨頭意識（也就是意識未與眼耳鼻舌身等五識一起運作）在配合著末那識運作。末那識無論是於醒著時或者睡夢中，一向都不停的在緣著如來藏所顯現之五塵法塵相，睡夢中，如果有比較大變動的五塵差別法塵相現前，末那識會起作意讓意識去了別，而獨頭意識於夢中所了別之暗相，經審察後是停電現象（於夢中時以為是夢中之景象），意識之審察又讓末那識起作意讓眼識種子現行，於是醒過來觀察，如此完成夢中之夢境與睡、醒之法。

末那識乃是種智之法，如果想要多了解末那識，應該要參與禪淨班共修，福德因緣具足破參後，再參與增上班之共修，修學一切種智，這樣自然能夠漸漸了解如來藏與末那識而成就道種智。

◎ 若人捨報後入中陰身所生的勝義根及意識較簡單，非如生前大腦勝義根之複雜而能思維深細法義及記憶，故請問幾點有關中陰階段問題：

1.於中陰階段之亡者助念時所開示之佛法內容深度是否需要考量？而其考量之因素是否先需知悉該人生前：(1)

是否相信有佛？(2)是否具正信因果知見及種性？(3)是否曾薰習第一義如來藏知見？或其它再決定開示內容之深淺。

- 2.若亡者死於非命，被謀害等，於中陰階段是否具有他心通，能知被誰所殺？及得宿命通，知為酬過去生之業報？
- 3.若該人死前所造惡業，需受畜生報時，於中陰身將盡時，因業力牽引故見未來畜牲父母和合，起顛倒想而入胎，該中陰身形是否從人形變為畜牲形，而見未來畜牲父母？抑或從中陰身人形逐漸消失身形，僅剩心眼見未來畜牲父母和合故（僅由阿賴耶識流注內相分於末那及意識，而非五俱意識所見）？
- 4.若中陰身四十九天後，仍然存在遊蕩於人間，是否表示其身投生在餓鬼道中？其鬼道身形與中陰身形？(3-3)

答:1.為亡者開示，應先瞭解亡者曾造之善惡業，主要目的在於確認何時是助念或開示的適當時機。如果是造惡之人，斷氣後是從頭部先捨報，馬上助念或開示都於事無補（若要助念或者開示，就要等大約八個鐘頭中陰身生起之後）；行善之人斷氣後，大多是從腳部先捨，因此於斷氣後四、五個鐘頭內，可以進行助念或者開示，亡者可以聽聞而受益。倘若知道亡者修學佛法之內涵當然最好，否則就開示亡者憶念此生所造之善業，解說極樂世界之殊勝及 阿彌陀佛之慈悲與功德，讓亡者能夠以其所造之善業為依憑，而嚮往並厭離輪迴之苦，引導亡者憶

## 遠惑趣道（一）

佛念佛，生起願生極樂世界之心。

2. 亡者於中陰階段，只有一點小神通，然而此小神通只是能與人間親人心念上之通，並非是宿命通之神通。中陰階段之意識比較簡劣，無法做精細之思考，大都會隨習氣而行；如果是意外身亡，無法捨離人間之眷屬與資財，於七七屆滿前都沒有去投胎，便會落入餓鬼道中。若死後有所謂報復生人或者擾亂生人之行，應該屬於餓鬼道之法，而不是中陰身的法。
3. 彌勒菩薩於《瑜伽師地論》中說：「……識已住故，然於境界起戲論愛，隨所當生，即彼形類中有（中陰）而生。又中有眼，猶如天眼，無有障礙；唯至生處，所趣無礙，如得神通，亦唯至生處。……又此中有七日死已，或即於此類生，若由餘業，可轉中有種子轉者，便於餘類中生。」彌勒菩薩所說甚明。中陰身隨其所應生之類而現其類之中有身，入胎前，此中有身必滅，由阿賴耶識之功能，執取父精母血之凝結體而住於母胎中。
4. 於第二點已答。

### ◎ 請老師慈悲解答：

1. 夢遊症中西醫學尚找不出真正原因。可否用佛法作合理說明，其成因及緣有幾種？
2. 應用「道種智」如何來解釋夢遊症現象？
3. 七、八兩識如何運作及配合，才會發生令人怪異的夢遊症現象？(3-8)

答：夢遊之發生，通常是因意根在戲論境界之熏習慣性所導致；由於夢境中之境界，在意識尚未覺醒之狀態下，與外五塵境連接，誤以為尚在夢境中，不能自我覺察，故成為夢遊。夢遊之現象，屬於夢境之一，此夢境中亦有獨頭意識，未那較為執著夢境中之身行，雖有身行，然而獨頭意識之了別仍然限於夢境之相分，所以旁人如果呼叫也不會醒來；除非極大力之搖動或極大聲呼喚，才會因為意識被警覺而離開夢境，回歸現實境界，否則將會繼續夢遊，直至夢境結束而回歸眠熟位。夢遊境界中之七八識如何運作及配合，屬於種智密意，亦屬於破參之密意，不得公開宣說；於種智中言之，亦屬不便公開之密意。以上請問 平實導師後，簡單答覆如上。

◎ 〈真假開悟3〉說：「濾過性病毒雖然沒有記憶，沒有愛憎，似非有情；但那是因為果報而使牠們無法產生記憶，似乎無愛憎，似非有情，其實仍然是有情眾生類」，可是濾過性病毒是很低等的生物，有些生物學家甚至認為濾過性病毒不是生物；為什麼低等的生物是有情，而高等的植物卻不是有情？如果濾過性病毒是有情眾生，它們是屬於哪一種種性，什麼樣的有情會投生於濾過性病毒？(4-6)

答：濾過性病毒絕非無情，生物學家不具有道種智，不能了解此等真相；就好像腦神經科醫師不能完全瞭解意識一樣，更何況能瞭解意根？第八識如來藏就更不用談了。所以生物學家的說法，並不是絕對正確之說法，因為他們並不瞭解

## 遠惑趣道（一）

解人類自己的生命實相，何況能瞭解生命存在的無數情況？亦如天文學家在研究宇宙的實相的一樣，是不可能如實理解宇宙的。濾過性病毒也一樣，從道種智上來說，如果它們是無情的話，那就不應該會變種，應該如同無機物的毒藥一樣，永遠不會改變它的體性，只要一種對治的藥品就可以永遠對治；不須要因為毒藥的變種而不斷的研究不同的對治藥物；所以不會變種的毒藥，都是無機物，不屬於有情。所以只要是會變種的，是會改變對於藥性抵抗力的病毒，都應該屬於有情，否則即無可能變種而對原有的藥品有對抗的能力。

亦如古時曹操恐人以砒霜暗中加害，便開始少量服用砒霜，使身體漸漸適應，然後漸漸增加到足以使一般人致命的藥量；如此每日秘密服用之，而能不死，亦不使人知道此事，故能不被他人以砒霜下毒所害。這就是有情才能辦到的事情，無情是沒有這種能力的。濾過性病毒既然能如此應變人類的藥物，產生變種的演化，而且往往成功的對抗人類的醫藥，可見濾過性病毒也是有情。無情的無機物的毒藥，是絕對沒有這種變種能力的，所以能變種的一定是有情，否則又如何能稱為變種？究竟是變什麼種呢？為何會成為另外一種截然不同的病毒呢？這種能變種的病毒，不是生命，那又是什麼呢？如果是無機物的毒藥，必須有人去改變它的化學成份以後，才有可能改變它的體性，它不是自己適應對治的藥品而自行改變的；所以說，能變種的濾過性病毒，一定是有情，不是無情。

高等的植物不是有情，是因為它們沒有如來藏，也不具備意識心的基本分別的能力，沒有意識心存在。濾過性病毒既然能對治人類所加之於它的藥物而變種適應之，當然是有極微細意識與意根的，所以能由如來藏而作變種適應。植物沒有這種能力，純粹是因為眾生的業力所感，而對某些事相有所改變，而且是極長時間之後才能完成改變，不同於濾過性病毒；如果沒有外緣授粉的因緣，就不會有變種的能力，自身不能變種。這是因為沒有意識與意根的緣故，所以雖是高等生物，卻是無情生，由眾生之如來藏共業力量所控制。

為什麼會生於濾過性病毒中？當知因為極重無明所生極重貪愛，而作謗法、謗佛、謗大乘賢聖僧的緣故，其罪至重、無明至重，墮落於無間長劫地獄；又不曾修集點滴福業，所以從無間地獄而漸次轉上，生在近邊地獄受報完畢後，轉生餓鬼道中，最後遠離極重業餓鬼道後，初受生於人間時，由於點滴之福亦無的緣故，極重無明所遮障的緣故，受生於濾過性病毒中；輾轉多劫以後，方得成為較高等之動物。

- ◎ 所謂：日有所思，夜有所夢。晚上做夢的夢境中發生的事情，多半是有白日間造作的行為的歪曲或者重現。然夜間夢境發生之事情是否會遺留識種於阿賴耶識之中？或只是識種現行，無關大礙？凡人造作善惡，無非身口意，夢中之境界是否屬於意識造業？若做噩夢，除對第二天的精神

## 遠惑趣道（一）

狀態有影響之外，是否會待來世境界具足後受報？(5-2)

答：《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說：「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是現識因。」

平實導師在《楞伽經詳解》（二）61頁解釋道：

【不思議熏者，謂有情之染汙末那，經由見道之見地爲因，及悟後歷緣對境之修道爲緣，轉化身口意三行，令諸染汙末那四煩惱種轉化爲清淨無漏法種，使我見我慢我愛我痴俱生煩惱逐漸消除，此種熏習過程名爲不思議熏。】

譬如我慢種子現行，則使有情於他起慢，若能以見道之無漏功德返觀自己之我慢，則依於如理作意思惟所得之無我見，能除我慢而逐漸消除此諸我慢種子。此種歷緣對境之觀修，仍須依賴分別事識之觀察修正，降伏我慢之習慣，令身口意三行修正，則能使末那之我慢習氣種子漸因此種熏習而逐漸轉變，乃至斷盡，名爲不思議熏。於我慢習氣漸生轉變，即名爲不思議變。

錯悟之人及無聞少福之人亦復如是，以錯悟故不斷我見，增長我慢，令末那識永不離慢；觀行用功不唯無益，抑且更增我慢，名爲不思議熏，以不如理作意故。無聞少福之人更加如是，以權威名聲之崇拜故，依彼大名聲之錯悟者語，於真善知識之開示及諸著作等，皆悉不屑於一聞一讀，更不肯嘗試以諸經典比對思惟；以依大名聲者故，於諸方不作宣傳求名之善知識起於我慢；如此多人互相熏習，益增我慢，名爲無福少聞之人我慢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

此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是現識之因，以其轉變及其熏習皆非如分別事識之熏習轉變明顯，乃至有時因於見道或不如理作意之邪見，致此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亦於夢中及眠熟無夢之際亦能熏習轉變，故名不思議。由於此種不思議熏習及轉變，致使有情眾生之具慢與無慢者間差異極大，故云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是現識之因，能令現識轉變故。】

因此除了日間的行為之外，影響夢境最重要的因素應該是見地。見道的人由於斷除我見的緣故，即使在睡夢中，都會繼續無漏法的熏習；反過來說，我見未斷的凡夫，在睡夢中，也會繼續有漏法的熏習。基本上，夢境並非真實，因此夢中犯戒，不等於真正的犯戒，並沒有果報的問題。睡夢中的熏習是一點一滴逐漸的轉變，並不是單一的夢境就能形成種子重大轉變的因。行者應該修習我空和我所空，在一切時地中綿密的觀行，乃至串習到夢境中，也能憶持不失，如此便可以防止夢境的顛倒，以及睡夢中有漏法的熏習。

◎ 後學剛學佛法，之前是一貫道，雖然知道明心見性很好，但不知明心見性的定義是什麼？請為後學釋疑，謝謝！(6-1)

答：明心與見性，在平實導師著作中多有述及（如《正法眼藏》、《念佛三昧修學次第》、《平實書箋》、《宗通與說通》、《禪——悟前與悟後》等書），讀者可以自行請閱。今略答如下：

## 遠惑趣道（一）

明心就是明白自己的真實心、實相心，也就是找到自己的第八識、如來藏、阿賴耶識、真如……（此一心有諸多不同名稱），也是禪宗所謂的破本參或破初參，或是俗稱的開悟。此心是有情眾生生命之最初與最後的根源，證得這個無形無相人本有的真實心，便能如實了知此心不是妄想、分別、思惟、覺觀的心，不是能聽能知的心，也不是一念不生時還能觀照分別的心；而且能夠時時刻刻觀照此心，確定此心是真實不滅的本來面目，也是《心經》所說的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的心；也能夠現觀此心藉緣能生萬法，與蘊處界及一切萬法非一非異，現前領受阿賴耶心、意根末那、及意識等體性。明心時不但可以親自體驗此心的體性及運作，亦可隨時隨地照見其他一切有情此心的運作，親自觀見中道實相而不墮一異俱不俱等邪見中。

而見性指的是眼見佛性（「佛性」一詞另有「成佛之性」之意），也就是禪門裡面所謂的重關（即第二關之意；禪門的第三關則是牢關）。真如是本體，佛性是作用，真如具備佛性的作用，但真如不是佛性；佛性雖從真如而來，但佛性不是真如，佛性與真如非一非異（譬如燈之與光）。真如無形無相，不可眼見，佛性雖然也是無形無相，但卻可以眼見（《大般涅槃經》 佛已有明示），能以眼根眼識由一切有情無情身上照見自己的佛性，方可稱為見性之觸證，若不能以父母所生眼而見佛性者，皆不能稱為見性。眼見佛性者，若欲見時，隨時能見；不欲見時，則可不見。佛性

是在一切的境相上顯現，所以佛性雖然是空性，也具足了有性；因為空有兩邊都清楚分明，所以不落兩邊，見性的當下就住在中道實相之中，不會像明心之人比較偏向空的一邊。從此以後，可以時時刻刻體驗真如和佛性的運作，而世界身心的真實感，頓時消失，因此而得到解脫的功德正受，世界如幻觀便得成就。另外，眼根若見性，則六根一時俱見，亦即眼能見佛性，耳、鼻、舌、身、意，也都能見佛性；此時就會看到佛性與感覺不即不離，佛性和感覺是混在一起的。然而佛性卻不是感覺之性，不是我們一般人妄覺之性。如果定力不退的話，這種眼見佛性的境界就會永不退失。

欲求眼見佛性者，須具三種資糧：定力、慧力、福德因緣。此三若缺其一，不但善知識無法相助，十方諸佛現前亦不能助其眼見。眼見佛性之親證，不易勘驗，唯證者自知，不像明心者可藉口說手呈其自心藏識的運作即能驗其虛實。勘驗者唯能依據被勘驗者所描述見性之情境而判斷，不能藉被勘驗者之眼根而檢驗之，故說極難勘驗。

在明心的階段，如果真正悟得真，悟得成片的人，他的見地永遠不會退失，而能入七住常住不退位。因為他悟得真實，所以身見（以色身爲我）、我見（以能覺知、能覺照之心爲我）會斷除，疑見、戒禁取見隨後也就跟著斷，從此永不入三惡道。但是見性的階段不一樣，會隨著定力的退失，而無法保住眼見佛性的境界。

明心見性之人，雖然已經證得真如佛性無生無滅的無

## 遠惑趣道（一）

生忍，但因尚未獲得盡智（一切後有永盡的智慧），即未斷盡一念無明，未斷盡貪瞋癡慢疑等修所斷煩惱，所以雖然得到了無生忍，仍然還要再輪迴。必須悟後歷緣對境去斷除一念無明之修所斷煩惱，才能獲得盡智，才能成為菩薩阿羅漢或進入八地，才能免除分段生死的輪迴。必須悟後漸漸的斷除第八識中累積的無數煩惱習氣的種子，再修學無量百千三昧，斷盡塵沙無明，才能於最後身菩薩的明心見性之時成佛。

- ◎ 我讀蕭老師的書自行用功，已經明心見性了，是否還需要到正覺同修會，浪費二年半的時間上禪淨班？(6-2)

答：很多人以為自己明心，乃至見性了，但是經過善知識勘驗之後，卻發現原來是搞錯了。要是您也弄錯，沒有人來為您勘破，卻告訴別人自己明心見性了，豈不是大妄語？就算您沒有大妄語，就這樣冷水泡石頭，耽誤在自以為是的悟境當中，徒費米糧，虛擲一生，不是很可悲嗎？

即使您是真的明心見性，正覺同修會還有悟後起修的課程，包括般若別相智和種智，這些佛法，除非您前世已曾修學，否則很難憑自己摸索而通達，一定要依靠真善知識的教授。譬如 平實導師目前講授《瑜伽師地論》，其法義微細而勝妙，絕非外人所能想像，已悟的人聽聞這樣的課程，可以上升進，縮短進入初地的時劫，如果沒有來聽法，真的是太可惜了！

《優婆塞戒經》卷二說：「善男子！菩薩二種：一者樂

近善友，二者不樂；樂善友者能自他利，不樂近者則不能得自他兼利。善男子！樂近善友復有二種：一樂供養，二不樂供養；樂供養者能自他利，不樂供養不能兼利。樂供養者復有二種：一能聽法，二不能聽；至心聽者能自他利，不至心聽則無兼利。」正覺同修會有教授善知識，包括 平實導師和諸親教師等；也有同行善知識，即是已大乘見道和證聲聞初果的諸多學員；也有外護善知識，擔任各班義工，以及執事幹部等；這些善知識就是經文所謂的「善友」，若能親近善友，至心聽法，不但能夠自利，也能夠利他。

時值末法，正法團體的力量很有限，因此已悟的修行人應該團結起來，共同來荷擔如來家業，延續 世尊的正法，以待 月光菩薩的降生。如果您所悟真實，爲了自利、利他，更應該來正覺同修會參加共修。

正覺同修會規定，任何人來參加共修，無論已悟、未悟，都要從禪淨班開始；因爲只有如此，學員才能聽聞完整的課程，悟後方能轉依如來藏的清淨體性，修除性障、發起增上的智慧。您可參考《正覺電子報》第 5 期的〈畢業感言〉，那是范曉雯師姊明心、見性之後，重修禪淨班的心得報告，她可以證明：明心見性的人上禪淨班，仍然有很大的收穫。

不只范師姊如此，同修會的學員，在悟後擔任班級義工和助教，其實也是在見習親教師如何講授佛法，以增益辯才，做日後弘法的準備。如果您是菩薩行者，未來際一定會出來弘法，在禪淨班熏習，增益慧力和弘法的辯才，

## 遠惑趣道（一）

當然是必要的。

- ◎ 平實導師曾經在許多大德問及時，提到很多有關六七八識體性與運作的問題，並散見於各著作及書末問答當中，然而在各冊書籍中，卻因各大德所提問題不同而解說次序不一，不知可否請同修會已開悟大德，在不涉佛語密意的前提下，系統次序地介紹六七八識之體性，及六七八識在一般生活當中的彼此互動運作過程呢？以下是晚學的體會，還請大德斧正。

眼根接觸了色塵，但其實不是眼根能看見色塵，而是眼根接觸了色塵以後由意根的作意，使得如來藏在這個根與塵「相接觸」的地方，把能見、能聽、能嗅、能嚐、能了知、能了了分明的前六識變現出來。也就是說：前五根接觸外相分五塵，第七識作意使第八識生出前六個識來了別，那接下來的環節呢？何謂獨頭意識和俱意識？在前述的次序位置為何？產生情況有哪些？法塵如何生起來？第七識如何來接觸法塵？第八識又如何生起內相分？第七識又如何來接觸到內相分？再來就是生起種子放入第八識了嗎？或者如果中間步驟有錯置的，以及漏掉其他步驟的，又是什麼？(6-5)

答：六、七、八識三者的界限，很難分清楚，這是明心最大的困難所在，但卻不能明講。不能明講的原因，是怕眾生悟得太容易，無法承擔，就會疑法、謗法，萬一洩露密意，便成就虧損如來的大惡業，這是任何人都承擔不起的；所

以，眞悟的人講解唯識，其實是可以藉著有系統的解說，而使人因為聽聞唯識正理而開悟的，但卻成為虧損法事、虧損如來的重罪；所以只能零零星星的講，不能有系統的講，還要在裡面故佈疑陣，這是很不得已的事。蔡文元老師的〈八識簡表〉（刊於《辨唯識性相》書末）整理得算是比較有條理的，雖然還是有不少隱晦處（限於世尊的告誡而不能明講），您不妨參考。

您所敘述的知見，非常正確，但不免尚有漏失的部分；因此仍以親來修習，從諸親教師受學時再作指導，較為受用。其餘較為深細的部分，不宜在公開的文字中答覆，希望您能諒解。

- ◎ 正覺同修會大德：你們好！在貴會電子報上，看到已有三批人退心。我很是不理解。蕭老師說過，明心、見了性後是十住菩薩，就是位不退。退失的這過百人裏面不知是否都是明瞭心的，裏面有多少見了性的。因為這實在太可怕了。我們學佛，是為了不去三惡道。如果因為開悟，退失，謗法而下地獄，這就不是學佛人的初衷了。這對我們來說很重要！希望哪位大德能給予解釋，好叫我們放心。我想這也是很多同修們的疑惑！(7-2)

答：明心之後，行者已經親證覺知心虛妄不實，只要依止這個見地，發起道共戒，自然不犯重戒，並且能夠漸次增上；因此明心的行者，在解脫道上的證量，同於聲聞初果人的位不退。但這種位不退只是一個原則，並不是絕對不會退，

## 遠惑趣道（一）

甚至世尊所親自接引的弟子，還有八萬人退失明心的見地。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一說：「若一劫、二劫，乃至十劫，修行十信，得入十住。是人爾時從初一住至第六住中，若修第六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復值諸佛菩薩知識所護故，出到第七住常住不退。自此七住以前名爲退分。佛子！若不退者，入第六般若，修行於空無我人主者，畢竟無生必入定位。佛子！若不值善知識者，若一劫、二劫，乃至十劫，退菩提心，如我初會眾中有八萬人退，如淨目天子法才、王子舍利弗等，欲入第七住，其中值惡因緣故，退入凡夫不善、惡中，不名習種性人。退入外道，若一劫、若十劫，乃至千劫，作大邪見及五逆，無惡不造，是爲退相。」所以明心的不退，必須有諸佛菩薩知識所護，而且不能遇到惡因緣。

明心的人如果能自行以經典加以印證，或者得到真善知識的印證，一般說來就不會再自我懷疑而退失掉。但有的人，他的悟緣未具，靠善知識大力逼拶，勉強得悟，這種人如果悟後對善知識退失信心，也會同時退失見道的見地。或者他前世有謗法的因緣，餘殃未盡，也會使他在明心甚至見性之後，接觸到惡因緣，而喪失見道的功德受用。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一又說：「佛子！有十不可悔戒，應受應持：一不殺人，乃至二十八天，諸佛菩薩；二不盜，乃至草葉；三不婬，乃至非人；四不妄語，乃至非人；五不出家在家菩薩罪過：六不沽酒；七不自讚毀他；

八不慳；九不瞋，乃至非人；十不謗三寶。若破十戒，不可悔過，入波羅夷，十劫中一日受罪八萬四千，減八萬四千生，故不可破。是故佛子，失發心住，乃至二住、三位〔十住、十行、十迴向，合稱三賢位，除了很少數的例外，明心見性的行者都是屬於三賢位〕、十地，一切皆失。」所以，明心、見性的人若是毀破十重戒，也會退失見道位的功德。這種情形，多半是出現在悟緣未具卻因為善知識明告密意或者機鋒使得太白而悟的人身上。因為悟道的條件不具足，悟道的功德受用很有限，悟後又未能依止見道的見地作確實的觀行，以致無法發起道共戒，徒有見道的知見，心態卻與凡夫無異，犯重戒的機會與凡夫相差無幾。

（編案：明心以後會退失是正常的，因為大乘法見道所斷的異生性很寬廣，不易斷盡；要在明心後轉入相見道位中，歷經第一大阿僧祇劫三十心中的二十三心過程的進修，進入初地入地心時，才算是斷盡大乘見道所斷的異生性，整個見道位的完成時程，是一大阿僧祇劫的三十分之二十三，完成這個相見道位的修學過程，才能從真見道位進入初地的入地心而到見道的通達位。這與解脫道見道時就能斷盡解脫道的見道所斷異生性，大不相同。詳見 平實導師的《燈影》書中說明。）

- ◎ 請問色聲香味觸法中的法塵，是如何解釋？這法塵與內相分一樣嗎？根塵觸，是意根觸法塵，或指扶塵根觸五色塵？  
(7-5)

## 遠惑趣道（一）

答：色、聲、香、味、觸五塵乃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所了別者，眼識等前五識所了別者皆是內相分，由於眼識等五識是屬於八識心王，心非是物質之法，因此無法與外五塵相觸，前五識生起時所了別之色等五塵，皆是由自心如來藏所顯現，稱此自心所現之相分為內相分。前五識現起時，必定與意識俱起，於了別五塵境時，五識於最初剎那所了別者乃五塵之總相，例如色塵之青黃赤白、聲塵之大小聲等，亦即顯色部分，而於後剎那所了別之形色、表色與無表色等要仔細了別之五塵相，則要透過意識於同時同境了別之，為了區別意識與五識所了別之不同，因此將意識所了別者稱為法塵，此法塵仍然不離於五塵，除了修禪定者入二禪以外。

根塵觸處生起眼等六識，函蓋了扶塵根與五塵相觸及意根與法塵相觸（欲界與色界），而六識之所以現起，要得意根於觸法塵時生起作意，六識之種子方得由如來藏流注而出，意根雖觸法塵不起作意時，例如眼熟、無想定或者入滅盡定時，則六識即不現起。

- ◎ 我閱讀了蕭老師的很多著作，感覺上很不錯。但有一疑問，唐突請教：

《生命實相之辨正》中說：「真如從凡夫地修行到佛地之過程有許多名稱，歸納而言，有三階段：一、七地及三果以下名為阿賴耶識。二、八地以上及阿羅漢、辟支佛名為異熟識（庵摩羅識）。三、究竟地名為無垢識——真如。」

一體三名。此阿賴耶法身，無始即有，永不壞滅，本性清淨而有染汙種子，須由聞法修行淨除染汙種子方能成佛，故《華嚴經》云：『譬如真如非是可修，非不可修。』『譬如真如是佛境界。』又說：「凡夫之雜染真如不能遍一切處，亦非眾生共有同一個真如。」所舉佛經例證中也足以說明該觀點。

但《八十華嚴》卷第四十七中說：「佛子！一切諸佛同一法身：境界無量身、功德無邊身、世間無盡身、三界不染身、隨念示現身、非實非虛平等清淨身、無來無去無爲不壞身、一相無相法自性身。」卷第五十七中說：「不由他教，得無礙辯，智慧光明，普能照了一切佛法。爲一切如來神力所持，與一切諸佛同一法身，成就一切堅固大人明淨密法，安住一切平等諸乘，諸佛境界皆現其前，具足一切世智光明，照見一切諸眾生界，能爲眾生作知法師而示求正法未曾休息。雖實與眾生作無上師，而示行尊敬闍梨和尚。何以故？菩薩摩訶薩善巧方便住菩薩道，隨其所應皆爲示現，是爲第九莊嚴道。」

又《占察善惡報業經》說：「謂眾生心體從本以來不生不滅，自性清淨無障無礙，猶如虛空離分別故，平等普遍無所不至」、「所言真者，謂心體本相如如不異，清淨圓滿，無障無礙，微密難見；以遍一切處，常恒不壞，建立生長一切法故」、「復次彼心名如來藏，所謂具足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無漏清淨功德之業；以諸佛法身從無始本際來，無障無礙自在不滅，一切現化種種功業，恒常熾然未曾休息，

## 遠惑趣道（一）

所謂遍一切世界皆示作業，種種化益故。以一佛身即是一切諸佛身，一切諸佛身即是一佛身，所有作業亦皆共一，所謂無分別相，不念彼此，平等無二。以依一法性而有作業同，自然化體無別異故。如是諸佛法身遍一切處，圓滿不動故，隨諸眾生死此生彼，恒爲作依。譬如虛空，悉能容受一切色像種種形類，以一切色像、種種形類皆依虛空而有，建立生長住虛空中，爲虛空處所攝，以虛空爲體，無有能出虛空界分者。當知色像之中虛空之界不可毀滅，色像終壞時還歸虛空，而虛空本界無增無減不動不變；諸佛法身亦復如是，悉能容受一切眾生種種果報，以一切眾生種種果報皆依諸佛法身而有，建立生長，住法身中，爲法身處所攝，以法身爲體，無有能出法身界分者。當知一切眾生身中諸佛法身亦不可毀滅……」，似乎說法身爲同一，並且遍佈一切，與《生命實相之辨正》中所舉經論說法不同。

愚爲初機，這樣不同經教中說法不同，深感疑惑。請問法身到底是同是異，還是成佛後爲同？請撥冗釋疑。(7-6)

答：如果一切眾生之法身與佛之法身是同，那麼爲何眾生是眾生而不是佛？爲何佛不是眾生而是佛？如果一切眾生之法身與佛之法身是異者，那麼眾生與佛又有何相干？又如何能成佛？

法身者乃指一切有情皆各自獨立擁有之第八識如來藏阿賴耶識，此第八識阿賴耶識之心體與 佛之第八識無垢識

之心體是同，但是心體中所含藏之七轉識法種及相應之業種是異，未成佛之前有染汙與遮障，因此依修行去除染污轉清淨之狀態而有阿賴耶識、異熟識不同名稱，然而還是同一個心體。如此才能說眾生都是未來佛，未來都能經過修行而依此心體成佛。要成佛，一定要將所有煩惱習氣種子與隨眠完全清淨，並斷除所知障，圓滿成就一切解脫道與佛菩提道之功德。成了佛以後，佛與佛之法身理體還是同，但是所成就的福德與所莊嚴成就的國土與眾生有同有異，所引述的經文也已經說明了這樣的道理。

佛法甚深極甚深，未有慧眼（親證自心如來）及法眼（證得道種智）者，對佛經中各種不同的論述，無法融會貫通、理解其真實義理。因此，應親近真實善知識，並信受善知識之如理闡述。

平實導師於正覺電子報連載之《真假開悟》，文字論述與說明清晰易懂，請大德再仔細閱讀、思惟，如果還有問題，可再提出商議。（編案： 平實導師早期出版的《正法眼藏》中亦有極詳細的說明，可以一併參考。）

- ◎ 我是匈牙利華僑。年輕時在大陸曾經為找精神上的寄託而學習氣功多年。也是由於學習氣功的因緣而接觸到佛法的一些簡單知識，讀了一些佛教界人士所寫的書。當時最崇拜的人就是在大陸聞名一時的「南懷瑾」先生。他的《如何修證佛法》一書，我更是反覆閱讀。

西元 1999 年，我從大陸來到東歐國家匈牙利，並在其

## 遠惑趣道（一）

首都布達佩斯的虛雲禪院接觸到一些大乘經典，如《金剛經、大乘無量壽清靜平等覺經》…等。2000年7月在G法師的引導下，我和同修師姐開始閱讀蕭平實老師的有關書籍。不知為何，我對蕭老師和他的書感到無比親切，雖然有許多名相上的東西不懂，但一點都不覺得枯燥。反而越讀越有興致。

以前，我總覺得修行是一件非常神秘的事情。至於說開悟呀，成佛呀，自己更是想都不敢想。但是蕭老師卻把修行的次第、方法，一步一步全都告訴了我們。他所說的，是那麼讓人信服，他所解釋的經典又是那麼深入淺出，他所拈提的公案，那麼教人愛不釋手，蕩氣迴腸，拍案叫絕。

雖然，一開始，看不懂，可就是想看。直到2003年初，忽然間，能看懂其中大部分公案，常在閱讀時，露出會心的微笑。從此，就更喜歡看《公案拈提》了。至今，我已拜讀了《禪——悟前與悟後、念佛三昧修學次第、狂密與真密、宗通與說通、楞伽經詳解1-6、邪見與佛法、甘露法雨、無相念佛、正法眼藏——護法集、平實書箋、禪淨圓融、真實如來藏、公案拈提1-6》。

我們並於開始讀書時，同時練習無相念佛的動中功夫。我在開始前半年，沒有練習無相拜佛，我是在讀書和平常四威儀中，憶佛、念佛。大約開始無相念佛一年後，我於一次吃香蕉時，發覺吃香蕉這個肉體不是自己。我當時就和G師父談了我的感受。G師父馬上讓我參話頭「吃香蕉的是誰？」在以後的一段時間裏，我隨時會發覺自己

身體的機械性，覺得身體特別輕，周圍的所有事物都有虛幻不實的感覺，有點像鏡子中的世界。汽車，電車，旗幟的移動有如在心中動一樣！這好像中國道家所說的「忽兮恍兮」。至今為止，隨時可觀察到身體的虛妄性。G 師父告訴我們，這是所謂的機械木人，是證到身無我。

曾經有一段時間，我們還感覺到有另外一個無形無相的我，後來因為感覺可能是心理作用，就沒放在心上。2003 年 12 月中旬的一個晚上，我躺在床上準備睡覺時，忽然聽到一聲東西落地的聲音。當時，我的覺知心馬上反觀，立刻感覺到除了覺知心外，還有一個我，清淨、不動。再進一步觀察，發覺眼、耳、鼻、舌、身感受都如此。我十分肯定祂不是見聞覺知，但也不離見聞覺知。

可是 G 師父曾經說過，悟時，是可以觀察到八識的運作。但是，為什麼我卻覺得悟是找到那個從來沒有認識到的那個真我。真我是無境界法。而八識的運作則是悟後所要學的差別智。

以上是我個人修行的一點體會，希望能得到各位大德的指點。人身難得，正法難求！蕭老師是當今難遇的大菩薩，可惜我福報不夠，不能當面聆聽他的教誨。但是，我願意按照他所指引的道路和修行方法，一直走下去。力爭今生開悟。作一個自利、利他的修行人。非常希望能夠得到您們的幫助、指點，以便我在修行的道路上少走些彎路。假如可以有某位大德專門指點我們的話，那是再理想不過了！但願我的要求不會太過份！

## 遠惑趣道（一）

在此拜上蕭老師，拜上各位大德！

願正法永續流傳！願蕭老師弘法順利！願所有接觸到正法的眾生都能明心見性，不退轉！

在此新年之際，祝臺灣的所有同修新年快樂，家庭幸福，道業有成！(7-7)

答：有許多海外的讀者，閱讀 平實導師的著作之後，心生歡喜，很快的順入修證道，甚至有自認為證得解脫果、乃至明心見性的讀者，來信要求勘驗，或者要求函授，求法的心甚為熱切，令人感動。唯本會目前並沒有開函授班的計畫，也不在禪三以外的場合，為人印證或勘驗——這是為了守護密意，和維持宗門傳承法脈，不得不然的堅持，尚請讀者鑒諒。

針對這些海外的會友，我們有幾點建議：

1. 平實導師已將斷三縛結和明心見性所需的知見，和鍛練功夫的方法，很詳細的寫在書上，只要讀者的閱讀能力沒有問題，又依照書中所述的方法，如法精進的修行，分證解脫果，乃至明心見性，並不是不可能的。
2. 如果沒有辦法參加共修、報名禪三，行者也可以自行依了義經或禪門公案來自我印證，但是如果沒有絕對的把握，應該避免向他人宣說自己的果證。因為根據我們的統計，來函要求印證的讀者，十之八九都是錯悟，其中有些人已經向人宣說自己的果證，話一出口，就難以收回，因為這樣而誤犯大妄語業，是很冤枉的。

3. 無論自己是否有把握，所悟的內容，不應向他人宣說，免得洩露密意。
4. 若日後認為自己所悟非真，也不宜公開批判自己的錯誤，免得誤犯「謗菩薩藏」的重罪。
5. 應當設法親近真善知識，得其攝受護持，並繼續深入佛法。如果暫時沒有善知識的因緣，可以依照 平實導師的著作精進用功。

大德有沒有證得「身無我」？是不是真悟？我們不便在此判斷。希望您參考以上的建議，這樣可以避免破毀戒律，未來際自然會有善知識或佛菩薩來攝受您。

- ◎ 請問法界一切眾生含佛菩薩是不是同一個真如？法界若同一真如時世尊成佛時法界眾生應同時成佛方是，且法界應只一尊佛何來十方諸佛？

若各有各自的真如？請問為何會有如此多的真如？況且真如若是宇宙本體法界眾生應只有一個本體才對，如何有如此多本體？

若一切眾生如來藏本自恆離一切靈知念頭，不論我們有念無念，如來藏本自恆離一切靈知念頭，離念靈知時仍然無法證入，如何方是證入如來藏？(7-8)

答：一切眾生和諸佛菩薩是各自有各自的真如（第八識心體），其體性完全相同，因此有時經典會說：「一切諸佛，同一法身」，此處的「同」是指體性相同，並不是說祂們是同一個，否則會有很大的過失，例如您所舉的「法界若同一真如時

## 遠惑趣道（一）

世尊成佛時法界眾生應同時成佛方是，且法界應只一尊佛何來十方諸佛」，就是很好的反證。

您問「為何會有如此多的真如」，這是無法回答的，這是法爾如是、本來就在的，所以才說不是有生之法；因為真如（第八識心體）即是本體、宇宙萬有的本源，如果真如有來源或者原因，祂就不是本體了；除非是因緣所生法，才可以追溯它的由來。所以，您可以問：「為什麼世界上有這麼多人」，但是不能問：「為何會有如此多的真如」。

由很多眾生的真如（第八識心體），共同造就山河大地等器世界，各自眾生的真如（第八識心體）造就各自眾生的色身；就是因為如此，所以有共業，也有別業——在這個意義下，我們說真如（第八識心體）是宇宙的本體。如果宇宙的本體只有一個，就不可能有別業——這顯然不符合事實，可見眾生都各自有一個「天上天下，唯我獨尊」的如來藏。

「一切眾生如來藏本自恆離一切靈知念頭，不論我們有念無念，如來藏本自恆離一切靈知念頭」，這是沒有錯的。有很多人企圖將意識心保持在無念的狀態，以此為真如或如來藏，並以能長期保持無念狀態，名之為開悟；所以我們特別強調離念靈知心並非真如。然而，我們並沒有否認離念靈知所屬意識心的用處，祂雖然不是如來藏，卻可以幫助我們找到本來無念的如來藏。然而所說者，非以覺知心意識離念靈知（不起尋找真心之念）之狀態下尋找

如來藏，於離念靈知中若沒有尋伺之心行現起，則不能證得如來藏；因為如來藏無法返觀自己，必須靠一念相續、能夠覺觀的意識心才能找到祂。

找到如來藏的人，名之為「證解」如來藏，不能說是「證入」如來藏，若有此種說法，充其量只是方便說，不是真實的說法；因為如來藏無法容下任何現象界的法進入祂的自住境界中，任何人都無法進入如來藏的自住境界中，也沒有任何一法可以進入如來藏的自住境界中。

- ◎ 有的時候，當我們剛剛睡醒，已睜眼，卻不知身在何處。這時有無意識？有無眼識？如果沒有，明明已經醒來，也已經見物。如果沒有，為何不知自己身處何處？(8-3)

答：意識剛起作用的第一剎那，稱之為率爾初心；第二剎那，稱之為尋伺心；第三剎那，稱之為決定心。

如大德所述的情形，醒來之後，既已見物，則知已有眼識；既有眼識，必有意識，意識為眼識之俱有依故。唯此時的意識心尚在第一剎那與第二剎那，所以不知自己身處何處，必須到第三剎那，方才了知自己的所在。

- ◎ 末學自丁福保的《佛學大辭典》，得知八識心王心體分別所起之「用」有四分：相分、見分、自證分與證自證分。又從蕭老師的著作裏，末學得知阿賴耶識無證自證分，故從來不能自知；反之，意識具有自證分與證自證分，而能知悉本身之存在，開悟之人只能靠意識以證知阿賴耶識心

## 遠惑趣道（一）

體。

然而從「意識乃意根與法塵相觸後，自阿賴耶識心體所生出」的基礎看，我們是否也可說：因為意識源自阿賴耶識，故阿賴耶識原本即具可證知自身的種子，意識僅是其證知自身所需的工具？(9-3)

答：您所說的大有道理，可以繼續引申：不但意識是阿賴耶識所變現，十八界也是阿賴耶識所變現，乃至三界中的一切法，都匯歸成一真法界。既然是一真法界，誰是主體？誰又是客體？何必分彼此？又何必說什麼證自證分呢？

《維摩詰所說經》〈入不二法門品第九〉：「文殊師利曰：『如我意者，於一切法無言無說，無示無識，離諸問答，是為入不二法門。』於是文殊師利問維摩詰：『我等各自說已，仁者當說，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時維摩詰默然無言。文殊師利歎曰：『善哉！善哉！乃至無有文字語言，是真入不二法門。』」

◎ 最近有人在網路上公開倡言：正覺同修會的「明心其實是□□□□□□□□的阿賴耶識」（也有人言：「如來藏即是□□□□之根本智慧」），並言：「禪宗明心公案都是在說揚眉瞬目的公案（他們認為□□□□□□就是真心）」。（編案：為避免讀者誤會，特將來函部分文字隱覆。）

而正覺同修會的見性則是「教人體會六根神經系統的傳導冷、熱、見、聞、嗅、嘗、觸、受等功能性。」並言：「洗冷水澡，或在天冷時喝杯暖暖熱熱的牛奶，體驗全身

神經系統如何傳遞暖受由頭頂傳至全身遍處，或喝開水喝的身體覺得腫脹起來，直接體會妄心（指意識覺知）與真性（指六根傳導冷，熱觸受的功能性）之間的不同。」「見性的公案都是在說眼見佛性，他們還認為可在地上的狗屎上看見佛性（傳導見的眼根功能性），其實是在說六根所觸的塵緣相都是佛性所顯。」「佛性也是指在六根中（傳達）其阿賴耶識所流出的種子的功能性。」請問以上言論，謬誤何在？

又若真有已退失菩提之退分菩薩公開洩漏世尊密意，又該如何處理？是否只能依靠護法神來加以處置？(9-5)

答：一、欲參禪悟道者應知，瞭解經文字面上的意義，和真實悟道有很大的差距。以一切行止來說，仍然須有真心和妄心和合運作，才能有威儀進止等法相的現起。網路上的貼文者，看到正覺同修會諸悟道者所述的公案，多在色身的威儀進止上顯示，便以自意揣測，以為「指揮」、「操縱」者，即是阿賴耶識，殊不知早已落入末那識體性的「恆審思量」中，若無末那識作主決意起身，坐著的人絕對站不起來，站著的人絕對無法走路。若以「指揮」、「操縱」者而言，除了末那識之外，更無其餘可以當之。而阿賴耶識，則一向沒有作主性，說牠是「指揮」、「操縱」者，毫無道理。可見網路上的貼文者，仍是真妄不分、死於句下的初學者。

貼文者有一段話，是大德所沒有引用的，更顯見其狐

## 遠惑趣道（一）

狸尾巴掠向半天際：【其實本人也有體驗過這阿賴耶識……有分識（阿賴耶識）位在二眼的正中間，當我們把眼睛給閉上時，眼前有類似如大圓鏡般的圓影，這大圓鏡般的圓影在二眼的正中央處，而大圓鏡中有許多識如同（．．．）〔括號內之點是原文，意指許多微細的點〕如瀑流般的流動，非常快速。在這瀑流之後，會看到此有分識本體一閃一閃快速的閃動著：從有分識（阿賴耶識）中還會分出許多識流，與二眼眼根相接。你會看到此阿賴耶識會有許多猶如章魚般的觸手（其實是阿賴耶識所流出的識流如同（．）〔原文，意指微細的點〕非常細微的不斷的流動。）會隨著腦中（意根的意志及意識的意思）而使這個阿賴耶識的識流運轉，你如想要讓阿賴耶識的識流向左轉，祂便會隨你的意思向左轉，如想要向右轉，祂便會向右轉動。此阿賴耶識因為是處在被觀者的六塵相分境及六塵內相分境之中，因此沒有能觀及所觀，所以對六塵不起善惡厭染憎覺觀，自不作主亦不起見聞覺知。而能觀此識的就只有意根。所以唯識學又說：末那執持此識爲我。】

阿賴耶識沒有形質，硬要說祂在哪裡，實在沒有什麼道理。因此，最真確的說法，應該是《維摩詰所說經》〈弟子品第三〉所說的：「心亦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但是因為祂一向是由某些特性來顯示，而最明顯的特性，就是在色身上面，所以很多經典都說，阿賴耶識在色身之內。如果貼文者認爲：「阿賴耶識是有形質的東西，在二

眼的正中央」，那就是色法，不是阿賴耶識。如果貼文者，是以阿賴耶識的作用處，當作是祂的所在，那也是錯誤的，因為祂的作用遍及整個十八界，不是只有在二眼的正中央。

貼文者又自稱可以看到「類似如大圓鏡般的圓影」和「阿賴耶識的識流」，更是荒謬絕倫。佛經一向說：阿賴耶識非肉眼可見，乃至諸佛亦無法以肉眼見到阿賴耶識，都是只能證得，都是只有慧眼能見。所以不是色法，沒有六塵相；如今這位貼文者，竟然看得到阿賴耶識形相，而且還是有形相的色法；如果他所見屬實，他的證量豈不是高過十方諸佛？大家是要相信他，還是相信佛經？

「已入見道諸菩薩眾得真現觀，名爲勝者；彼能證解阿賴耶識，故我世尊正爲開示。」《成唯識論》講得很清楚，必須大乘見道的菩薩，才能證解阿賴耶識，才能現觀阿賴耶識特有的種種作用；現在這位貼文者自稱體驗過阿賴耶識，等於是自稱大乘見道。可是檢視他所謂的體驗，卻是落在幻覺和自意妄想之中；此人未得言得，未證言證，應趕快面對大眾公開懺悔大妄語業，不然的話，捨壽時誰都救不了他。

二、第十住菩薩的見性是眼見佛性，不是覺知心在五塵中經由六根體會冷熱見聞嗅嚥觸受等功能性上廣作文章的事。也不會教人洗冷水澡，也不會教人在冷天喝熱牛奶……等，但是往往會在見性之後，令他去洗澡，體會見性的情境；然而所體會的佛性，卻不是意識六識的知覺性，也不是六根對冷熱……等的傳導性。見性的人會在見性報

## 遠惑趣道（一）

告中寫到這些，但是都會隱覆密意而寫出他們的見性的情境與現象，所以見性報告中所寫到的，都只是在事相上寫出來；對於見性的密意，都是隱覆不寫的；所以往往有人讀了以後，自作聰明，落在表相上，忽略了保護密意而不寫出來的內容，就誤以為自己已經瞭解見性的內容了，或者誤以為體驗六根對六塵的傳導就是見性的內容，誤會可真的是太大了。也有數人在早期自稱見性的時候，平實導師勘驗的結果，認為那不是眼見佛性，但他們堅持說自己真的是眼見佛性；那時 平實導師存著與人為善的心態，最後只好說：「既然你認為自己真的見到了，那就算你見性罷！」那些退轉的親教師們，大部分是這種情形，少數人則是有另外的情形，不完全一樣。所以現在 平實導師對於見性一事的勘驗，不肯像以前一樣的作人情而輕易放過，原因就在這裡。

此外，眼見佛性並不是體會佛性；雖然因為一根見性時，六根都可以同時得見，所以要他們去洗澡體驗佛性遍佈六根，或者出去看東看西，去看別人身上的佛性、去看山河大地乃至狗屎上的自己的佛性；但那都只是見性時的表相，只是要讓他們領受佛性一直都在現行不斷的事實而已，所以那都只是表相，不是見性的內容。見性的事，參出來的時候，如果因為定力、福德、慧力有所不足而看不見的話，這一世就永遠看不見了；但因緣具足的人卻是一見便見，見時就全部一體看見了，根本就不用整理，所以絕對不會教他們去喝水體驗，教他們去洗澡的目的，只是

在作不同狀況下的領受罷了。來函所提出的見性一關的喝水體驗的問疑，完全不如理，也不符合本會見性的詳情與內容，也和見性報告的內容完全相違。

沒有福德、定力、慧力的人，或者三者之中只要有一項不具足，縱使已經參出佛性的意義或名相，也還是不能眼見佛性的；而佛性也不是六根在六塵中對冷熱……等的傳導作用。沒有見性的人，縱使知道佛性的名義，也聽人說過見性的內涵，但是他聽了以後，一定會以為自己所知道的見性內容與眼見佛性者所見的完全一樣，其實是完全不同的。見性的解悟者閱讀見性報告時，會以為自己所認知的見性內容與真見者是一樣的，但其實永遠都會產生誤會而自以為真的知道見性的內容。所以見性這一關，真的是唯證乃知，沒見性的人，即使是解悟佛性了，任憑他們再怎麼體會想像，都無法像明心一關一樣可以補充增上而漸漸具足的，這一世也沒有辦法再眼見的，只有等候下一世的因緣了。

至於問者所說的：「喝開水喝的身體覺得腫脹起來，直接體會妄心與真性（六根傳導冷熱觸受的功能性）之間的不同。」也大異本會見性的事實內容。明心以後得要整理如來藏運作的內容，所以得要喝水去整理；但見性是一見就全見的，同時就具足現觀六根佛性運作的內容，絕對不需要整理，所以問者所說與本會所傳見性的內容完全不同，不是真正眼見佛性的人。至於見性的內容，為保護尚未參出佛性的人，讓他們留待福德、定力、慧力都具足了

## 遠惑趣道（一）

以後，可以有眼見的機會，所以就不多作說明了。

三、洩露密意，會導致正法迅速滅亡，其嚴重性大到無可比擬。若有人故意洩露密意，當知此人必是天魔波旬化生人間。這麼重大的破法事件，諸護法神必觀察因緣，或者由世尊親令諸護法神而作處理，我們不必過度操心。事實上，已經有許多故意嚴重謗法的人被護法神所懲罰了；也有人在禪三期間違規而未被糾察人員所目睹，但是卻直接被護法神所糾正，這種人也不在少數；所幸後來都懂得懺悔，所以護法神也並不追究。因為感應到許多的事實，所以我們並不耽心。

網路上的貼文者，自稱知悉正覺同修會明心見性的內容，推究其實，皆是自意妄想；也有的人用意識思惟出一個結論，然後故意在網站上公佈，看我們會不會加以破斥；如果被破斥了，反正也沒有人知道貼文的人是誰，也就沒有面子的問題存在，他就可以一再的貼文，一再的丟掉重來，希望到最後可以找到一個不會再被破斥的答案。這其實都只是猜測的東西，不是實證般若的內容。他們所公佈的自意妄想，談不上洩露密意，只有狂慢、大妄語，和謗法，未來際雖然也有很嚴峻的果報，但和洩露密意比起來，是輕微多了。

爲了防止這些人刺探密意，本會以後將不再對那些貼文的人公佈所謂的「密意」，加以承認或反駁，都將只以一句話回覆：「如人飲水，冷暖自知。」不作更多的答覆，免掉一再駁斥錯誤以後被深知密意。（以刺探方法獲得密

意的人，由於沒有真參實修的體驗，智慧不易生起，也很容易退轉而謗法。請所有明心或見性的菩薩們，都以「如人飲水，冷暖自知」的方式處理他人的刺探。）以免因為我們不斷的回覆而洩露密意。所以在這裡，就以這一句話作為對會外所謂明心或見性者的答覆：「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如果真的想明心、見性，請來正覺同修會共修罷！

- ◎ 有人在網路上貼文指出：「經考證的結果，離念靈知是禪宗荷澤禪師傳至圭峰禪師所親說的。」並引圭峰宗密所述之《禪源諸詮集都序》卷二：【故妄念本寂塵境本空，空寂之心靈知不昧；即此空寂之知，是汝真性：任迷任悟心本自知，不藉緣生不因境起。知之一字眾妙之門，由無始迷之故，妄執身心爲我，起貪嗔等念。若得善友開示，頓悟空寂之知，知且無念無形，誰爲我相人相？覺諸相空，心自無念；念起即覺，覺之即無，修行妙門唯在此也。故雖備修萬行，唯以無念爲宗。但得無念知見，則愛惡自然淡泊，悲智自然增明，罪業自然斷除，功行自然增進。既了諸相非相，自然無修之修，煩惱盡時生死即絕；生滅滅已，寂照現前，應用無窮，名之爲佛。】欲證明「此爲『離念靈知』（無知之知）的真心由來」，「故知『離念靈知』由禪宗的荷澤禪師所親說，傳至圭峰禪師乃是禪門正宗所親傳的真心也。」

又另舉四祖道信對牛頭法融之開示，欲證成與離念靈知的關係：【祖曰：「境緣無好醜，好醜起於心。心若不

## 遠惑趣道（一）

強名，妄情從何起？妄情既不起，『真心任遍知』。】

貼文又言：「閱讀牛頭法融所著作的《心銘》一書，便會知道牛頭法融禪師也有說到『靈知』心。」請說明當中的淆訛之處，謝謝。(9-6)

答：圭峰宗密不是真悟之人，從以上所引著述，即可證明其落入我相——《禪源諸詮集都序》說：【空寂之心靈知不昧，即此空寂之知，是汝真性。任迷任悟心本自知，不藉緣生，不因境起，知之一字眾妙之門。由無始迷之故，妄執身心爲我，起貪嗔等念，若得善友開示，頓悟空寂之知，知且無念無形，誰爲我相人相？】圭峰宗密以靈知不昧的心，無念無形，謂其不落我相人相，以爲真性。此說與《圓覺經》恰恰相反。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說：【云何我相？謂諸眾生心所證者。善男子！譬如有人百骸調適，忽忘我身，四支絃緩，攝養乖方，微加鍼艾，則知有我；是故證取方現我體。善男子！其心乃至證於如來，畢竟了知清淨涅槃，皆是我相。】白話解釋：【什麼叫做我相呢？就是覺知心所感知的對象。有的人色身很健康，不覺得色身有任何障礙，彷彿色身已經消失了，他就以爲這個時候，就是「無我」；可是身體只要稍微沒有調理好，針灸艾燒，他立刻感到「我」的存在。由此可知，覺知境界，所相對的，即是「我」。甚至，你以爲自己已經證究竟佛果，能了知清淨涅槃的境界，這仍然是我相。】

圭峰宗密所說的靈知不昧心，既能知覺，當知必落入經文所說的「我」與「我」所感知的境界，無論如何清淨，都是落在「我相」裡面。由於手邊缺乏文獻佐證，不知道圭峰宗密是否曾親隨荷澤禪師學法，但從圭峰宗密的開示，可以確知他本人沒有開悟，並沒有得到荷澤禪師的真傳；貼文者企圖以一個未得真傳的弟子，來證明荷澤禪師曾主張離念靈知心，顯然不是有效的論證方法。（編案：圭峰宗密的錯悟，平實導師在公案拈提中已經辨正過了。）

至於牛頭法融，也是未悟之人，所以他所著的《心銘》裡面，若曾主張離念靈知是真心（貼文者可能是指「靈知自照萬法歸如」這一句），不足為奇。凡主張離念靈知是真心者，必違背以上《圓覺經》的經文，我們當依止了義經，而不應當依止錯悟祖師所造的論；因此不應以牛頭法融的著作，來證明離念靈知為真心。（編案：牛頭法融的錯悟，平實導師在公案拈提《宗門正眼》中已經辨正過了。）

再以理證來說，離念靈知心必有自己所了知的法塵境界，即使是在二禪以上定境的等至位中，不接觸五塵，但也仍然不離定境中的法塵境界。縱使坐到沒有見聞覺知，也還是第六識的虛妄境界，所以《楞嚴經》說：「縱滅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閑，猶為法塵分別影事」。因此離念靈知心，必是依他緣而起的意識心，不是本來自在的第八識心；後腦勺打他一棒，悶絕了，離念靈知就滅了、斷了，但是意根與如來藏卻仍然還在；這種會斷、會滅的心，說

## 遠惑趣道（一）

是實相心，未免荒唐了些。

四祖對牛頭法融的開示：「境緣無好醜，好醜起於心；心若不強名，妄情從何起？妄情既不起，真心任遍知。汝但隨心自在，無復對治，即名常住法身，無有變異。」是在答法融的問題：「既不許作觀行，於境起時，心如何對治？」（其實從法融的問題，就可以看出他並沒有開悟，因為他所認知的心，仍屬於覺知心，所以必須對治。）而四祖的回答，則係悟後轉依第八識真如體性的修行法門，白話解釋如下：「內外境界都是從第八識而生起的，對境界本身，以及第八識而言，境界並沒有善惡的問題，必須依於妄心的分別計較，才有善惡可言。真悟者了解這個道理，所以不會以意識心強行爲境界安立名相，因而遠離是非、凡聖、善惡、美醜……等等的虛妄取捨，因為遠離虛妄取捨的緣故，便能隨時都了知真心的自住境界。只要讓真心自己去起作用，不必用妄心妄識去矯正、對治，能夠這樣修，就是常住法身的境界。」貼文者因為沒有證量的緣故，無法真解真悟禪師的開示，只能斷章取義，以為「真心任遍知」的意思，是真心能夠了知六塵萬法，這是很大的誤會。

- ◎ 一尺與英尺很相近，一尺有十寸，英尺則有十二寸。同一空間分法不同。同樣一個地球的大氣層，它的分類因研究上的需要卻有很多種。有以電子組成來分的，有以空氣組成來分的，也有以化學來分的。它的名詞則有對流層、平

流層、中流層、介子層、中間層、電離層、極外層、熱力層、同溫層、臭氧層、光化層、生態層、同圓層、生理層等等多種名詞，其間多有重疊，但大氣只有一個。余瑞文師兄《正覺電子報》第 9 期〈從微笑淺談末那與意識之奧妙〉，凡是「潛意識」三個字都註明（末那），余兄之意乃謂「心理學上的潛意識」即相等於佛教唯識之「末那識」。這一點就以上大氣層分層之說法，名詞上各家各派是不互通用的，每一名詞都含著一些別個名詞的空間領域。心理學上還有「主意識」及「隱意識」那該列在唯識的第幾識？(10-1)

答：對不起，心理學並不是我們的專長，現在僅就手邊很少的文獻資料來回答您的問題。

張春興《教育心理學》（1996 年 8 月修訂版，2001 年 5 月修訂版第 20 刷）頁 389 說，潛意識是「指潛伏在意識層面之下不為個人自知的意識」。但是，書中並沒有為「意識」作定義。心理學家可能認為這個詞是日常用語，沒有必要加以定義。我們觀察日常語言，發現大多數人是把第六識（即唯識學所稱的「意識」）的了別性，加上第七識（末那識）的作主性，當作是「意識」（這就是一般人所認為的「我」）——這和唯識學所謂的「意識」有些不同。（編案：意識與意根是一般人都分不清楚的，所以才說是未悟的愚人，所以〈八識規矩頌〉中說：「愚人難分識與根」。）

## 遠惑趣道（一）

已經確實在作觀行的多數人也注意到，「我」的作主性，並不是每次都為第六識所了知，這種不為第六識所了知的作主性，往往被稱為「潛意識」。譬如不良少年和人家四目相對，一時看不順眼，便動手殺人。照理說，殺人是一件大事，做這麼大的事應該要有充分的理由，可是他卻沒有。殺了人之後，被抓到警察局問筆錄，他才發現自己莫名其妙，後悔已經來不及了。這種情形用唯識學來解釋，是很清楚的：不良少年對被殺的人，過去世一定有很深的仇恨，其阿賴耶識執藏仇恨的種子，此世見面，四目相對，種子流注，直接和第七識（末那識）相應，第七識在一剎那間生起極大的瞋心，當下就決定殺死對方。種子流注的過程極為迅速，而且不與第六識（意識）相應，等到人被自己殺死了，第六識發現自己闖下大禍，仍然不知道自己殺人的動機。而心理學研究的範圍，從來不及第八識種子的流注，因此無法解釋這種莫名其妙的行為，只好用一個意義不很明確的名詞「潛意識」，把一個重要的疑點，輕易放過。

第八識種子流注，形成第七識的反應，很直接、迅速，往往第六識還來不及觀察思惟，祂已經反應完成了。另外有些行為，則是經過第六識思惟清楚之後，再由第七識接受而發出指令（譬如看到討厭的人，但是基於應酬的需要，必須與他打招呼），這種行為反應會比較慢，也比較不自然。余瑞文師兄的文章，即是在說明這二種行為的不同。

余瑞文師兄提及「潛意識」時，將之註解為「末那」，其實是遷就世俗所為的解說，是慈悲為眾生而作的方便說，是為人悉檀。嚴格講起來，潛意識和末那識只是相近的概念，並不完全相同。

至於您所問：【心理學上還有「主意識」及「隱意識」那該列在唯識的第幾識？】您沒有說「主意識」和「隱意識」的定義為何？所以我們無法說它們是唯識的第幾識。但可以確定的是：心理學家從來沒釐清意識、末那識和阿賴耶識之間的分際，所以他們定義「主意識」和「隱意識」的內涵，永遠都不可能像唯識學定義八個識那麼清楚。

- ◎ 蕭老師說密宗行者不能證得神通，然而在陳健民的傳記裏，神通之事很多，人證、物證、事實充分。他在印度閉關，聽到在中國的妻子的歎息聲，詩為證：「西竺孤居萬里程，客公時復繫歸情，夜深天耳忽開發，聽得妻籲第一聲。」陳在美國，看到湖南家鄉一人朋友家兩棵樹的園藝造型，對聯為證：「山林隱居醫藥濟世女貞子拱矣，伉儷念佛菽水齊眉鳳凰衣傳矣。」其餘神足通等神通之事也很多，不知您如何評價？(10-4)

答：神通的修得，有賴禪定的證量以及離欲界欲的清淨心（報得者除外），密宗行者嗜修雙身修法，尚未遠離欲界粗重男女欲貪，也未有初禪之證量，不容易發起天眼通；而且，神通的證得，以離欲界淫觸之貪著為首要，密宗喇嘛上師們都極貪淫欲觸覺，因為他們的教義就是教導他們必須執

## 遠惑趣道（一）

著淫欲的四喜樂觸，所以欲貪不但斷不了，而且都是很執著的追求欲貪，那就與神通的修學原理相違背，所以他們很難與神通相應，所以他們所宣稱的大神通的證量，都是不誠實的誇大之詞。

提問舉示陳健民上師的詩句，僅屬偶然於欲界定境所見，而不是如神通一樣的想見就可以見到，這種境界是很多無神通菩薩所擁有的平常境界，所以那些並不是神通的境界。而且他尚無初禪的證量，因為他尚未斷除男女欲的貪著故，最多也只是欲界定；此類定中偶然看見某些事情的狀況，都是很淺的定境境界，看不到久遠劫的過去事，只能看到現世的一些瑣事，常常有人像他一樣的親自體驗過，並不是神通。而且，神通的天眼所見，不一定要在定中才能看得見，在定外也可以看得見，也可以見到天界的事情，那才是天眼通，這和陳健民上師的靜坐中偶然看見某些事，完全不同，所以舉示他的事相來證明密宗上師有神通，是沒有意義的。

現代的西藏密宗諸多法王、大師等人，所謂有神通者，全是死後再由徒眾誇大、甚至捏造說出來的；藏密古時的上師們所謂的神通，也都是在死後由徒眾渲染而成，但是在死前都是沒有神通的；所以藏密上師永遠都將會是沒有活著有神通的人，都是死了以後才會有神通的。最近的具體例子即是元音老人，他在生前並沒有神通證量，也沒有示現過，也不敢承認他有神通；以他未悟言悟的喜好表現的心性來看，如果真的有神通，就不可能在生前不示現神

通；而且他身邊的近侍，奉侍他許多年，也當面聽他說過沒有神通，但是卻在死後被人渲染成大神通者，想要藉他的名聲來獲得傳承上的世俗利益。而且，他死的時候，是吐血而亡的，並不是徒眾們所妄說的坐脫立亡的；有神通的人可以避免這種死法，不必死得這樣難看，所以證明他沒有神通。從這一事例，可以印證藏密祖師們所謂的神通，可謂「雖不中，亦不遠矣！」

神通是意識境界，是意識所運用的六塵中法；意識如果滅了的話，神通也就跟著消失不見了；而意識在正死位中是不可能現起的，眠熟、悶絕等五位中都不可能出現，所以只要把大神通的人注射一劑麻醉藥或強力的安眠藥，他的意識就滅了，無法現起了，神通就跟著消失了；所以神通不是常住法，也抵抗不了藥力、業力。當正死位到來時，意識滅了，神通也就不存在了，只有中陰身出現的時候才會再有神通；但是仍然抵抗不了業力與無明，當然就只好隨業受報了。有智慧的人都不會想要以神通來對抗業力與無明，更不會想以神通來了生死，因為神通對這些都沒有一絲一毫的作用。而神通也與佛法的證悟、解脫無關；如果有神通就是有佛法證量，那麼鬼神和道教中的許多神祇都應該是有佛法證量的菩薩了。那也應該說：凡是沒有神通的人，都是沒有佛法證量的人。但是這樣一來，立刻就會出現許多的過失，所以有智慧的人，都不在神通上面著眼。

## 遠惑趣道（一）

- ◎ 據說山河大地是我們的真心（非妄心）所變。但是我們看到的山河大地客觀上只有一個，那麼請問，它是你的、我的或是一隻貓或狗的真心所變現出來的呢？(10-5)

答：山河大地並非是由某一單一有情的真心所變現，而是所有共業有情的真心，依據這些有情的業力，共同變現出來的。所以，任何一個有情的善惡業，都會改變山河大地、器世間的現況。《優婆塞戒經》卷三說：「一切眾生因殺生故，現在獲得惡色惡力惡名短命，財物耗減，眷屬分離，賢聖呵責、人不信用，他人作罪橫罹其殃，是名現在惡業之果；捨此身已，當墮地獄——多受苦惱飢渴長命、惡色惡力惡名等事，是名後世惡業之果。若得人身，復受惡色短命貧窮。是一惡人因緣力故，令外一切五穀果蔬悉皆減少，是人殃流及一天下。」最後一句即是說：任何一個有情的善惡業，都會改變山河大地、器世間的現況。反過來說，如果大家都能去惡修善，那麼整個世界也會因此變得清淨，此即是「心淨則國土淨」。

- ◎ 《正覺電子報》在般若信箱裏答覆問題真是使人心服口服，頂禮三拜。本人常思惟一個問題，《法華經》裏有龍女成佛，飛向南方成一新國土，是不是佛就是度眾生為業，必須帶著煩惱，由煩惱變作山河大地以及眾生，在那裏度啊，度啊，直到眾生度盡。佛與眾生是同時存在的，山河大地則是依何種眾生便生何種大地。所以蕭老師在《我與無我》乙書中說：眾生真的度盡之時佛也要入無餘涅槃的，那時

山河大地就消失了。我這樣的思惟是不是不正確？請指教！(11-1)

答：您的看法並不正確。眾生是本來就存在的，並不是佛的煩惱所變現的，而且佛已經斷盡煩惱，何來煩惱之說？山河大地也不是佛的煩惱所變現的，而是眾生的如來藏和佛的無垢識共同變現的。從理論上而言，眾生度盡之後，佛必入無餘涅槃，山河大地也無法繼續存在；但眾生界無量無邊，不可窮盡，如《佛祖歷代通載》卷十三說：「佛能空一切相、成萬法智，而不能即滅定業。佛能知群有性、窮億劫事，而不能化導無緣。佛能度無量有情，而不能盡眾生界。是謂三不能也。」

◎ 請老師解釋，「一念相應」的「念」是什麼意思？(11-3)

答：「一念相應」指的是開悟時的那一剎那忽然契合，突然之間就知道了，知道了如來藏是什麼，在哪裡。「一念」可以是指極短的時間，指悟的時候只是一剎那，在那一剎那之前，於真心、實相心無所知，可是在那一剎那之後，就了知祂就是了；「念」也可以是指心中（意識）突然出現的一個「念頭」，或一個想法、一個答案，在悟的當下，突然就契合、找到祂了。就好像俗話說的「靈光乍現」一樣，於一念之間頓悟了。

就好比尋找一位失散了多年的親人，雖然只剩下略微模糊的一點印象，可是他日一旦遇著、碰著，當下一眼就能認出。參禪也是如此，破參前正知正見的熏習非常重要，

## 遠惑趣道（一）

這個階段能讓你充分瞭解如來藏的體性，他日福德因緣具足之時，一旦觸著、碰著，當下即能承擔、肯定無疑。

初學禪之學人，常以爲開悟是很玄妙之事，而有過多的臆想；對「一念相應」也有過度的期待，以爲會有個什麼「東西」等在那裡要去跟祂相應。如來藏是空性心，無形無相，不是有形體的物質，因此開悟並不是要去跟什麼「東西」相應，而只是當下那一剎那知道了、找到祂了。如來藏其實是隨時隨地與您相應的，只是因爲還沒破參明心，所以不知道罷了。而開悟也是無所得、無所有、無境界的一種「境界」。

- ◎ 看到之前的法難事件，深深覺得「悟得深、悟得真，非常重要」，比較不容易退轉、乃至作出謗法破法之事。吾人應發大心，不只要求悟，更要求悟得深、悟得真。悟得深、悟得真也比較能弘揚正法、摧邪顯正、度化眾生、荷擔如來家業。請問要如何才能悟得深、悟得真？方法、條件、方向……等。（12-2）

答：要防止自己悟後退失，最重要的，就是不要打探密意，也不要期望善知識給你太明白的機鋒。其次，就是悟前的觀行必須很確實，要徹底了知五陰十八界的虛妄性，才不會像那些人一樣的在悟後返墮離念靈知心。然後再以解脫道的正見調伏自己的性障，以後就不會因爲所求未遂，以致別創異見，否定自己的根本傳承上師。

悟得深的人，在悟前多半已依相似般若的觀行，得到

明顯的解脫功德受用，悟後更形堅固，沒幾個月就通達般若經與禪門公案。由於所悟真實，能以般若經與禪門公案印證無誤，任何人都無法動搖他對正法的證信。其悟前所修相似般若的觀行，更因悟後證量分明，不須要特別作意，即可隨時安住在般若正觀之中，得大受用，道業一日千里，遠勝悟前。

如果悟前的觀行功夫不很紮實，悟後應該補修觀行的功夫，修持道共定和道共戒。怎麼修持道共定呢？就是將心安住在實相般若的正見之中，舉凡「能觀察思惟的我」和「我所能觀察的一切相」，皆是由實相心所幻化而生，「我」和「我所」皆是幻化不實，唯有實相心本來自在、自性清淨、常住涅槃；將整個身心投入此一觀行之中，即是道共定。觀行中若發現有違背般若正見之心態現行，立即以般若正見加以對治，使其消融不起，此即是道共戒。

（未悟的人對以上文字只能理解、無法實證，但仍然可以依此而修，此即是相似般若的觀行。）

得道共定和道共戒的修行人，才可以說是具備證悟的解脫功德受用。若無道共定和道共戒所生的功德受用，所謂的「悟」，充其量不過是知識上的理解，身口意仍然有嚴重的漏失，無法與道相應，心態與凡夫相差無幾，若逢惡緣，往往退失。

證悟的深淺，除了觀行功夫以外，就是靠前世的因緣；悟得深、悟得真的人，必定是經過多劫熏修而來，不是短時間所能強求而致的。此世曾在本會被印證為悟的師兄

## 遠惑趣道（一）

弟，若喪失信心，不敢再承擔，只要能堅持重戒（不謗三寶、不洩露密意虧損如來、不破和合僧等），過失並不大，未來世仍然有再悟入的機會。畢竟修行是生生世世的事，只要有長遠心，無論因緣深淺，到最後還是會悟入甚深佛法，得到佛法最究竟的義理。

- ◎ 有一位病患因為車禍，會吃、會走，卻不會說話，沒有任何情緒、判斷能力，只是東西來就吃，牽著她走到哪就到哪，反射性動作……那是少了什麼？意識嗎？是不是只剩末那跟阿賴耶呢？(12-5)

答：您所問的，是屬於唯識種智的範圍，此處只能簡略的回答。  
不可以詳細的回答，避免般若密意的公然洩露。

末那識和阿賴耶識必定是跟著身命而存在的，只要是在三界當中存在的有情，沒有一個人能夠少掉這二個識。至於前六識，為依他起性，審（辨別事物）而不恆，在五位（正死位、昏迷、眠熟無夢、無想定、滅盡定）中斷，其餘的時候，都是有意識的。意識可能很發達，如正常的成年人；也可能很遲鈍，如智能障礙或腦神經病變者，還有低等生物（不包括植物，植物不是有情，沒有意識）的意識也很下劣，如細菌、病毒等。

您所說的情形，仍然是有意識和前五識的，因為這位病患仍然有簡單的分辨能力；有可能是她的大腦受傷，使她的語言表達和情緒的產生以及表示……等機能受損，以致造成嚴重的失能，無法照顧自己的生活起居，但仍然是

還有簡單功能的意識心存在。

- ◎ 第八識有見分及相分，根據蕭老師書上的開示（如《心經密意》及《真實如來藏》），內相分（內五塵）及法塵乃由第八識生出；但根據明朝匡山五乳釋廣益之八識規矩頌註釋（大乘百法明門・八識規矩頌纂註——老古出版社），以及丁福保之佛學大辭典中對「帶質境」的說明，似暗示第六、七兩識也可自己直接生出相分（假相分）或有屬於自己的相分，此說法正確嗎？若是，則六、七、八三個識之見分及相分的差別是什麼？前五識也有見分及相分嗎？
- (12-7)

答：《成唯識論》卷二云：「然心、心所一一生時，以理推徵各有三分，所量能量、量果別故，相見必有所依體故。」論中已明示心（八個識）及心所法一一生起時，皆有相分、見分、自證分三分（廣推有四分，增證自證分），而自證分（及證自證分）仍是見分所攝，故總括有相分、見分二種。而此相見二分非因緣、非自然生，是以阿賴耶識爲因，藉種種眾緣而生。

吾人能眼見外色塵是透過眼根、外色塵及觸心所而由阿賴耶識在視網膜上顯現外相分，然後才由如來藏在勝義根頭腦中顯現帶質境的眼識所見的內相分及眼識見分。而此帶質境的內色塵相分與外色塵相分非一非異。何以故？外色塵是色法，內色塵相分是心法，非一故；而此帶質境

## 遠惑趣道（一）

的內相分卻與外色塵一模一樣，無二無別，非異故。由有帶質境內相分的出現，就有見分眼識的出現，而此眼識見分就分別外色塵的色彩、明暗……等等。眼識帶質境相分如是，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亦復如是於現起時，各有其帶質境相分出現。

又前五識現起時各有其相見二分現起，其相分爲心行法相，見分爲六識的識別功能；識別功能的行相即是六識自身的相分。其六識體性各各不同，如眼識有分別色塵（顯色）的心行相分，耳識有分別聲塵的心行相分，鼻識分別香臭、舌識分別酸甜苦辣、身識分別細滑觸，意識分別法塵等心行功能，都是各有相分的，而六識分別六塵的功能即是見分；同理意根、第八識亦有相見二分，然第八識相、見二分非在內六塵中起分別作用，而是對七轉識之心行、色身之執持等等作分別，故《維摩詰經》云：「知是菩提」，《成唯識論》云：「識謂了別之意」，即此之謂也。大眾如欲了知此中詳情，請閱 平實導師所著《燈影》一書（頁204-206）就可了知。但是第八識的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是只對已悟的菩薩摩訶薩們所說的法，不是對未悟的凡夫菩薩和二乘聖人說的法。對未悟者及二乘聖人而言，只單純的說：前七識是見分，第八識所生六塵爲相分。

- ◎ 因阿羅漢未證涅槃、未斷所知障，當其捨壽入無餘涅槃後，有無可能再於三界受生（經典中是否有這類記載）？若可能，則其再受生之因爲何？(12-8)

答：如果 佛在阿羅漢入無餘涅槃前為其演說生命實相心——如來藏法，使其心中對於大乘菩提成就佛地功德，生起喜樂之心，則阿羅漢雖然一時無法迴心而仍舊進入無餘涅槃後，其第八識自心中仍有佛菩提的種子流注，非無流注；並於久遠劫後，其因緣成熟，種子現行，就會使意根再度出生而出離無餘涅槃的無覺無知境界，受生人間而繼續修學佛菩提道，乃至成佛。若 佛未於阿羅漢生前為說如來藏法，或者雖然說了，但是阿羅漢心中並未生起喜樂佛菩提道的心，則阿羅漢入無餘涅槃後，沒有這一種自心種子流注的現象，因無其他因緣可以使意根再度現行，因此永住無餘涅槃，就不會再出現於三界中。這個道理，不必在經典中明文記載，從理證上就可以知道了。如果有因緣上生色究竟天，親從 盧舍那尊佛學法，應該可以聽受得到這種妙理的。

◎ 發瘋與夢境的差別為何？以佛法而觀，兩者起因差異何在？此兩者看來均涉及似帶質境、獨影境及因明三量中的非量，其中夢境似僅與獨影意識有關，而發瘋則再加上末那識之妄執，這個講法正確嗎？(12-9)

答：發瘋是意識基於不如理作意的思想，所產生的自以為是的行為，但是卻與如理作意的大眾思想完全不同，所以名為發瘋。其中當然也有輕重的差別，最輕為自言自語，不注重威儀等；最重者，則成為想要逃避世間法上的責任，而將自己的逃避行為合理化，所以自以為是的以自己所想的

## 遠惑趣道（一）

方法，違反世間人負責任的行為，而以放浪形骸、不顧自身人格、權益的作為，來逃避世間為人的責任，避免在承受人格時應有的責任，這就是發瘋的行為。

夢境則是另一種完全不同的境界，因為夢境中的意識心，在世間法上來說，是如理作意的；但因為夢境不與外境五塵相連接，所以如來藏並不是將外五塵轉換為內相分的五塵境，而是由所含藏的相分種子中，因為分別慧很差的意根的習氣與作意，而將今世及過去無量世所曾熏習過的種種境界相分，不如理作意的、跳躍不定的顯現出來；意識因為不知是夢境，就在其中歡喜、恐怖、追逐、逃避……等等。夢中的意識本身是如理作意的，但因為不知是夢，所以就被夢中異常顯現的境界所轉，而有種種隨興的、隨著迅速變換的不同境界而作出來的行為出現了；如果是修行人，了知是夢境，就不會跟著夢中境界而運轉。這就是夢境與發瘋的不同。

所以夢境與發瘋的境界，都是當事人意識心的現量，無所謂非量可言，因為都是真實帶質境，都同樣是由如來藏所出生的真實相分；相分的本身並無不同，只是所顯現的相分有無連接外五塵而如理作意的顯現罷了。發瘋，當然是末那識的妄執所引生的，但卻是由於意識心的不如理作意的思惟而形成的，因為末那的分別慧極差，也只能任由意識心的不如理作意，而產生了錯誤的執著，顯現於外而異於常人，就成為瘋子了。

- ◎ 日前讀《護法與毀法》，有一《楞嚴經》上的問題，擱著沒能解決。今天看到在電子報網站上，有人似乎提出類似的問題，好像是從別的網站轉來電子報網站貼文的。問題主要是，這一段要怎麼解釋：

【終不應言離諸動靜、閉塞、開通，說聞無性。如重睡人，眠熟床枕，其家有人，於彼睡時，擣練舂米，其人夢中聞舂擣聲，別作他物，或爲擊鼓，或爲撞鐘，即於夢時，自怪其鐘爲木石響。於是忽寐遄知杵音，自告家人，我正夢時，惑此舂聲將爲鼓響。阿難，是人夢中，豈憶靜搖、開閉、通塞，其形雖寐，聞性不昏。縱汝形銷，命光遷謝，此性云何爲汝銷滅？】

特別是這句「終不應言離諸動靜、閉塞、開通，說聞無性」？從字面上，很容易就會解釋成「離動靜、閉塞、開通諸緣，聞有性」。張老師這一段開示爲「能見聞覺知之性……非是不需諸緣而本來自在之法」。此爲正理，但如何從經文中看出這點？(12-10)

答：能聞之性，本是如來藏所擁有的如來藏自性，發出聞性之作用時，也就成爲耳識的作用了。但是耳識的作用，從如來藏自身的立場來說，並不是醒時有、眠時無；因爲醒時耳識從如來藏中出生了，自然就有聞性；眠時耳識不從如來藏中出生，聞性雖然不現前，但聞性的功能仍然還在如來藏心體中存在著，並未消失或斷滅了。只有離開如來藏，不以如來藏爲體時，才說耳識的功能—聞性—消失了、斷

## 遠惑趣道（一）

滅了。所以楞嚴說聞性不滅，是依如來藏爲體而說的，不是從耳識本身的功能上來說的。所以楞嚴中佛說：「是故當知耳入〔聞性〕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皆是如來藏妙真如性也〕。」

但是聞性的出現、現行，一定是在動靜、通塞諸緣中才能顯現的；如果離開動靜、通塞諸緣的話，就無法顯出聞性了，就不能使聞性出現了；所以不是單由如來藏一法就能出生聞性，必須有耳根、外聲塵、意根的作意與思、如來藏中所含藏的耳識種子、耳識的五別境心所法種子，加以如來藏的同時運作，聞性才能出現；出現了以後，一定是在動靜、通塞等法相上顯現出聞性，所以說聞性不離動靜、通塞；若離種種緣起法，若離聲塵的動靜、通塞，即無法出生聞性的功德。而這些配合如來藏而出生聞性的種種法，都是從如來藏中出生的；既然這一切法都是由如來藏所出生的，當然聞性也是如來藏所擁有的法性，所以楞嚴中佛說：「是故當知耳入〔聞性〕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皆是如來藏妙真如性也〕。」

睡著時的聞性是暫時斷滅消失的，只因為如來藏還在，所以聞性功德可以休眠於如來藏中，暫不出現，因此而方便說聞性不滅；因為耳識暫時不現行的緣故，所以聞性暫時不在了，但是耳識種子的能聞之性還是在的，只是眠藏於如來藏中，暫時不現行罷了；所以，依如來藏含藏一切法的立場上來說，聞性是不滅的；但若是執著耳識的能聞之性爲常住法，而不是以如來藏爲常住法，而說耳識

的能聞之性是常住法，那就誤會佛法了。楞嚴所說的意思，是將六入、六根、六塵、六識都收歸為如來藏的功德性的，是依如來藏為體而說六入中的聞性常住不滅；如果是單說耳識能聞之性的話，那可就是有生而會斷滅的生滅法了。所以 佛說：「如是聞體本無自性；若於空出、有聞成性，〔則虛空〕即非虛空；又空自聞，何關汝入〔則虛空所有的聞性，與汝耳識的聲入聞性何關〕？是故當知耳入〔聞性〕虛妄，本非因緣〔非是單由因緣所生的，是由如來藏所出生的〕，非自然性〔也不是由自然性出生的，皆是如來藏妙真如性所出生的〕。」

但是楞嚴的法義甚深、極甚深，文言又極為簡略，初悟的人都還讀不懂，常常產生許多的誤會，更別說未悟的人了，所以誤會楞嚴真義的人太多、太多了；誤會了以後，當然就會有許多的疑問出現了。由此也可以證實：張正圓老師的《護法與毀法》中的辨正，她所說的「能見聞覺知之性，……非是不需諸緣而本來自在之法」，是極為正確的正理，也完全符合楞嚴的真實義理。

- ◎ 末學知悉有些被蕭老師印證十年以上的弟子，私下傳言蕭老師所講的唯識之理有誤，其輩謂：「第七識不能作主，作主者實乃第六識；蓋因第六識相應心所遍及五十一，而第七末那只相應十八，其中之別境慧，又極為拙劣，如何作主？」

末學對蕭老師之證量雖深信不疑，了解彼等「師心自

## 遠惑趣道（一）

用」之意，卻孤掌難鳴，耽憂同參間或許被所謂「明心見性十年以上」之名義所惑，心中起疑而障礙修學，藉此電子報公開大眾之利，懇請慈悲針對此疑，加以分析破解，裨益後學也。（13-4）

答：他們所謂的明心見性十年，從楊榮燦先生的明心內容全部都是由平實導師在永平寺那次禪三中為他明說，自己參不出來；以及他所謂的見性是以眼識的能見之性、……乃至意識的能知之性作為見性，所以後來在台中為二十餘人當面宣示：「明心就是見性，見性就是明心，沒有眼見佛性這回事。」就可以知道他們所謂的「明心見性十年」的內容了。這件事有他的見道報告為憑，也有台中的人證，可以證實，不是像他們一樣無根據的造謠。

至於他們所說「末那識不能作主」的話，也是很荒唐的；眾所周知，末那識的體性是「恆審思量」，其中的「思」，即是五遍行中的「思」心所，思即是作主、作決定之意，所以玄奘大師說末那識的體性為「恆、審、思量」，思量就是「作主、決定」的意思。末那識的思心所，並不是一般人所知道的思想的「思」，而是思量，攝屬五遍行心所法；所以意識有思心所，末那也有思心所。

意識的體性，則是「審而不恆」，並不特別說到「思」心所，因為意識不管作了任何的決定，都不能違背末那的意思；意識即使下決定要作某件事，或下決定永遠都不作壞事，但是若違背了末那識的習性心性，意識還是作不了

主，還是被末那識牽著走，所以意識明知道某件事情不對，也不應該繼續作，但還是會被末那識牽著走，還是隨著末那識的思心所的決定而繼續去作，可見意識心（在末那識不同意的情況下）是不能作主的，最後作主的心仍然是末那識。

意識的思心所，是在事相分別上的決定性，是指對於事相明瞭無誤而心得決定的意思，並不能在事相的造作與不造作之上作出決定，所以意識的思心所功能大異於意根的思心所。就像是阿賴耶識心體自身也有思心所，但又大異於意識與意根的思心所。這本來就不是退轉於佛菩提的他們所能知道的，他們連七住菩薩的**阿賴耶識本來無生**都無法起忍，何況能更深入的修學種智而知道這些深細的法義？所以他們會這樣亂說佛法，就像是他們利用無知的三位法師來寫文章破壞正法一樣，都是我們可以理解的。

此外，意識既是「審而不恆」的心，而末那識意根卻是「恆、審、思量」的心，當然是由意根末那識來決定與作主，這是很簡單而且清楚分明的道理，不必故作神秘狀而籠罩大眾。意識心審而不恆，末那識恆、審、思量，這是多數曾經稍微熏習唯識學的初學者都知道的事實，他們自稱證得佛地真如，卻連這種簡單而清楚的道理都會弄錯，其餘較「深」一點的法義會跟著弄錯，就可以想見了！所以您不必對他們的言語太過在意，有智慧的人自然會瞭解法義的真假。

意識所相應的「欲」心所，是指想望而言，並不是作

## 遠惑趣道（一）

主，他們誤會了。例如有的人心裡覺得修行很好，但是他寧可到處找人聊天串門子，卻不肯拜佛、憶佛做功夫；這是因為他只有意識的「欲」，沒有末那識的「思」，所以不肯真的把時間用來修行。

末那識本身的了別慧雖然很拙劣，但祂可以依靠前六識來了別；譬如人類的肉眼了別能力有限，但是藉著顯微鏡和望遠鏡等光學儀器，便可以見到極細微或極遙遠的物體。末那識的了別慧固然差，所以常常被意識的錯誤認知所誤導，就像他們現在被意識的錯誤認知所誤導，而誤以為作主的心是意識覺知心自己，而不知道他們現在的境界，其實是落在末那識把意識的知覺性執爲己有的我執境界中，是末那識被意識的錯誤思惟所誤導了。事實上是：意識心雖然能誤導末那識而有時會作出錯誤的決定，但是不管是被意識誤導而作了不正確的決定，或是被意識的正確認知引導而作了正確的決定，作決定的永遠都是末那識；因爲不管意識的決定如何，最後都得再由末那識作最後的決定。

作主的末那識，就像是部隊長，別境慧強大的第六識，就像是參謀長；參謀長負責蒐集情報並提供可行的方案，決定應該如何作；他把自己的決定呈給部隊長，但最後來作決定的仍然是部隊長。部隊長有自己的好惡和直覺，有時並不理會參謀長的建議，他逕自做成決定；同樣的道理，末那識有祂的習氣，不一定聽從意識的建議，這是一切人都曾經有過的經驗，所以作決定還是末那識。

如果意識可以作主，人類應該不會有情執和理性的衝突——那些老菸槍應該只要看過菸害宣導影片，想想自己花錢吸菸來損害健康，真是沒道理，就全部可以戒掉菸癮，但在事實上卻不如此；同理，修行人應該只要讀過經典，了解貪欲的過患，便可以立時斷掉貪欲；初果人見道的同時，應該就可以立刻擺脫末那的執著性，現證阿羅漢果。然而，事實卻不是這個樣子，可見意識是無法作主的。

意識只能設法說服末那識，但末那識往往是依循慣性、而不是依循理性來作決定，即使意識思惟非常有道理，末那識也不一定會遵照——就是因為這個緣故，修行才會這麼困難，沒有辦法在見道時斷掉全部的煩惱，而必須在歷緣對境當中，不斷的對治末那識的執著性。

倘若作主的真的是意識，那麼大家都可以檢查這樣說是否為正理：眼熟無夢時意識斷了，如果作主的是意識，那麼每個人晚上一睡著到中夜無夢之二到三小時之期間，就應該不再醒來、死掉了，因為沒有一個作主的心可以作主醒來，他們所謂「作主的意識」已經斷了，意識心自己不存在了，當然就不能自己再現起故。

又如果作主的是意識，而不是末那識，那就意謂意識滅了我見就能入無餘涅槃了；那麼每個人這一生捨報時，於正死位意識滅時，應該就可以入無餘涅槃了，因為作主的意識滅了，第八識如來藏阿賴耶識恒而不審而不作主故，所以意識既已作主決定不再出生中陰身，就不會自己作主現起中陰，那麼不就能夠入無餘涅槃了；可是三果以

## 遠惑趣道（一）

下的聖者們，意識決定要在死時入涅槃，結果卻無法成功，顯然意識心是無法作主的，顯然是由末那識的我執作主而又出生了中陰身，所以不能入涅槃。

又，如果意識是作主者，則俱解脫阿羅漢應該入了滅盡定就是無餘涅槃了，因為滅盡定中作主的意識斷滅了，那麼滅盡定就應該是無餘涅槃了，因為滅盡定中沒有作主的意識心存在，能由誰作主再出滅盡定呢？但是事實上阿羅漢卻還能出定，佛亦說阿羅漢未捨報時僅證有餘涅槃；倘若意識心是真正作主的心，則滅盡定應該即是無餘涅槃，佛不應再說有無餘涅槃。故知作主者非是意識，故知他們對佛法真的是一知半解，越說越令人替他們難過。

又大家還可以自行檢查：倘若意識可以作主，那麼當意識發現自己起瞋心不好時，應該就可以作主「下次不再生起瞋心」，但是意識往往沒有能力這樣作主；夢中出現夢境時，意識卻沒有作主的能力決定不要出現夢境；意識如果能夠作主，那麼打坐修定也一定可以遠離塵囂煩惱妄想，為何卻不能作主住在一念不生的輕安境中久坐而不下坐？他們所說「意識能夠作主」的過失，如果要細說的話，將會數之不盡矣！

又倘若作主的是意識，那麼末那識又是哪些心行？應該要請他們所謂明心見性十年以上又主張意識才是作主的人舉證，其所舉證得要契合佛於三轉法輪所說經典之言教，不能僅以斷章取義、斷句取義之文字來證明其所說。

明心見性十年以上，假如不能真正明了所悟之心的體

性，假如否定掉阿賴耶識而認定阿賴耶識是生滅心，認定無作用的純無爲法才是所悟之標的，那就必定無法親證末那識，無法如實了知哪些是末那識的心行，哪些不是末那識的心行，因此對於其所說之「識的功能」，必定漏洞百出，處處違經背教，所說者乃是非法也。

般若的總相智、別相智，以及唯識種智，必須經過多世乃至多劫的熏修，才能成就。修行不是只有一世，而是多世、多劫，乃至無量劫的熏修，而漸次升進的。來文所述，那些自稱「明心見性十年以上」的人，顯然仍是新學菩薩，才會無法安忍於見道無所得的境界，又別創異見，說「第七識不能作主，作主者實乃第六識」，違背經教和久悟者的實證經驗。

◎ 以科學方法複製出來的羊有第八識嗎？未來若真的有複製人出現，是否含藏第八識？(13-6)

答：第八識又名阿陀那識，阿陀那識即是持身識。複製羊既然能夠活下來，身根不爛壞，並且能夠運作自如，在在都證明牠有第八識。

科學家真的能夠複製羊嗎？不然！他們只是以人工的方法合成胚胎，材料仍然是取自活體；在胚胎成長的過程，科學家更是完全使不上力。除了一丁點的加工助緣之外，其他絕大部分的工作，仍然是投胎到複製細胞中的另一個第八識來完成的。

複製羊和原來的羊，基因完全相同，但是牠們的性格、

## 遠惑趣道（一）

體質、命運不會一樣，因為牠們身上的第八識含藏的往世熏習種子是不同的。當科學家合成胚胎，而它的條件允許第八識入住，就會有另一有情的中陰身進入這一個胚胎，中陰身進入胚胎之後，中陰身便死去，但入住胚胎的第八識有大種性自性的功能，祂會吸附四大物質，讓胚胎成長，終於誕生複製羊。

未來若有複製人，只要他能夠活下來，身根不爛壞，並且能夠運作自如，就一定有第八識，所以複製出來的人絕對不會是自己的分身，而是另一個全新的人類，不會完全聽受本尊自己的話，只會像家屬子女一樣有限度的聽話，就像子女聽受父母的訓誨一樣。

這種不同的個體而基因相同的現象，在自然界早已普遍的存在，並不是什麼新鮮事。事實上，只要是同卵的雙胞胎，他們的基因都是一模一樣的。他們當初也是同一個受精卵，而複製成二個胚胎（這不是人工，而是自然界偶發的事件，仍然離不開第八識的作用），既然是二個胚胎，就一定要有二個第八識來執持，才能成長。

同卵雙胞胎的長相、性格、體質、命運會比較接近，因為融通妄想會比較接近，但是仍然有所不同，而且他們也是各行其是，自己有自己的生活，誰也管不了誰；這些都證明他們是由二個不同的第八識持身。

同卵雙胞胎如此，複製羊、乃至複製人，也是如此。如果有人複製愛因斯坦，一定無法期望這位複製人有驚人的物理成就；如果有人複製希特勒、史達林，也不必擔心

他們的複製人會變成獨裁者；因為人類是由第八識含藏的種子而決定的，不同的個體，其第八識所含藏的種子必定是不同的。

- ◎ 無性生殖及生命力很強之動物（如蚯蚓、蛔蟲等），前者在進行分裂時及後者個體一分為二的情況下，其如來藏似乎不符合《心經》所說「不增不減」的定律？這要如何解釋呢？(13-7)

答：您所述的情形和複製羊的原理是一樣的。凡是有情想的生物，因為業力的緣故而由一個軀體變成二個軀體時，必須有另外一個第八識進駐多出來的另一軀體，那個軀體才能活下來，因此並不違背《心經》不增不減的明示。

- ◎ 《生命實相之辨正》頁十九云：「佛在十方世界，遍一切處同時化現時，其真如本心依舊在此世界最後身菩薩五蘊身中。色身涅槃後則駐於色究竟天宮之莊嚴報身中」，如是則佛尚未涅槃前，其報身和無量之應化身，及菩薩之意生身（兩者皆無如來藏在其中）是如何運作呢？(13-8)

答：這個道理，請詳 平實導師在《宗通與說通》裡面的開示。大意為意生身及化身皆非有情亦非無情。最後身菩薩成佛時，既然是經由入胎而示現，當然真如本心是「駐」於色身中，所以未入涅槃前，如來藏當然是在色身中，所以示現報身時，當然是方便示現，不是真正的報身，而是入涅槃以後，才以色究竟天的莊嚴身作為報身；在人間受生的

## 遠惑趣道（一）

菩薩所示現的天界意生身，也是一樣的道理，同樣是「非有情亦非無情」，因為他的如來藏仍然在人身中。但是他們如何運作？只有親證意生身和莊嚴報身的佛菩薩能真正的瞭解。

《佛地經》中 佛說：「成所作智者，如諸眾生勤勵身業，由是眾生趣求種種循利務農勤工等事，如是如來成所作智勤身化業；由是如來示現種種工巧等處，攝伏諸伎傲慢眾生，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又如眾生受用身業，由是眾生受用種種色等境界，如是如來成所作智受身化業，由是如來往諸眾生種種生處，示同類生而居尊位；由其示現同類生故，攝伏一切異類眾生，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佛之應化身及菩薩之意生身以種智來判斷，乃是因末那識之所緣而成就，至於說是如何運作， 佛之應化身得要問 佛，菩薩之意生身得要問已得意生身之三地滿心以上菩薩，此乃是證量故，非未證者所能揣測者。

### ◎ 我所見之我，及別人所見之我，會一樣嗎？(13-10)

答：五蘊假合的我，念念變遷，誰也不能說他完全認清這個「我」，當然每一個人所見的「我」，差異會很大，但都不離五蘊。

從他人的立場所見到之我，比較明顯於我們自己所見的我，差別處在於自己看不到自己的習氣。由於習氣乃是任運隨境界而現，意識覺知心我尙未來得及察覺，即已落

入習氣中而不自覺。但是他人所直接領納的卻是我們的習氣，所以自我會產生「他人不瞭解我」的心理；倘若觀照力較強的人，雖然落於習氣中，但是卻能夠反省而思對治，對於他人之批評也比較能夠接受，應為有自知之明故。行者修鍊無相念佛一段期間以後，通常都具有這樣的能力，而開悟者更是要時時以所悟之真如法性為依，方能於歷緣對境習氣現行時，予以對治轉變，讓他人能夠領納到開悟之功德及自我修鍊的一面。這也就是初地菩薩的習氣遠比大阿羅漢少的因緣所在。

這都是看待假我時的所見不同，至於如來藏真我，祂有不變的體性，在每一個有情身上都是一模一樣的。因為這個緣故，明心的人所見到的真我，都是一樣的。

◎ 宇宙為什麼會有黑洞？是否亦與眾生的如來藏有關？

(13-11)

答：思惟宇宙為什麼會有黑洞這個問題，與思惟銀河系為什麼會有太陽、月球之類之恆星與行星，為什麼會不斷的有新的星雲團出生，乃至為什麼會有地球？地球又為什麼會旋轉等等，這都是同樣的問題。

器世間是由共業有情眾生之如來藏所共同變生、執持與了別，共業有情如來藏所執藏之善惡業種，皆能影響器世間山河大地空間之變化。《優婆塞戒經》中 佛說：「若有風雲為持大水、阿修羅宮、大地、大山、餓鬼、畜生、地獄、四天王處，乃至他化自在天處，悉因眾生十業道故。」

## 遠惑趣道（一）

而有情所造之業未曾停息，因此器世間自然就會一直不停的變化，黑洞也僅是許多感應眾生果報的其中一種現象罷了。

- ◎ 導師在《燈影》412 頁，倒數第一行「於第十行位時心之前剎那時，能斷盡分別所生異生性種；入地前剎那時，方才斷盡分別生之異生性種」；二句皆說「斷盡分別生異生性種」，是不是打字有所遺漏，前句指所知障中分別所說異生性種，而後句說煩惱障中分別所生異生性種？

又依《成唯識論》導師曾開示「所知障是現行而非種子」，但在《燈影》中也依《成唯識論》提到「所知障中之見道所斷異生性分別種子」，似乎在所知障中又還是有種子。究竟所知障是不是種子，或有沒有種子，弟子不能明了。能否請導師慈悲開示其中的正義？阿彌陀佛！(13-12)

答：所知障乃是一種狀態，就像屋子裡有十盞燈，若未開燈，則屋子裡是暗的，這個暗是一種狀態；假如開了一盞燈，那個暗就會因為那一盞燈的明而消失一部分，那個消失一部分暗有一部分明也是一種狀態，所知障即是類似此種狀態，不是種子。種子者，乃是功能差別，因緣具足即能現行，經熏習而變異，所知障非是因為緣而現行受熏改變，所知障乃要經親證實相以後，出世間智慧明的增廣而漸漸破除。

親證實相見道時，能夠破除所知障無始無明相應之我見，以及一念無明四住地煩惱相應之我見，非如二乘修學

解脫道初果時，僅斷一念無明四住地煩惱之我見。而所謂異生性，乃是生於三惡道因緣之體性，我見、疑見、戒禁取見是生於三惡道之資糧故，否定、斷除「以意識覺知心爲真實不壞我」之見解者，即能斷除疑見及戒禁取見，我見、疑見、戒禁取見皆是意識心分別所相應的。

所謂的所知障中之見道所斷異生性分別種子，指的就是經意識心的虛妄分別而得之三縛結，見道者乃是意識心故，意識心自己證知自己的虛妄性，非是真實不滅之法故，意識心即能以分別無我所獲得之智慧，來分別哪些是與我見等相應之煩惱而予以斷除，因此說所斷者爲異生性分別種子。

所知障雖非種子，雖無功能，但也能引生異生性，所以才說見道所斷的所知障中異生性種子。因爲所知障本身雖然不是種子，但是也會引生異生性，所以異生性才會分爲煩惱障見道所斷的異生性，與所知障見道所斷的異生性。十行位滿心所斷的異生性，與十迴向位滿心所斷的異生性，本質有很大的不同。

十行位滿心所斷的異生性，是指斷盡能從煩惱障中引生的異生性種子；也就是說，私心、虛榮心……等心相應的煩惱，在七住明心、十住見性、加以十行位的菩薩行以後，已經熏習完成所應熏習的法，滿足習種性了；再加修十行位的行法，去除私心……等不良心態，具足發起菩薩性，滿足菩薩性了，所以能把所知障中因爲心態問題而引生的異生性斷盡，所以說：「於第十行位時之前剎那時，能

## 遠惑趣道（一）

斷盡分別所生異生性種」。

但是接下來還有相見道位中有所不知的見道法義尚未具足通達，雖然心中已沒有私心……等不良心態，但是卻仍然還會有深重的法執，導致執著局部的小小邪見不捨，而有可能與上位菩薩或地上菩薩相諍，乃至引生謗法、謗聖之事；如果不能加以通達，堅持己見而不肯與上位菩薩討論溝通化解，就仍然還會因為謗法、謗聖的緣故，而落入三惡道中，所以在尚未入地之前，都還會有異生性障存在，所以說：「入地前剎那時，方才斷盡分別生之異生性種」。

但因為這個引發異生性的行為，不是從私心……等不良心態產生的，所以就不屬於煩惱障所攝的異生性種子。所以所知障雖然不是種子，但也會引生煩惱障中的異生性種子；這和煩惱障中見道所斷的異生性是因為私心……等煩惱而引生異生性種子，是有很大不同的；所以所知障中的異生性障雖不是種子，也能引生異生性的受報。

這裡面還有許多的問題，譬如所知障與煩惱障間的關係，所知障、煩惱障與性障的關係，所知障與煩惱障的見道所斷內涵的差異，性障是否只在地前或聲聞道的初果前？異生性種子與無明的差異……問題極多，都有待大眾悟後精修一切種智，多劫隨從大善知識修行，才有可能完全釐清，並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在此說得清楚的。

如果想要避免引生所知障中見道所斷的異生性，最好的辦法是：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千萬不要自作聰明，

自以為完全懂得佛經聖教，便想高高在上的受人崇拜、供養，便拒絕與善知識探討。

◎ 八年前，我讀過《楞嚴經》，對「八還辨見」、「擊鐘驗常」已有所瞭解。當時用妄心理解確實是這樣。認為「見精」是不生不滅的，「聞」也是不生不滅的。後來信受月溪法師的方法，但並未掌握月溪法師的方法，平時按著虛雲和尚的看話頭去修，但心裏確實很信月溪法師。

後來讀蕭老師的書，感覺蕭老師一定是「開悟」之人，是一位既懂宗又懂教的人，否則，不可能寫出思路那樣清晰的書來。

……〔此部分是來函敘述參究的過程與心得，文繁不錄〕

我現在所處的境界，不知是什麼境界？若有錯誤請指正，請正覺同修會的老師對我開示。(13-15)

答：經常有讀者自認為已找到真心、如來藏，來信要求我們為他們勘驗或印證，亦有讀者以投稿的方式，欲求勘驗或印證。然而，本會已多次宣示：「不在禪三以外的場合，為人印證或勘驗。」這是 平實導師一向宣示的立場，也是親教師會議決議的結論——這是為了守護密意，和維持宗門傳承法脈，不得不然的堅持。此處藉此〈般若信箱〉再次宣示此一規範，請勿再來函要求印證或勘驗，不便之處，尚請鑒諒。如果想要參加禪三而被勘驗、提升見地和印證，就必須參加本會的共修課程，經過共修補足知見以後，才

## 遠惑趣道（一）

能報名而經由審核通過而參加禪三。

針對這些自認為已經找到真心的讀者，我們有幾點建議曾刊在第7期〈般若信箱〉第七題（詳見本書第68～72頁，題末附註為（7-7）的提問），現在重新羅列於下：

1. 平實導師已將斷三縛結和明心見性所需的知見，和鍛鍊工夫的方法，很詳細的寫在書上，只要讀者的閱讀能力沒有問題，又依照書中所述的方法，如法精進的修行，分證解脫果，乃至明心見性，並不是不可能的。
2. 如果沒有辦法參加共修、報名禪三，行者也可以自行依了義經或禪門公案來自我印證，但是如果沒有絕對的把握，應該避免向他人宣說自己的果證。因為根據我們的統計，來函要求印證的讀者，十之八九都是錯悟，其中有些人已經向人宣說自己的果證，話一出口，就難以收回，因為這樣而誤犯大妄語業，是很冤枉的。
3. 無論自己是否有把握，所悟的內容，不應向他人宣說，免得洩露密意。
4. 若真悟以後而又退轉，回到意識心境界上，導致日後認為自己所悟非真，也不宜公開批判自己以前所悟的阿賴耶識境界是錯誤的開悟，免得誤犯「謗菩薩藏」的重罪。
5. 應當設法親近真善知識，得其攝受護持，並繼續深入佛法。如果暫時沒有善知識的因緣，可以依照 平實導師的著作精進用功。

敬請參考以上建議，避免破毀戒律；繼續精進修行，以俟未來緣熟，得遇真善知識，便可驗證無誤。

- ◎ 蕭老師曾指出佛乃處於「無住處涅槃」，類似菩薩證涅槃而不入無餘涅槃(如《心經密意》)，如此即使是娑婆世界在目前也存在很多佛。又蕭老師引用《瑜伽師地論》指出同一世界不會同時有兩尊佛在教化(見《平實書箋》)，這裏的「世界」是僅指人間或包括天界？若包括天界，則當新佛應世時，該世界中其他過去諸佛會在哪裏？是如同 觀世音菩薩一樣倒駕慈航或在新佛應世時方停止其教化？

印象裡佛教所謂的「三千大千世界」係指世界數量極多，但根據蕭老師一些書上的說法，暗示我們的娑婆世界本身就是三千大千世界，這個規模相當於一個星系”Galaxy”(如我們所在的銀河系”The Milky Way”有兩千億恆星，假設其中 1/20 恒星，其所屬的行星有生命形成)。此說法似可更合理解釋佛經中所描述的世界，如此「同一世界不會同時有兩尊佛在教化」之所謂「世界」並非僅指一個日月系統；據此則所謂四大部洲的每一洲應也由多個恆星組成，「閻浮提」也未必僅指地球(太陽系)，且在娑婆世界的眾生有共同的欲界、色界及無色界諸天與阿修羅、地獄和餓鬼道，又以此廣義的「世界」定義而言，則每一個「世界」均有其各自的三界，這樣的講法正確嗎？另外，天界、阿修羅、地獄及餓鬼道似乎都非一般我們所知的物質世界，以此而論，所謂色界及欲界眾生的「身相」該是什麼狀態？如果是精神體或能量體，則也算有形相嗎？

(14-1)

答：佛所證得的涅槃與菩薩所證得的涅槃是不同的，佛地的「無

## 遠惑趣道（一）

「住處涅槃」乃是究竟涅槃，又稱「大般涅槃」，函蓋了七住賢位菩薩所證得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也函蓋了二乘聖人、六地滿心以上菩薩所證得的「有餘涅槃」及「無餘涅槃」（初地滿心菩薩可以證得此三種涅槃，然故意留惑潤生，故說未證聲聞二種涅槃；六地滿心親證滅盡定，故必定能證三種涅槃）；但是二乘無學位的阿羅漢、辟支佛及等覺位以下的菩薩，並不同時具足佛地的這四個涅槃，所以雖然同一世界同時有許多菩薩存在，但是不能說菩薩證涅槃後就是佛，否則會有很多過失。因此不會同時有兩尊以上的佛在同一世界教化。至於諸佛次第於同一佛土成佛之後，過去佛究竟去哪裡教化眾生，吾人不必先行了知；但是阿含部的《鳩掘魔羅經》中曾說：釋迦世尊也同時在另外一百個佛世界中示現佛身而度眾生，可以參考。

一佛所攝化的世界為一個三千大千世界，因此這裡的「世界」指的就是一個三千大千世界，或稱一個大千世界；一個大千世界含有一千個中千世界，一個中千世界含有一千個小千世界，一個小千世界含有一千個小世界，一個小世界含一日月即一太陽系。因為一個大千世界中有這三個「千」（大「千」、中「千」、小「千」），所以一個大千世界又稱為三千大千世界，而世尊所化的這個三千大千世界稱為娑婆世界，就是天文學上所說的星系，此星系據天文學家估計約有兩千億個恆星。我們所居住的地球只是娑婆世界裡其中一個南瞻部洲（閻浮提）中之一顆小行星而已。

據經中佛說，一個三千大千世界中，有百億欲界

天……乃至百億色究竟天，您可以作為參考；但是我們所不知道的世界悉檀，其實仍然還有很多，不宜以所知不多的自己見解，來勉強解釋世界悉檀；就好比因果看來似乎極為淺顯，但是經中卻說「因果的究竟了知是唯佛與佛乃能了知的事」，所以，採取「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智）也！」的態度，來看待自己尙未能知的部分，是最好的修行態度。

此外，對於與佛法般若無關的部分，或者悟後對於與種智無關的部分，不必太在意，而該依照自己目前所應修習的部分去努力，以免分心而障礙道業的進展，這應該是對自己最好的修行態度與觀念。

而三千大千世界中的眾生分為六道，即天、人、畜生、餓鬼、地獄及阿修羅，其中阿修羅遍五道，所以有時候只講五道或五趣。天道又分欲界天（共有六天：四天王天、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及他化自在天）、色界天（共十八天：初禪三天、二禪三天、三禪三天及四禪九天）及無色界天（共四天：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及非想非非想處天）。

另外，若以三界來分則為欲界、色界及無色界；此處欲界含欲界六天、人、畜生、餓鬼及地獄。除無色界為純精神狀態外，其餘皆為物質世界、皆有形色，色法所攝；欲界眾生尚有男女飲食之欲，色界雖有色身但已無男女之相。天人的「身相」外觀皆與人相似，然身形大小有別、殊勝程度亦有所不同；又欲界的人身，內有五臟六腑，色

## 遠惑趣道（一）

界天人則無五臟六腑，但仍然有形相。

- ◎ 一大阿僧祇劫到底是多久？是否可長可短？是否看各人的精進與否？(14-3)

答：劫有大、中、小劫，若無特別指明，一般所指的劫通常是指大劫。人壽自十歲起，每過百年增一歲，至八萬四千歲，此為增劫；人壽自八萬四千歲起，每過百年減一歲，至十歲，此為減劫，一增一減為一小劫，一小劫共計約一千六百八十萬年。一中劫含二十小劫，共約三億三千六百萬年。一大劫則含成住壞空四中劫，共約十三億四千四百萬年。（以上是純依經論的文字所作的推算，然而聖意難知，不敢說絕對正確。）

一大阿僧祇劫通常又稱一大無量數劫，光是一大劫的時間就已經難以想像，更何況無量數劫？只能說是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雖然一大阿僧祇劫的時間難以想像，但還是可以過得完的，否則過去無量無數諸佛又如何在無量無邊的世界成佛？只是有的人是以一年為一年、一劫為一劫在過三大無量數劫；精進的人則有可能是以一年為一劫、一日為一劫、一分為一劫、乃至一剎那為一劫在過的。

若真要細論一大阿僧祇劫到底是多久？可以參考《華嚴經》。《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四十五）〈阿僧祇品第三十〉（于闐國三藏實叉難陀譯）中曾提及「阿僧祇」為 124 個大數中的第 105 個：「佛告心王菩薩言：一百洛叉〔洛叉

爲十萬，爲第 1 個數] 爲一俱胝〔千萬，1 後面 7 個 0，爲第 2 個數〕；俱胝俱胝爲一阿庾多〔1 後面 14 個 0，爲第 3 個數〕；阿庾多阿庾多爲一那由他〔1 後面 28 個 0，爲第 4 個數〕；……僧祇僧祇爲一趣；趣趣爲一至；至至爲一阿僧祇〔此爲第 105 個數，經中最後一數，爲第 124 個數「不可說不可說轉」〕。

到阿僧祇這個數，數目已然太大，無法以前述方式表示，大約是 1 後面有  $N$  個 0，而  $N$  約略是 7 後面有 31 個 0，若以數學符號表示：

$$\text{阿僧祇} = 10^N, N = 7 \times 10^{31}.$$

數目之大，遠超過天文學家所用的數字，完全無法想像，由此亦可見佛之智慧真是不可思議。東晉天竺三藏佛駛跋陀羅所譯之《華嚴經》另一譯本，在卷第四十五〈心王菩薩問阿僧祇品第二十五〉，也有大同小異之內容。

- ◎ 如果無始以來就是無量恒河沙的阿賴耶識存在，其數量不增不減，將來有一天全成佛了，十法界只剩下一法界了，那時真的無事了，而且每個佛也不是完全一樣的吧？(14-9)

答：如果眾生都度盡了，諸佛又何須繼續受生在人間、三界中？

眾生如果都成佛了，又何須繼續輪迴於三界中？所以理論上來說，眾生若都成佛了，世間已無存在的必要，諸佛必入無餘涅槃，到時候十法界全都消滅了，連一個法界都沒有。

但事實上眾生界是不可盡的，所以《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裡會說：「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禮

## 遠惑趣道（一）

乃盡；而眾生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

如果眾生都成佛了，第八識無垢識心體內含的色心種子都完全一樣了，您想，諸佛會有所不同嗎？如果有所不同，則一定是種子有所不同，那就表示諸佛之中，有的「佛」的種子是還可以再淨化轉變的，那就不是真的成佛了，瞭解這道理，就知道諸佛是不是完全一樣的了。

- ◎ 惟覺法師開示（明心見性），要先看開示的對象地點，他是隨機應教，對新學菩薩說淺顯易懂之法，對久學菩薩則較為深入，請你們不要斷章取義，如果沒有覺知心，如果沒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微妙甚深法，如何用於生活上？(15-2)

答：不論是淺顯易懂、或微妙深入之法，都不能違背世尊所開示的正理而說；古來真悟的大德、善知識，雖然都會視根器而觀機逗教，但也都不能偏離世尊所開示的正理。佛法的開示一定要非常小心，因為若錯說佛法，未來果報不可思議。至於有沒有斷章取義，您可以詳細比對平實導師的評論之後，再下結論，切忌人云亦云。

相信您一定很熟悉惟覺法師，知道他常對四眾開示：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處處作主的心即是真心；例如1999年2月5日出刊的《靈泉雜誌》第36期37頁：「師父說法、諸位聽法這念心，如如不動，了了常知，處處作主，頓悟自心直了成佛就是這個：聽法這個、說法這個。這就是頓法。」（轉引自平實導師著《宗門血脉》350頁）他這個說法是在講解實相法，顯然不是「隨機應教」所說的「淺顯易懂之

法」。如果堅持這是「隨機應教」的「淺顯易懂之法」，也仍然不該公然違背聖教；可是我們知道，經中常有這樣的金句：「一切諸法無覺無觀，無覺無觀是名心性」、「法離見聞覺知」、「不知是菩提」，古時證悟的禪師也有：「老僧不在明白裡」的說法；惟覺法師的說法與聖教及真悟祖師之證量均不相符，如何可說是真悟之人？

況且《心經》中也提到真心不生不滅，而清楚明白的心在熟睡時卻是斷滅的，這是很容易驗證的事實，也是醫學上的常識。真心是一切時都不會斷滅的，清楚明白的心既然會斷滅，惟覺法師卻說它是真心，這不是很離譜嗎？他這個開示明明是在說實相心，又怎可以掩耳盜鈴的說是「隨機應教，對新學菩薩說淺顯易懂」的佛法？

清楚明白的心，是意識；能作主的心，是末那識的體性，佛法中說為「審、思量」；二者均不是第八識如來藏。可是惟覺法師卻將二者合稱為真心，由此可知惟覺法師從來就不解真心，更不能知真心何在了！不知不解真心，如何稱得上明心？更遑論見性了！沒有明心、沒有見性之人，又如何開示明心見性的法門？平實導師有一段簡短而精要的開示，提供給您，讀後就知道什麼才是真正的實相心；而覺知心、離念靈知一定是生滅心：

【般若實相之證悟，唯有親證如來藏而現觀其真如法性，方屬真悟，餘者皆非真悟。今時諸方大師悉以離念靈知心作為真如心而謂為悟，即違常識認知；謂離念靈知意識心夜夜斷滅故，是現實生活中即可體驗之常識故，亦是

## 遠惑趣道（一）

醫學界共同認知之常識故。佛法中亦謂清楚明白的離念靈知心從因緣生，於悶絕、正死位、滅盡定、無想定中亦如是，悉必斷滅故。離念靈知心必須因與緣具足，方能出生：因者謂第八識如來藏心體及其含藏之意識覺知心種子，緣者謂意根、法塵、五色根作為俱有依。此一因三緣，若缺其一，意識離念靈知心即不能出生於人間，即無法有知覺性現行，何況繼續存在與運作？若離念靈知意識心或離念靈知心之知覺性，可認作證悟標的之實相心、可認作真如心者，則應實相有五：離念靈知意識心、意根、法塵、色身五根、如來藏。則大違法界真如心絕待不二之理。若所生之意識心可以認定為實相心，則意識心所依緣之意根等三法，以及能生意識心之最終心如來藏，當然更屬實相！則是實相有五，大違聖教與諸賢聖之理證！亦違禪宗諸祖及當今一切真悟者之實證！知此，則開悟證聖之標的，可以知之矣！稍有世間智之學人，聞此即當知所檢擇也！】

如果沒有了覺知心，固然無法過正常的生活，也無法在佛法上精進修行。可是在覺知心以外，還有另一個不生不滅、不了知六塵相的心，也在同時運作，我們才有辦法生存下去，我們的覺知心才可能繼續現行與運作，這卻是惟覺法師與一般眾生所不知道的事實。從惟覺法師的開示看來，他根本不明白這個心體的運作，而是將覺知心誤為真心，這正是四阿含諸經中所說的我見未斷的凡夫（編案：阿含中說這是識陰六識心，不能去到下一世）。若照他的開示精進修行，根本不可能找到真實心，也無法證得實相心。

如來藏，永遠都墮在凡夫我見當中，連聲聞初果都證不到，更不可能出離三界輪迴。

惟覺法師將能知能覺、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處處作主的妄心意識，當作是真心、不生滅心、真如、佛性；如此錯會佛法，不論他如何地深入淺出，如何地隨機應教，都將是隔靴搔癢，與真心無關，而且嚴重的誤導了眾生同墮大妄語業中。如此的開示佛法有何甚深微妙可言？不但不深，恐怕還真是不妙，未來世難免誤導眾生和「以常見法取代佛法」之惡業果報！因此奉勸您切莫將此能知能覺、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處處作主的妄心當成真心，也請您發發慈悲心，把這個道理說給惟覺法師知道，救救他的大妄語、誤導眾生的地獄業吧！因為阿含裡面有說：妄說佛法者即是謗佛。那可真是不該隨便違犯的！

- ◎ 你們說「眼見佛性」是用父母所生的眼來看見佛性，但眼對塵，那佛性是生滅法了？（15-3）

答：正如明心者以意識心觸證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一般，不能以意識對法塵時因為法塵是生滅法，而妄謂意識所證的如來藏阿賴耶識亦是生滅法；故不能以佛性為肉眼可見即因肉眼是生滅法，就把佛性妄加推論為生滅法。此中道理唯證乃知，如不能依善知識教導，如實如法修學、參究，乃至一念相應親自驗證，再多言說均如隔靴搔癢無濟於事，不如來本會參加共修，學習無相念佛及看話頭功夫，真參實證，以生滅的意識心去找到不生滅的真心如來藏阿賴耶

## 遠惑趣道（一）

識，乃至以父母所生眼去看到自他有情之佛性，較為實際。

眼見佛性的境界，連明心的人都無法臆測，何況是尚未明心的人呢？我們再怎麼說明，對您永遠都是沒有用的。雖然如此，但您既然問了，就很簡單的答覆如下。

您的說法，犯了邏輯上的大錯誤：「眼對塵，那佛性是生滅法了」，這就是把能與所混為一譚，成為能、所不分的人。譬如醫生為病人治病，您不能說「醫生因為是專門替病人治病的，所以醫生也和病人一樣的有病。」同理，眼見佛性，是生滅的眼根親見不生滅性的佛性，不能說「眼等於佛性」，也不能說：「眼是虛妄的，所以眼所見的佛性就和虛妄性的眼根一樣是生滅法，就跟著變成虛妄法」。如同明心也是一樣的道理：意識覺知心是生滅虛妄的，但是意識覺知心卻可以證得不生滅、不虛妄的真如心：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以您的邏輯來看，就應該這樣的解釋：覺知心明心以後，因為真心如來藏是不生滅法的緣故，所以夜夜斷滅的覺知心意識也一定會變成不生滅性的真心。或者應該這樣解釋：生滅性的意識心證得不生滅性的真如心以後，不生滅的真如心就會變成生滅的妄心。您想一想：您的說法有沒有問題？

關於眼見佛性的事，修證很困難；本會到現在為止，也不過只有十來人而已；許多已明心多年的人，到現在都還無法親證這個眼見佛性境界；何況您尚未明心，當然更無法知道。我們再怎麼說，真正明心而未見性的人，聽了都一定會產生多多少少的誤會，何況未明心的人？所以再

爲您講上三天三夜，也不可能對您有幫助，您也將永遠都會產生誤會。不如把見性應有的條件奉告，讓您有一天修足了見性的條件以後，可以獲得見性的功德：第一、需有大福德，第二、須具備很好的看話頭動中定力，第三、須有很好的慧力（不是指努力研究佛學所得到的聰明知識）。如果不想前來修學而又想更瞭解的話，建議您閱讀本會《眼見佛性》一書，書中已說得很多了！這裡就不浪費篇幅重說了。

- ◎ 最近讀蕭老師的書，讀出了一個令末學百思不解的問題。意識、意根都是阿賴耶識幻化出來的東西，剛生出來的瞬間就滅壞了，馬上由「下一念」接任。前五識、思考判定的意識，以及對每件事情下決定的意根，裡面通通沒有我，那麼末學實在是想不出來：這樣還有什麼修行的理由呢？成佛的目的是爲了什麼呢？爲了讓不斷生滅的過去心、現在心、未來心從污染的水流變成乾淨的水流嗎？十八界裡面沒有任何常住的「我」可以成佛、成阿羅漢，那麼修行還有何意義呢？

這個問題末學曾經於「成佛之道」網站討論版上請教過，但是版上的師兄說末學墮入了斷滅見，執著「兔無角」見，但是末學自以爲自己相信阿賴耶識的存在，也可以判定「沒有阿賴耶識，意根、意識就不能存在、變化」。對於「一切法空只是表相，並非不生不滅的真正般若；有阿賴耶識與五陰不一不異，彼爲真實般若，爲實義菩薩所證」

## 遠惑趣道（一）

也是相信的，自己實在看不大出來自己「斷」在哪裡（雖然世界上沒有一個外道認為自己是外道的）。

能不能請《正覺電子報》解說一下：中道（聲聞中道或是真正的中道）和末學所知所見（六識空，意根空，眾生爲空，阿羅漢空，無我成阿羅漢……）差別在哪裡呢？

（15-6）

答：知見本身沒有辦法令人發起上求佛果的心，否則眾生就不需要經過多劫聞熏佛法，才能發起菩提心。菩薩發菩提心的因緣有許多種，如《優婆塞戒經》〈發菩提心品第二〉中所說：【善生言：「世尊！眾生云何發菩提心？」「善男子！爲二事故發菩提心：一者增長壽命，二者增長財物。復有二事：一者爲不斷絕菩薩種姓，二者爲斷眾生罪苦煩惱。復有二事：一者自觀無量世中受大苦惱不得利益；二者雖有無量恒沙諸佛，悉皆不能度脫我身，我當自度。復有二事：一者作諸善業，二者作已不失。復有二事：一者爲勝一切人天果報，二者爲勝一切二乘果報。復有二事：一者爲求菩提之道受大苦惱，二者爲得無量大利益事。復有二事：一者過去未來恒沙諸佛皆如我身，二者深觀菩提是可得法，是故發心。復有二事：一者觀六住人雖有轉心、猶勝一切聲聞緣覺，二者勤心求索無上果故。復有二事：一者欲令一切眾生悉得解脫，二者欲令眾生解脫、勝外道等所得果報。復有二事：一者不捨一切眾生，二者捨離一切煩惱。復有二事：一者爲斷眾生現在苦惱，二者爲遮眾生

未來苦惱。復有二事：一者爲斷智慧障礙，二者爲斷眾生身障。】

發起菩提心是一件難能可貴之事，發起菩提心之後，若能不退初心，更是極其稀有難得。眾生所以不能成佛，主要的問題，並不是因爲不曾聽聞過佛法，而是因爲他們不想修行、不想成佛。若能發起真切的菩提心，自然會有善知識的因緣，讓他很快就證得第一義諦，成爲不退轉的菩薩。

如果一條牛不餓，我們沒辦法強迫牠吃草。同樣的道理，一個人如果不覺得修行、成佛是必要的事，別人也沒有辦法強迫他修行。簡單的說，您所以不能發起菩提心（不覺得成佛是一件必要的事），問題並不在知見錯誤，而是熏習佛法的時間還不夠長。

雖然說十八界中沒有常住的我，但是第八識心體則是不生不滅的，依於這個第八識心體，才能說有六凡四聖十法界。如果說成佛沒有意義，那您繼續當一個凡夫流轉生死，難道就有意義？

眾生不能證得解脫果，不能成爲阿羅漢，都是因爲不能斷我見所致；您希望有「我」可以成爲阿羅漢、成佛，那就是您無法成爲阿羅漢、成爲佛的癥結所在。回憶一下您所讀過的《金剛經》吧：【「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爲著我人眾生壽者。】】

## 遠惑趣道（一）

眾生總是想要以覺知心、作主心的自我進入無餘涅槃無境界的境界中，但是覺知心、作主心永遠都只能住在三界法中，無法住在無餘涅槃境界中的，所以 佛在阿含期中宣示：滅盡十八界的我以後（覺知心、作主心都滅盡了），才算是取證無餘涅槃。阿羅漢就是斷了對於十八界的執著，所以才肯死時滅掉十八界全部的自己，才能取證無餘涅槃；所以阿羅漢入無餘涅槃，其實是沒有十八界中的任何一界我進入涅槃的（因此說阿羅漢能入無餘涅槃而沒有證得無餘涅槃）。阿羅漢在人間未死以前，被稱為阿羅漢，就是因為斷了十八界我的所有自我執著，現觀十八界法都是虛妄法，暫時而有，沒有不生滅的自我存在，實證無我，才能稱為阿羅漢。他們心中如果起了「我是阿羅漢」的想法，那就是落入我見之中了，就不能稱為阿羅漢了，上面所舉《金剛經》的經文講的正是這個道理。所以您想「有我」成為阿羅漢，那就是我見未斷；而 佛是超越阿羅漢的解脫果境界的，所以 佛心中絕不會這樣想：「我是佛。」只是度眾生方便施設時，才會說「我是佛」。如果執著有一個斷了我執的我繼續存在於無餘涅槃中，那也是兔角的見解；如果認定一切法緣起性空，認定這個見解才是正法，是真實的存在，那也是兔無角；因為一切法緣起性空的見解，是從牛有角的觀察而出生的相對法，所以也是兔無角。這些謬見，在真正明心的人之中是不會有的，所以建議您到本會禪淨班來共修，只要能經常聽聞正確的佛法，與會中道心真切的人相處，久而久之，您也會覺得修行是必要

的，而發起您的菩薩種性；經過長時間的正法熏習，正知見就可以發起，就不會再有這種問題。

- ◎ 《六祖壇經》裡提到六祖曾說：「不是風動，不是幡動，仁者心動」，這個內容與經中六祖說的「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是否有衝突？（15-7）

答：吾人見聞覺知之六識心，從來不會接觸外塵境，唯在勝義根頭腦中觸受如來藏藉扶塵根攝取外五塵而變現如外塵境一樣的內相分五塵境，及伴隨五塵而生之法塵。所以見聞覺知心所觸知的風吹幡動，無不只在如來藏所變現內相分上作了別，以此緣故，六祖說：「不是風動，不是幡動，仁者心動。」至於六祖誦「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偈，猶在聽聞五祖為其說《金剛經》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言下大悟一切萬法之自性前的事，當時尚未觸證真如實相心，與前偈「不是風動」時之背景條件不同，自無比較評斷之必要。

此外，六祖這話，可以從兩個層面來看：一是從二乘解脫道的法上來看：如果覺知心不動，又怎會有風動、幡動的事相存在呢？在一切種智中也這樣說：因為覺知心的現起（才有顯境名言存在），所以才會有六塵境界的領受；如果覺知心不現起，就不可能有六塵境界的種種領受，所以在一切種智中說覺知心的能見、能聞……乃至能知覺性，都是顯境名言。這是從二乘法所知的六識心的自性上面，而依大乘一切種智的真實義來說。從大乘法中來說：

## 遠惑趣道（一）

如果沒有真心如來藏的動心運作，根本就不可能會有風動、幡動、心動的事相存在。一定是有真心利用五色根攝取外境，然後顯現了內相分的六塵境界，才會有風動、幡動、覺知心動的現象出現，所以當然是心動，不是風動也不是幡動。

六祖的「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的話，是在五祖爲他解說《金剛經》而證悟之前所說的話，仍然落在緣起性空的見解之中，都還沒有證到金剛心如來藏；他證得金剛心如來藏的清淨而又能生萬法的自性，是在五祖爲他開示《金剛經》以後才證得的，所以這兩句偈並不是證悟後所說的話，不值得取來研究或解說；因爲這兩句話不可能讓人證悟金剛心如來藏的，只能讓人理解到萬法緣起性空的道理而已，所以也談不到衝突與否的問題。

- ◎ 嘗聽親教師言：「第七末那識爲無量壽佛，因爲它無始以來與真心阿賴耶識互爲依存，同生同死。」朋友詢問末學，並指出如下依據：《心經密意》第十頁末段末行寫：「意根也是由祂所生出來」；《心經密意》第七十九頁寫：「入無餘涅槃時，意根必已滅除」。此質疑令末學語爲之塞！末學的疑問爲：意根既是被阿賴耶所生，有所生必有所滅，也證明在滅了十八法界以後，入無餘涅槃時，意根必滅除。既然如此第七末那識又何德何能稱爲「無量壽佛」？是方便說嗎？懇請慈悲解答。（15-8）

答：定性聲聞、辟支佛入無餘涅槃，是消滅末那識唯一的方法；除此之外的一切有情，乃至究竟佛，均有末那識相續不斷。雖然祂本身念念生滅，不能自在，要依如來藏才能存在；但在三界萬法當中，也只有祂才能長生不死，雖然祂不是真的不生不滅，但是相對於其他現象界的法，祂的功德與作用是很突出的，因此可以將祂喻為「無量壽佛」，以幫助聽者瞭解末那識的體性；聽者若執言取義，就失去譬喻的意義了。

如果從唯心淨土自性彌陀的層次上面來說，第七識可以解釋為 無量壽佛：自性彌陀即是第八識無垢識，第七識即是眾生可以面見的 無量壽佛。因為如果不是第七識的作意，就不可能會有 阿彌陀佛為諸菩薩說法、接引眾生；而阿彌陀佛的第八識是絕不會示現給眾生看得見的，只有證悟了的人才能看得見，所以不能示現給一般眾生看見。必須有佛的第七識起意，才可能會有 阿彌陀佛的金色身示現和為眾生說法；所以從唯心淨土、自性彌陀的層次而說第七識是無量壽佛。然說光有第八無垢識、第七末那識，也無法為一般眾生說法，所以得要有第六識的心行運作，才能為眾生說法，所以就從自性彌陀、唯心淨土的層次上說第六識是 阿彌陀佛。而且，必須由第六識化現到各世界接引有緣眾生，所以從唯心淨土、自性彌陀層次上，說第六識即是 阿彌陀佛。但這是純從唯心淨土的層次上來說，不能把它混同到現象界的層次中來說。又因為諸佛不同於二

## 遠惑趣道（一）

乘聲聞聖者，都是永遠不入滅的住在無住處涅槃境界中，所以諸佛菩薩的第七識是永遠不滅的；除非所有眾生都成佛了，都入無餘涅槃了，否則是永遠不滅除第七識的。所以諸佛菩薩與二乘聲聞緣覺的灰身泯智大不相同，所以阿含中說：無色是二乘，解脫色是佛。我們也可以引申出來說：無心是二乘，解脫心是佛。就是這個道理。

- ◎ 已開悟明心但未眼見佛性者，捨壽後在中陰身時，能否知自己是已明心之人，能否知眼所見之境無非是自己如來藏所現之內相分，耳所聞之聲亦是自己如來藏所顯之內相分？

（15-10）

答：此世意識於捨壽後，因為往生投胎而永遠斷滅，不能去到未來世（編案：《阿含經》中也說意識心不能去下一世）；未來世是由如來藏與意根假藉來世的色身五根為緣，而重新生起的另一個全新的意識覺知心，所以不能與此世連接，所以才會有隔陰之迷。但是投胎前中陰身中的意識乃由捨壽前之意識連接而來，猶如人睡著後或悶絕後醒來，因為意識前後種子流注之等無間緣，仍能憶知捨壽前明心之見地及熏習體驗之記憶。所以不論是否已經明心開悟，死後中陰身裡的意識覺知心，都是緣於此世的五陰為緣而出生的，所以都會與此世所造的一切善惡淨業相應，所以也都會記得此世所造、所學、所修的種種事與法，所以此世所修學的法義，都仍然會繼續在中陰身階段現前；所以

隔陰之迷，只有隔陰之後才會有迷。中陰身的意識覺知心既由此世的五陰為緣而生的，當然就沒有隔陰之迷，也就不會遺忘此世所修學的佛法智慧。既然如此，當然也會記得生前所修學和觀察到的內外相分的智慧。

- ◎ 很多人都做過預知夢，末學也多次做過，現請教此現象在佛法上應如何解釋。……〔此部分是來函敘述預知的過程，文長從略〕但不是所有的預知夢都如此詳細，有的預知夢會有一定程度的變形，甚至只是隱喻。

預知夢是我接觸佛法的一個重要因素，但過去沒有深究，當時認為是未來的資訊被我接受到了或者是我的神識到了未來。現在我想請教：是一個人的第六識、第七識、還是第八識預知了如此詳細的未來呢？或者是哪幾識合作預知了未來呢？它們是如何合作的？最重要的是，這個預知夢或者在定中預見未來的事情（記得蕭老師說他在定中也能看到他未來世的事情）的內在道理是怎麼回事？為什麼能夠預知如此詳細的未來呢？未來的詳細狀況是通過什麼途徑讓現在的我們感知到的呢？還是說現在已經確定了未來的那些細節必然發生嗎？

因為預知夢是很多人都做過的，我想這個問題應該具有普遍性，在論壇上的師兄建議我給般若信箱寫信，請蕭老師或各位菩薩給予詳細解答。(16-1)

答：預知夢，其實就是業力成熟的顯現。世間人對於世間事有所執著，所以預知夢的內涵都是屬於世間法上的事相；但

## 遠惑趣道（一）

是修行人的預知夢，則大多是有關未來道業上的事相，或者全部都是關於未來道業上的事相。

預知夢，其實都是意根的作用所產生的。譬如 平實導師如果關心某人時，但因此世身分轉變而不能親身為之，彼時意根就會主動在眼而無夢之時去作用，而使某人病況轉好，有時能使某人醫師無法診斷病症的無名發燒自然消失，甚至使某些人疾病得癒。有時為了幫助某些人見道（因為那些人往世與 平實導師有很深的因緣，而且參加禪三兩次卻還是悟不了），但因同修會的內規限制，不許在禪三以外時間另作證悟的指導；這時因為意根的掛念，就會在 平實導師眠熟時去為那人在夢中指導，因此就可以證悟，而在下次禪三時獲得印證。

此類事相，都是意根的作用所完成的；那位被指導的人，所見的 平實導師夢中的相分，則是 平實導師的阿賴耶識秉承意根的作意與思心所而化現的。諸佛的意識能完全了知此事，能完全分別及計劃、實行此事，所以永離夢境、眼而無夢，所以獲得具足的上品妙觀察智。但這卻是斷盡無始無明的所有上煩惱以後才完成的功德，不是因為有此能力而斷盡無始無明塵沙惑。

預知夢，其實都是由業力成熟後的動力所顯現出來的；諸佛為菩薩們授記，也就是從意根的遍緣一切諸法的大能力中，去了知菩薩第八識心中的業種勢力，就能觀察到：某菩薩將在未來多少時劫以後成佛，佛號及佛土如何、

佛法住世的久暫、弟子的種類及數量。這些淨業種子都已在菩薩們的心中存在，因為淨業、悲心的修習，以及利樂眾生的事業修集，都到達某一程度以後，這些淨業與悲心的勢力、攝取眾生的勢力、眾生被攝受的勢力都已經成熟了，也都不可能會再改變了；佛有這種觀察菩薩心中業種勢力的大能力，所以能為菩薩們授記。

但是菩薩淨業及悲願的業種勢力，還未到達不可轉變的地步、還沒有成熟時，佛就無法為他授記；因為在尚未成熟時而作了授記以後，未來可能會再改變，就會變成授記不準確了。佛的這種觀察弟子業種勢力成熟與否的能力，則是由佛的意識心來執行的。但這是一般的情況，並不是全部都如此；因為佛的每一心都有各自執行各種事業的能力，所以並不是每一件授記與觀察都由意識來完成，只能說：大多數的授記都是由佛的意識心來實行。如果是密授記，則大多是由佛的意根或意識心單獨去作。

至於如何能感知到未來修道上的事相？那就只有一個方法：攝心為戒、自淨其意。當意根的染污性消除大半，而且心心念念都在道業上及弘法利生、攝受眾生上面時，自然就會發起這種功德；這並不是經由某一個法門的修行而達到的，而是由自淨其意到某一程度，以及配合悲願來完成的。但是有一個前提：那就是要悟得真，不落入我見與我所之中，才能真正的轉依如來藏所顯示的真如法性，才不會有私心而落在我所中，心才有可能轉變清淨；並且要有大悲願，才能發起這個能力，才能達到這個境界。如

## 遠惑趣道（一）

果落入意識心的我與我所之中，縱使自稱完全沒有我與我所了，其實仍然是具足我與我所的，那就無法真正的自淨其意，當然就不可能出生這種功德。

至於意根的遍緣一切諸法，這個密意極為廣泛深奧，而且也不可明說；即使是八地菩薩有權可以轉變他人的內相分，也不敢為二地菩薩明說其中意識與意根神用的內涵；因為那是嚴重違犯佛的告誡，說了就是地獄罪。所以有許多的深妙法，佛都得留到色究竟天華嚴宮中，才能分開為各地菩薩宣講（為諸地菩薩所講的法，每一地都有所不同），所以諸地菩薩證量越高時，就會越發的尊重佛菩提道的深妙法，一點兒都不敢隨意自作解釋，更不敢隨意認定自己已經證得佛地真如了；所知一切種智越深妙的人，越能了知這個道理；所以越是上地的菩薩，慢心就會越少。

（以上是請示平實導師以後，簡短的為您答覆。）

◎ 意根是無色根，具體依據的經典是哪部？如何說的？（16-9）

答：《顯揚聖教論》卷十一：【問：「如是現量，誰所有耶？」】

答：「略說四種所有。一色根現量，二意受現量，三世間現量，四清淨現量。色根現量者，謂色相五根所行境界，如前所說，現量體相。意受現量者，謂諸意根所行境界，如前所說，現量體相。世間現量者，謂即前二種，總名世間現量。清淨現量者，謂若世間現量，亦是清淨現量；有清淨現量，非世間現量，謂出世智於所行境，有知為有，無知為無，有上知有上，無上知無上，不共世間，名清淨現

量。」】意根亦有現量，可是此中所說色根現量，即單指五色根，並不包括意根，由此可知，意根非屬色根。

此外，四阿含諸經中說：「意、法、觸，三和合生意識。」法塵既是在五塵上面所顯示出來的，絕非五色根所能知、能觸，也非五識心所能觸知，當然只有心，而且是意根才能觸到，才能生起意識覺知心；於六根中能夠觸知法塵的既不是五色根，當知只有意根，當知意根一定是心法而非色法；而且 佛在經中也說是由意根觸到法塵，不是由五色根觸到法塵，所以意根當然是心而不是有色根。

此外，意根若是色法（編案：印順曾在書中說意根就是頭腦），則往世入胎時，應該有一色法可以入胎，究竟應該是前一世色身上的哪一部分來入胎？又：在現量上，會有過某一物質來入母胎中嗎？有此可能嗎？又：若真的有往世的色身某部分來入母胎，是否應該說「有某色法不是無常有滅之法」？因為經說意根自無量劫以來都是「恆審思量」的恆住法故，由此證明意根是心法而非色法。其他的可以證明的事相尚有很多，而且在其他法義上，也都可以證明意根不是色法色根，限於篇幅，這裡就不再多說了。

◎ 有情眾生是八個識和合運作生活在世間，而支配四肢運動的主要識是哪個識？是末那識嗎？（16-10）

答：四肢的運動，只是色身的行陰；猶如口中言語，只是口的行陰；亦如意識心的思惟、了知，或者一念不生而長時間住在定境中，成為長時間離念靈知的定境，這都是覺知心

## 遠惑趣道（一）

（識陰）的行陰；三苦中的行苦，指的正是此事；因為行陰都是念念無常的生滅法，所以說是「行苦」。但一切的行陰，都是因為末那識的作意與思心所，才能夠出生的；如果沒有意根的作意與思來作前導，阿賴耶識尚且不能出生五陰，何況會有出生色身以後的四肢運動等行陰出生？所以經中 佛說：阿賴耶識以意根為前導，才能出生萬法。

- ◎ 趙州柏林禪寺的網站，刊登了《宗鏡錄》第三卷一小段文字，似有告訴世人已找到「真心即是靈知心的依據」的嫌疑。因《宗鏡錄》第三卷有這樣一段文字：「真心以靈知寂照為心，不空無住為體，實相為相。」該網站只轉載了含有上述文字的一小段文章，其用意也是可想而知的。但末學認為，《宗鏡錄》處處在講：第八識如來藏才是真心。如第三卷曰：「然第八識無別自體，但是真心，以不覺故，與諸妄想有和合不和合義。和合義者，能含染淨，目為藏識；不和合者，體常不變，目為真如，都是如來藏。故《楞伽經》云：『寂滅者，名為一心，一心者，即如來藏』；如來藏，亦是在纏法身。經云：『隱為如來藏，顯為法身。』」那又如何來理解第三卷說的「真心以靈知寂照為心」呢？末學認為此處的「靈知寂照」非是指真心如意識心一樣靈知寂照，而是「知是菩提，了眾生心行故」之「知」。究竟如何，請老師們開示。（16-11）

答：您所說的沒有錯，《宗鏡錄》所謂的「靈知寂照」，是指「了眾生心行」的知，而不是指意識在六塵中的離念靈知。《宗

《宗鏡錄》相關文字如下：「真心以靈知寂照爲心，不空無住爲體，實相爲相。妄心以六塵緣影爲心，無性爲體，攀緣思慮爲相，此緣慮覺了能知之妄心，而無自體；但是前塵，隨境有無；境來即生，境去即滅；因境而起，全境是心；又因心照境，全心是境，各無自性，唯是因緣。」這顯然是說離念靈知的意識覺知心是假藉六塵緣影才有的妄心，所以趙縣的柏林禪寺是對《宗鏡錄》斷章取義；因爲離念靈知能夠了別六塵緣影，即使是在無覺無觀的三昧之中，祂仍然是與定境中的定境法塵相應的。因此《楞嚴經》說：「縱滅一切（五塵中的）見聞覺知，內守幽閑，猶爲法塵分別影事」。引用經論，必須將上下文相關者，全部引用，《宗鏡錄》既已定義：「妄心以六塵緣影爲心」，而河北省錯悟的淨慧法師所認明的離念靈知，卻無法離開六塵緣影，因此都不出《宗鏡錄》所定義「妄心」的範圍；既是妄心，即不可將之狡辯爲真心。

有時祖師會說真心如來藏「寂而常照」，問題不單是在「寂」字上面，也在「常照」上面。真正的寂滅，是離開六塵境界相的，那才是真正的寂滅境界；離念靈知意識心，是無法離開六塵境界相的；因爲六塵境界相是離念靈知心生起及存在的必要條件，所以離念靈知心絕對離不開六塵緣影，依《宗鏡錄》的定義，離念靈知心當然是妄心。常照二字講的是常，離念靈知心夜夜斷滅，只在夢中會短暫生起，只在醒後會再生起，並不是常照的常住心，當然不是常照心。而且，常照的照字，不是在六塵上面觀照，而

## 遠惑趣道（一）

是在六塵外起觀照作用的；離念靈知既不能常在六塵外的萬法中觀照，當然不能是常照心。所以柏林禪寺的淨慧法師等人，想要援引真悟禪師的開示來證明他們所謂的悟，是永遠不可能成功的；他們只能援引錯悟祖師（例如天然函是、圭峰宗密……等人）的開示，作為奧援，但是一定會被人據理、依教而加以破斥的；這樣的作為，益發顯示柏林禪寺在淨慧法師領導下的師心自用而不肯依經教改正的愚行。

- ◎ 蕭導師及諸大菩薩所造之論著中常有如是說法：「至無學位或八地以上，阿賴耶識改稱『異熟識』」。竊以為這一提法似乎不夠精確，當如是表述：「至無學位或八地以上，捨阿賴耶識名，保留『異熟識名』」。因據 玄奘菩薩《成唯識論》卷三所表述，唯除佛地以外，其餘九法界眾生之第八識皆可稱「異熟識」，吾等異生凡夫之第八識自不例外，因為同樣具有「異時而熟，異類而熟，變異而熟」之特點，末學之提法不知恰當否？懇請導師及諸大菩薩慈悲示下。（17-1）

答：是的，您所說的文字：「至無學位或八地以上，捨阿賴耶識名，保留『異熟識名』」，算是十分精確的，這也是 平實導師在增上班課程中常常說到的；但為對治證得識體而不能安忍者，所以有時直接說為「改名異熟識」，藉以證明阿賴耶識心體不是生滅法。這就像是菩薩祖師在論中說「捨阿賴耶識」是一樣的目的，都是度人的方便說。異熟識的名

稱既然函蓋凡夫地、阿羅漢地、等覺菩薩地，而七地以下菩薩的異熟識仍然同時名為阿賴耶識，當然您的說法是完全正確的。

- ◎ 末學看燈影一書，有一疑問如下：蕭老師將加行位列在第六住，而基大師將加行位列在四十心之後。又誠如蕭老師所言：「是故，若有人言四加行者，應當探求彼所說四加行之內涵，而後方可定論。不知蕭老師與基大師所言四加行之內涵有何不同而致所判不同？」（17-4）

答：《成唯識論》所說加行位之內涵，未能「遭相縛」，於粗重縛亦未能斷，唯能伏除分別二取（伏除意識心相應之能取與所取），乃二乘見道之根本智所攝，尚非大乘見道親證第八識心體之根本無分別智所攝；決非為入初地所完成之相見道十六心觀行「後得無分別智」所攝之加行，此二加行差距之大，會外時人不能知之。是故《成唯識論》所云四加行位階乃是在六住到七住之間，學人為求真見道、求住唯識行（即證悟實相心，般若正觀現前）而加功用行，此意甚明。

窺基大師的判斷，是依《楞嚴經》所說欲入初地所須的加行而說，特指真見道位後進修相見道位之十六心觀行；不一定是絕對符合《成論》的正確的說法，但也不能說他的說法有誤；所以 世親菩薩依律部的《菩薩瓔珞本業經》而說四加行位在七住，也符合 龍樹菩薩在《大智度論》中所說證得無生之時是第七住位的說法；此因《楞嚴經》

## 遠惑趣道（一）

中所說的四加行後的見道的內容，有異於《瓔珞本業經》中所說的見道的內容。

四加行之內涵，若是為了完成入地所應斷或應伏的「對於能取與所取俱空」的煩惱執著——思惑——屬於相見道位的十六心觀行，則排列在地前之四十心後，那是正確的判教。但是在《成唯識論》中，四加行的位階，聖 玄奘菩薩則是放在真見道位前的伏除能取與所取的斷我見上面，不是放在相見道位後的入地之前。如眾所知：真見道只得根本無分別智，其慧粗淺；相見道則證得後得無分別智，其智深妙；這也都是聖 玄奘菩薩在同一論中所說、所示的，所以 玄奘菩薩所說的斷除我見、現見能取與所取空的四加行位，是在真見道位的明心之前，不是在相見道位的明心久修之後，所以不可能是在入地前的四十心後。

而且，在律部經典的《菩薩瓔珞本業經》中，佛說真見道的般若正觀的現前，是第七住位，不是初地，這也印證了 玄奘菩薩的判教完全正確，所以伏除我見的四加行，不應該判在地前的四十心後，否則相見道位別相智的廣泛深入修行，要放到哪個位置呢？相見道位的長時劫修行，絕無可能放在入地後故。但是，平實導師不想對 基大師作任何負面評論，所以 基大師所說與 玄奘大師所說不同的地方，平實導師解釋為：基大師所說的四加行，是指入地前伏、除思惑的四加行，不同於 玄奘菩薩所說為了斷見惑而作的四加行，正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判教。

◎ 《大般涅槃經》：【師子吼言：「世尊！眾生佛性爲悉共有？爲各各有？若共有者，一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一切眾生亦應同得。世尊！如二十人同有一怨，若一人能除，餘十九人皆亦同除；佛性亦爾，一人得時，餘亦立得。若各各有，則是無常，何以故？可算數故。然佛所說：『眾生佛性不一不二』；若各各有，不應說言諸佛平等，亦不應說佛性如空。」佛言：「善男子！眾生佛性不一不二，諸佛平等猶如虛空，一切眾生，同共有之。】本體是哲學名詞，萬事萬物之起源，如金字塔的頂尖，是唯一的。照上面兩則看起來，佛性才是本體，一切眾生共有之；真如爲各各有，所以不是本體。《楞伽經詳解》第一輯 287 頁云：「一切眾生有情悉皆各各有一『唯我獨尊』之如來藏。」《涅槃經》則說：「若各各有，則是無常。」二者是否有矛盾，請解在下之惑，不勝感謝！（17-5）

答：首先，請您注意「若各各有，則是無常」，係出現於 師子吼菩薩以外道的語氣，代眾生所做的提問語中，並不是 世尊的說法。古印度的人認爲，只要能夠計算個數的東西，都是屬於世間無常相，所以有此一問。事實上，佛性、真如皆是不一不二，爲什麼說祂不一呢？因爲眾生的佛性、真如皆是獨立運作：一人所造染淨諸業，不會讓其他的人承受後果，所以說祂不一；爲什麼說祂不二呢？因爲各各眾生的佛性、真如，體性皆同，所以說祂不二。

您所謂的唯一的本體，是哲學上的想像、外道的見解，

## 遠惑趣道（一）

若真有唯一的本體，為什麼會有別業的出現？從《大般涅槃經》世尊的答覆中，已可看出，「唯一的本體」這種想法，是不能成立的；《成唯識論》和《瑜伽師地論》也已經破斥這樣的說法。因此，不管是真如也好，佛性也好，皆是各各有，但其體性相同，所以佛經說之為「一切眾生，同共有之」，千萬別誤會成眾生共同擁有一個真如、佛性。

### ◎ 請問什麼叫做「實相懺悔」？（17-8）

答：轉依於第八識心體的真如體性，即是實相懺悔，這是已悟者方可如實修習的懺悔法。未悟者若是以文字理解第八識心體的真如體性，依此而修習，則是相似的實相懺悔。所謂的真如體性，意思是說：第八識心體離於三界萬法，無有一切相，如如不動的清淨體性。既無一切相，當然沒有持戒、犯戒的問題，也沒有能懺悔的人；能夠通達這個道理，名之為實相懺悔。應注意的是，實相懺悔很容易被人誤用，做為犯戒的理由。若有人這麼做，即是「惡取空見」的人，這種人只挑選對自己有利的地方（沒有持戒、犯戒的問題，也沒有能懺悔的人），以之為無，實際上則是貪著我、我所，因為邪見不斷而有造作取捨，所以不是真實的懺悔，未來際仍然必須面對嚴厲的果報。若能確實轉依真如體性，就沒有造作取捨，心雖遠離世間的戒律相，身口意行仍然是中規中矩，這才是真正的實相懺悔。

### ◎ 蕭老師在《楞伽經詳解》曾有言：證得初果的人，心中必定

不會升起「我得了初果」的念頭，否則就是三縛結沒有真實斷除。末學百思不解，難道對證得初果的人來說，沒有「自己」、「我」的存在嗎？如果沒有，那麼擁有喜怒哀樂的是誰？沒有「我」，那麼爲了什麼修行呢？不就是讓「自己」消除煩惱，學得自在快樂嗎？避免惡業，不也是要讓來世的「自己」好過嗎？如果沒有自我，何嘗有貴電子報所言「若言我證解脫初果……」，如果有「我」，初果人爲何不會起「我得了初果」的念呢？末學雖然以前問過類似問題，但還是百思不得其解。有請貴電子報解惑。(18-4)

答：證得初果的人，不作是念：「我得了初果」。這句話的意涵是說，初果人不會把「我得了初果」這個想法，牢牢的抱著，以致影響了解脫道修證上的身口意行。事實上，大乘七住菩薩也是初果人，他在心裡面，偶而還是會閃過這樣的念頭，乃至以語言文字表述：「我得了初果」，「我是初果人」，但當他這樣表述時，他很清楚的知道，此處所謂的「我」，只是爲了眾生而隨順世俗言說，並無實義；真正的「我」是第八識心，是沒有辦法說祂有果位可得的。如《佛藏經》說：

【「我」是真實相法，不可入、不可取，不可捨、不可貪，不可說、斷語言道，無歡、無喜、斷貪喜心，非眾緣合、離眾因緣，無道、斷道至於無道，斷諸語言論議音聲，無形、無色，無取、無著、無用，無實、無妄，無闇、無明，無壞、無諍，無合、無散，無動、無念，無有分別，

## 遠惑趣道（一）

不可得示，非垢、非淨，非名、非相，非心數法，非心所解。「我」此法中無男、無女，無天、無龍、無夜叉、無乾闥婆、無鳩槃茶、無毘舍闍，無斷、無常，無我、無眾生、無人，無來、無去，無出、無入，無戒、無犯，無淨、無垢，無有三昧、無定、無定根，無禪、無禪根，無知、無見，無貪、無諍，無道、無道果，無慧、無慧根，無明、無非明，無解脫、無非解脫，無果、無得果，無無力、非力，無所畏、無無所畏，無念、無念根，無坐、無行、無有威儀，無此、無彼，無憶想分別，無菩提、無菩提分，無智、無非智，無地、無水、無火、無風，無罪、無福，無法、無非法，無苦、無樂，拔諸一切戲論根本，一切永離，冷而無煙。舍利弗！舉要言之，「我」法悉破一切諸念、一切諸見、一切諸結、諸增上慢，不念一切諸所憶念，除斷一切種種語言。】這是從真我第八識心體的無我性上面來說的。

若是從初果的解脫道證境來說，既然覺知心的我是虛妄假合的，已經證實了，已經確認自己的虛妄，為什麼還要有「『我』證得初果」的執著呢？如果仍然留在「『我』證得初果」的執著中，那就表示此人的我見確實還沒有斷除，當然就不是親證初果的人了。如果仍然對「擁有喜怒哀樂的覺知心自我」，認定是常住的心，那正是我見還沒有斷除的人；正因這個覺知心的自我擁有了喜怒哀樂，所以才會在三界享受欲樂，同時也受盡生死中的種種苦楚，這正是當今諸方大師在解脫道修行上的盲點所在。至於您說

的：「那麼爲了什麼修行呢？不就是讓『自己』消除煩惱，學得自在快樂嗎？避免惡業，不也是要讓來世的『自己』好過嗎？」但是，讓自己消除煩惱而學得自在快樂，只是在消除「我所」的煩惱上用心，仍未涉及「我見」的煩惱；想要避免惡業而使來世的自己好過，也只是在「我所」的煩惱上用心，還沒有涉及「我見」煩惱的斷除。因爲，想要讓來世的自己好過，仍然是落在來世覺知心的我自己上面，仍然是我見中的「我」，這就是我見未斷者的想法。但是佛法解脫道的修行，卻是針對這個世世都會有的我來斷除的。

所以您所說的，有喜怒哀樂的我、想要離苦得樂的我，都是屬於覺知心的我，不是以上經文所說的眞實常住不生滅的第八識「我」。修行人雖然不能離開覺知心，沒有覺知心就沒有辦法修行，也沒有辦法見道，因爲見道就是以覺知心尋到那個不覺知六塵、無一切諸念、無一切諸見、無一切諸結的心。然而，您卻一定要知道：「覺知心的自己是虛妄不實的，是世世斷滅，每一世又有全新的覺知心重新生起的」，不可起念欲求此我增長、令其不滅，否則即是與解脫之道相違，是愛著未來世的識陰；確定這個知見之後，才有可能透過觀行，斷除我見。斷除我見之後，現觀覺知心的我是虛妄的，就是斷了我見、證得初果；這個初果人既知自我虛妄，當然不會再有「『我』證得初果」的想法，雖然他心中確實知道自己已經斷了我見、取證初果了。

## 遠惑趣道（一）

◎ 佛經中《金剛經》地位很高，但有人熟讀《金剛經》幾十年，仍不識密宗之誤，可見《金剛經》也沒傳言中的那麼妙！

（18-5）

答：一、《金剛經》爲般若系之經典，俗稱《中本般若經》，爲釋迦世尊三轉法輪、五時三教之第二轉法輪般若時期所宣說，主要是在闡明性如金剛不壞之真心如來藏本體總相智與別相智。禪宗五祖道：「不識本心，學法無益」，更於傳法給六祖時，授以《金剛經》作爲印心之用。

二、佛世尊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說法四十九年所說三藏十二部經，將成佛之道鉅細靡遺的道出。但難就難在：若無法契入此一金剛心，別說熟讀《金剛經》幾十年，多有教界耆老、大善知識一生讀遍大藏經多次，百年鑽故紙，就是無法契入實相心，爲人說法只能依文解義，惹得三世佛怨罷了！

三、《金剛經》中雖然沒有說到一切種智，但是若已經發起般若別相智，並且不迷信後代人所編的大藏經，不照單全收而以智慧加以檢驗抉擇，仍然可以看出密宗之錯誤，仍然可以看出密宗《大日經》……等經典都不以第八識實相心作爲證悟菩提的內涵，還是可以憑著熟讀《金剛經》所產生的別相智慧而看出密宗的荒謬法義來。

四、禪宗五祖既然說：「不識本心，學法無益。」由此可知未悟之人熟讀《金剛經》幾十年，其實仍然不能真的懂得《金剛經》的深妙法義。所以，在末法時代，邪師說

法如恒河沙的情況下，有些熟讀《金剛經》幾十年的人，他們未能識明諸方大師及密宗之錯誤，都是因為自身般若智慧未開所致。但我們不可因為那些熟讀《金剛經》而不能證入經中實相的人們仍然看不出密宗與大法師的邪謬，就說《金剛經》不深妙；那是因為他們還沒有證入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所以還沒有發起實相智慧的緣故。如果有一天他們真的證入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了，時日漸久以後，自然就能看出密宗與大法師們的邪謬來。若反過來，從他們熟讀幾十年卻未悟入經中實相，可見此經一定是很深的；若熟讀此經而未證悟，由於以凡夫智慧而不能看出密宗與大師們的錯誤，以此為根據就輕易評斷、怪罪《金剛經》沒有傳言中的那麼妙，此邏輯實在不通，並恐已造下謗經謗法之重罪，宜慎！宜慎！

◎ 末學請教幾個投胎的問題：

1. 美國太空梭返回地球時在極短時間內發生爆炸燒毀。這些宇航員大腦中貯存的業種，似乎是來不及向如來藏中轉移即已被燒毀。像這種情況，他們的中陰身能否順利實現投胎？
2. 8 歲以下的兒童，尚且不懂男女之間的事。若 8 歲以下的兒童死亡，他們在中陰身時能否順利實現投胎？再如，被墮胎的胎兒，他們在中陰身時能否順利投胎？
3. 處於中陰身狀態的人類，能否看到他人的中陰身？是否存在多個中陰身在同時爭搶一次投胎機會，甚至大打出

## 遠惑趣道（一）

手？

4. 現代人多採取措施避孕。中陰身時，為了順利投胎，難道說需要仔細多天觀察一對夫婦的確未採取措施，然後再進行投胎嗎？（19-3）

答：1. 當色身毀壞而意識不現起時，此世記憶自然會即時轉由如來藏執持，如來藏與色身五勝義根有其自然轉移的功德，因為如來藏隨時接觸此世五勝義根中的一切記憶，五色根只是如來藏與此世連結的藉緣，記憶等事並不是色身所主掌的功能，而是如來藏所主掌的功能，所以不必像物質的搬移一般順序次第長時間的轉移，所以當色身毀壞時，如來藏因爆炸而不能持身時，此世記憶及業種等，即自然隨如來藏而離五根，當然可以再度投胎。譬如有人面臨死亡的一剎那時，一生所作事業頓時現前，那時就已經轉入如來藏中了；同理，爆炸之時，覺知心聽到爆炸聲時，業種當然就會「轉移」到如來藏中了。而這個轉移，其實也只是方便說，因為業種本來就是由如來藏所執持的，只是這一世的五勝義根會與祂相應，而方便說由五勝義根所執持，所以並沒有您所問的問題存在，因為業種本來就是心相應的，不是由五勝義根相應的。而且，出生中陰身的功德，是如來藏所有的功德，是心法上功德，不是物質色身之功德，當然能再出生中陰身，當然不會出現大德所問的情形。

2. 不論是八歲以下兒童或胎兒，死後都會出生中陰身，除

非是犯了地獄業或證得四空定者，所以中陰身的出生與其死亡時的歲數無關。小兒固然不懂男女間事，但亦未盡然；譬如藏密上師陳健民自述其週歲時被姨母抱在懷中，卻亦能使得性器官興奮而在她身上磨蹭起來，所以此事與年紀並無必然關係。而且，轉移到中陰身時，即有小五通，自然會懂得性事；若不懂者，以其小五通之智慧，觀見男女之事時，自然就會懂得，所以這事情並不需要大德來煩憂，不論是對自己或對他人。被墮胎的胎兒，事亦準此。

3. 同一類有情之中陰身，都生活在同一個層次的境界相中，所以都會互相得見，就好像人與人可以互相得見一樣。中陰身的入胎，不會有許多中陰有情為了爭入同一母胎而爭吵之情形；因為中陰身境界與諸天境界，同樣都是憑各人的福德大小來分上下、先後；福德大的人，在天界或中陰界時，威德較大，福德小的人不能與他相抗衡，這是天界與中陰身境界的自然律，所以絕不會有須要打架來決定誰先入胎的問題。

4. 避孕，是現代才有的新狀態，但是遠古往劫以前的他方世界也必然曾經遇過這種情形了；即使是數百或二千餘年前，已曾有人懂得將穀類放置於子宮中避孕的事情了；在根本論中就有如是敘述，可以參考之。但是中陰身其實沒有能力去一一觀察有緣父母是否曾作避孕措施，因為他們通常是在有緣而可能成為他們父母的男女正在和合時，才會有和合時之光明讓他們有緣看見，所以當然是無法預先

## 遠惑趣道（一）

觀察的。根本論中也曾說到：中陰身與來世父母和合時，加入戰團、糾纏不分之後，不一定能入胎，而且敘述了幾種不能入胎的原因。這在根本論的課程中，平實導師已經解說過了；由此可以清楚的知道，中陰身遇見有緣父母時，不一定能入胎成功；往往還須等待下一對有緣父母的和合時，才能入胎。

- ◎ 後得無分別智是否即是「無分別中廣分別」？後得無分別智與別相智相同嗎？還是有所不同？二者皆含攝道種智和一切種智？二者以何時開始？到何時圓滿？二者即是平等性智和妙觀察智乃至含攝佛地成所作智和大圓鏡智嗎？明心時一念相應，即始得下品平等性智和下品妙觀察智，一直到初地入地心時圓滿；見性時一念相應所得智慧亦含攝其中嗎？明心與見性所發起之智慧，都僅是根本無分別智嗎？（19-4）

答：所謂的第一義諦智慧有三：一者般若總相智，謂禪宗真悟者之開悟明心——觸證領受自心藏識，能親現觀，即是種智中所說大乘真見道之根本無分別智；二者般若別相智，謂證悟者於悟後，依般若總相智，多方領受及體驗藏識之中道性及七識心之虛妄性，因而發起種種別相智如《大般若經》所說者，因之而起中觀智，即是種智中所說大乘「相見道」智時，即是後得無分別智；三者般若種智，謂依別相智而熏修八識心王之一切種智，未圓滿具足前稱為道種

智，圓滿具足者名爲佛地一切種智，仍是般若實智所攝。因此，別相智有二，亦即別相智及種智二種，都屬於意識所知的智慧範疇。

另「無分別中廣分別」是指第八識之了別性，不是指意識修行開悟之後所發起的智慧；譬如能了知七轉識心行、能知如何攝取四大成眾生身、能了知眾生色身之種種運作、能記存眾生的業因、能了知如何讓眾生所造業因種子接受善惡種種果報，皆無差池，這就是第八識所了別的內涵，不是意識覺知心所了別的內涵；第八識還有不可知執受，能對業種、身根、山河大地……等，直接作種種七轉識所不能了別的分別，都不是在六塵中所作的分別，也都不會對六塵萬法產生分別性，所以才會說「無分別中能廣分別」；證得這種智慧的人，他的意識覺知心就會生起般若實相的智慧來；初悟而了知的般若智慧，即是總相智；悟後依初悟時的智慧爲基礎而進行深入的現觀，發起更深妙的智慧，就是後得無分別智；但都是意識心自己對實相了知而生起的智慧，第八識則不會對佛法作任何的了別與修證，所以不會有這種智慧，卻能在意識心所不能觸及的種種法上作直接的了別，與意識所證的智慧完全不同，因此意識所得的後得無分別智不是第八識「無分別中廣分別」之了別性。

下品妙觀察智及平等性智始從初次明心見性，直到初地入地心時方才圓滿；中品妙觀察智及平等性智始從初地

## 遠惑趣道（一）

住地心到七地滿心始入八地入地心時才圓滿；上品妙觀察智及平等性智始從八地住地心時發起，到最後身菩薩明心見性成佛時才圓滿。因此明心、見性屬於下品妙觀察智及平等性智初起的一分，二者同屬根本無分別智；但是眼見佛性時所證得見性根本智，卻會使明心以後的後得無分別智轉更深細，發起明心者所無法證得的另一種後得智，這是明心而未見性的人所無法想像與實證的，所以它既是根本智，也同時成為明心一關的後得無分別智；因為眼見佛性時，其實是親眼看見如來藏的另一種面貌，但明心者無法臆想與猜測，所以見性所得之智慧，兼有眼見佛性的根本智與增益明心的後得智。

- ◎ 明心見性時即打破無始無明？還是明心見性後起心探究為什麼和佛不同才與無始無明相應？「打破」與「相應」，同還是不同？（19-5）

答：當吾人開始參禪時，才開始與無始無明「相應」；於參禪時，因一念慧相應而破參時，斷除了一念無明見一處住地煩惱，也同時「打破」了無始無明；於明心後開始探究為何悟了仍然還不是佛時，才開始與無始無明的「上煩惱」相應；這二者所相應的內容是不同的：一是與無始無明相應，另一是與無始無明的上煩惱相應。但是相應不等於打破，與無始無明相應時，才會想要參禪破參明心；但這時只是與無始無明相應；明心開悟後才是打破無始無明，但仍然未與上煩惱相應，因為還沒有開始探究自己悟了為何還不

是究竟佛？悟後一段長時間，開始探究時才算是與上煩惱相應。因此，「打破」與「相應」還是有所差異，而且相應的內容有二種不同，這在 平實導師的《護法集》裡面已經有很詳細的解說，您可以參考細讀；但讀過以後仍只是知識而已，也無法真的懂；只有悟後努力進修很久以後，才會漸漸的读懂。

- ◎ 眞見道僅指明心（七住）？還是亦含攝眼見佛性（十住）？  
如果有人見性在先，而沒有明心，也是十住嗎？真見道、得總相智，相見道、得別相智，相見道到初地入地心圓滿，而別相智到佛地才圓滿，是嗎？（19-6）

答：明心七住不退是真見道，眼見佛性也是真見道；這二者的同異性，請參閱問四（編案：19-4）之答案。如果是見性在先而尚未明心，這是有可能的；但這種人不會只是七住菩薩，因為這種人是大有來頭的，一定是菩薩再來，才有可能。因為自古以來，中國典籍紀錄中可以證實確已眼見佛性的人，寥寥無幾，不超過個位數，所以假使真的有這種人，一定不久就會自己又明心了，不可能一世無緣明心的，所以也就沒有這個問題的存在。後半段問題，詳見問四與問五（19-5）的解答，不再重複。

- ◎ 大乘之智為根本智（即根本無分別智），道種智和一切種智（此二者即後得無分別智）；小乘之智為一切智（即十智）；合稱大小乘之智為一切智、道種智和一切種智；那麼，根

## 遠惑趣道（一）

本智（即根本無分別智）含攝在哪裡？（19-7）

答：請詳見問四與問五（19-4、19-5）的解答，就可以清楚了。

根本無分別智即禪宗悟者之開悟明心所發起的智慧，因此屬於大乘真見道內容，但是同時函蓋二乘的斷三結見道內容。何以故？菩薩明心證真，不僅觸證領受自心藏識，發起根本無分別智，而且還反觀自己的五蘊、六入、十二處、十八界虛妄，為自己如來藏所生，所以就不會再認定覺知心、離念靈知心自我為常住不壞心，常斷二見就跟著明心而斷除了；而二乘人僅證得自己的五蘊、六入、十二處、十八界虛妄而已，不能證得如來藏，所以不能現觀、不能證實蘊處界都由如來藏所生，所以不知萬法的實相，因此二乘聖人未若菩薩找到生命實相心所發起勝妙的智慧，因此二乘人於菩薩面前無說話的餘地。就是因為菩薩見道發起根本無分別智，故此智屬大乘之智慧所攝，但也函蓋二乘菩提，因為菩薩同時也斷三縛結而證初果，漸漸也會了知無餘涅槃中的實際就是如來藏。

道種智圓滿具足了，就是佛地的一切種智，分證一切種智的人就是具有道種智的諸地菩薩。初地滿心菩薩雖然留惑潤生而不斷盡思惑，但卻具足十智的智慧，所以也是具足一切智的人。一切種智函蓋大小乘所有的智慧，道種智函蓋一切智，根本智與後得智是未證道種智的三賢位菩薩所得智慧。大德若想真的理解，須要悟了以後慢慢進修，才會真的理解；在未悟以前，可以依照問四到問六的說明，

以及《護法集》中的說明，自己畫個圖表，應會幫助您較深入的理解這些智慧相。

## 行 門 篇

◎ 有一位師兄的見道報告說：「明心的人是從阿賴耶識的相用，而推知祂的體性」，又說：「直到完全確認無疑為止」，請問這種推知是不是就是參禪？如果採用這個辦法是否首先要找到，或者推知到末那識，進而推知阿賴耶識？這種方法顯然與參「念佛者是誰？」的思路和方法不同？兩種方法是否都可試一試？如前者推知到阿賴耶識，是慧解嗎？是否明心也可以慧解？而見性才真正須要功夫？因為就算告訴你，什麼是佛性，沒有功夫仍然用肉眼看不見？(1-5)

答：您所述的見道報告，係指找到阿賴耶識的相用之後，再去推知祂的體性，這已經是破參後的思惟整理，並不涉及參禪的方法。

有的人是先找到末那識，才證阿賴耶識；有的人則是先證阿賴耶識，才找到末那識；並沒有一定。

慧解很強的人，往往沒有基本的禪定功夫，也沒有經過苦參，就找到阿賴耶識；但這種情形不值得羨慕，因為破參之後功德受用很小，容易退轉。因此，行者仍應修習基本定力，再參究第一義。

見性與明心不同，沒有定力是不能成辦的，這在《大般涅槃經》中說得很清楚，也可以從正覺同修會見性者的見道報告當中得到證實。見性後若定力退失了，也會漸漸看不見佛性；重新修得定力以後，又會重新再看見。但明

心以後永遠都會知道自己的真心如來藏所在，與定力的退或不退無關，所以明心與見性是不同的。

- ◎ 讀到范曉雯師姐的《畢業感言》真是感觸很多，故而提起這樣的話題，不僅為我自己，更是為大陸所有依從導師修學的佛子們，向老師們進言：能否出版一些與「悟前應有之知見、禪淨班之課程」相關的著作？否則導師以後過來舉辦禪三，即使有人證悟，他同樣會面對范師姐一樣的問題，「難以觀行生起妙慧」，同樣會出現「悟後起修的階段，卻是備嘗辛酸」，不論是法上的重整和補強，或是一些事相上的拿捏和處理，在在都是充滿著壓力和考驗；甚至可能因為沒有導師或親教師的攝受而退失。(6-4)

答：據平實導師指示，本會目前沒有將禪淨班之教材或內涵公佈之計劃，但未來陸續會有種種書籍出版，由諸親教師將教材中之內涵，陸續而分散的寫在書中，只要如實的攝取書中的知見，反覆的思惟整理，就不會有走錯路頭的事情發生；但是想要求悟的話，單憑讀書思惟，是永遠不夠的。而且在參禪的過程中，有許多的歧路與誤會；常有會外人士讀過平實導師的書籍以後，自認為已經開悟了，但是經過來函陳述以後，發覺都是誤會了開悟的內容，仍然落在意識心上面，成為大妄語業，必須再作公開懺悔的事行，極為尷尬。此事年年都有，令人感嘆，其實不值得效法。所以最好是親到正覺同修會中從頭修習，有親教師攝受與指導，就可以避免這種無心之過。至於大陸地區學人，將

## 遠惑趣道（一）

來因緣成熟時，應會有本會之親教師前往授課指導，即可避免范師姊以前獨自摸索的辛酸。至於所問悟前應有之知見，在《禪——悟前與悟後》書中，也曾說過不少，大德可以自行參考。

- ◎ 電子報第7期的〈保健脊椎的平背拜佛功〉，分解動作第十二，說到「雙手用力支撐使雙膝抬上，腳跟著地，變成蹲姿，兩臂放鬆」，但若只用手部的肌力勉強將身體撐起來，肌腱很容易受傷；雙手應該先伸直，使上下臂的骨骼成一直線，再協調配合手部、肩部和雙腿的肌肉，把身體支撐起來，這樣比較輕鬆而不易受傷。(8-6)

答：大德的說法很有道理，謹借此般若信箱披露之。

- ◎ 看佛經，常有讓我很矛盾之處。《彌勒所問經》中佛言：菩薩應遠離眾務、眾話、利養、憤鬧之處。然而《華嚴經》又云：菩薩要主動的去攀無邊無量的眾生，廣學世間法，所謂文學算術、醫術方藥等無不該習，乃至於連歌舞娛樂也要學習。但這樣就不能離開眾務、世話、憤鬧。這兩本經很矛盾！同經中又言：菩薩不論人過。但我不說別人的過錯，怎麼幫他改正缺點呢？印光法師看到有弟子不愛惜糧食時，不是也當面大聲呵斥嗎？(11-5)

答：《大智度論》（卷十七）有一段問答，正好可以回答您的第一個問題。【問曰：「菩薩法以度一切眾生為事，何以故閒坐林澤，靜默山間，獨善其身，棄捨眾生？」答曰：

「菩薩身雖遠離眾生，心常不捨，靜處求定，獲得實智慧以度一切。譬如服藥將身，權息眾務，氣力平健，則修業如故。菩薩宴寂亦復如是，以禪定力服智慧藥，得神通力，還在眾生，或在父母妻子，或師徒宗長，或天或人，下至畜生，種種語言，方便開導。」】因此，菩薩爲了修證禪定，獲得真實的智慧，不得不暫時遠離眾務、憤鬧之處，等到成就禪定、智慧，再回到眾務、憤鬧之處，與眾生同事，攝受眾生；時機、因緣不同，而有不同的作法，這是沒有過失的。

所謂的「菩薩不論人過」，是指菩薩不惡意批評人家的身口意惡行，特別是在背後說人閒話、散播他人的是非，是菩薩不應該做的事。但如果是爲了糾正對方的過失、出於善意的當面勸誠，則是許可的；此時的目的，並不在於減損他人的名譽，而是增長對方的德行，此種情形與「菩薩不論人過」並不相當。

- ◎ 蕭老師，您好！我對人生我有太多太多的疑問要向您請教，這些疑問不解決，我對佛教始終只能信到七分，不能信到九分、十分……〔文繁不錄〕太多的迷惑期盼你的指教。我作過一個惡夢，夢到被壞人追殺，馬上要死，死前就是擔心再沒機會得到你的指教了，這讓我死不瞑目。古人云：「朝聞道，夕死可矣！」我是如此焦急地等待您的回答。  
(11-6)

答：來信已呈 平實導師閱覽，您求法的熱忱， 平實導師十分

## 遠惑趣道（一）

感動，但 平實導師弘法事務繁忙，特別指示由編譯組代為回覆。

您的來信使我們感受到，您是一位心懷渴仰、恭敬的求法者，最讓我們感動的是，您說：「我是一個熱愛真理、為真理不惜身命的人。」這種勇猛剛健的人格，鮮明的顯示出：您是一位菩薩種性的佛弟子；相信您必能鍥而不捨的克服一切障礙和困難，親證法界實相，乃至究竟成佛。

您一口氣問了數十個問題，可見您對宇宙人生的真相，有強烈的好奇心，意欲一探究竟。這也是菩薩行者的特徵，為了求證究竟的真理，您將會不斷的探究，直到智慧圓滿，絕對不會像二乘人那樣，取證涅槃。您的問題，我們不準備在這裡逐一、詳細的回答，如果這樣的話，至少是百頁以上的篇幅。一方面，我們沒有那麼多時間；另一方面，我們即使回答了，對您來說，仍然將會只是「道聽塗說」的知識；「道聽塗說」的知識只能滿足您的好奇心，沒有辦法讓您斷疑，更無法消解您因此而產生的煩惱。

（您所提的若干問題，其他讀者也會感興趣，這些問題將陸續於《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專欄中隱名而分期予以解答；除此之外，限於時間，我們只能以這封信總答您的提問。其餘的都將慢慢的在正覺電子報中一一回答。）

我們想要告訴您的，是具體的、可修可證的方法，希望能夠幫助您日後實證真實心、阿賴耶識——三界萬法的總根源。一旦您證得總相智，不需捨人牙慧，自己就能夠回答許多問題，毫無疑惑，也知道如何繼續進修別相智和

種智；唯有如此，您才能夠踏殺煩惱的源頭，永斷疑惑。

在《楞伽經》裡 大慧菩薩問了一百零八個問題，世尊也不是逐一的回答，而是從總相、配合部分的別相和一切種智來回答。如果真的從別相、一切種智做詳細的回答，等於是說出三藏十二部經全部的內容，才足以函蓋。宇宙人生的道理，無窮無盡，沒有講到的，遠超過已形諸於語言文字的——如古人所說：「窮諸玄辯，若一毫置於太虛；竭世樞機，似一滴投於巨壑」，當真是浩瀚無涯。

宇宙人生的道理，茫茫無際，要從何處開始訪道的旅程呢？答案很簡單，先從有切身關係的地方入手。什麼叫做「有切身關係」呢？就是說，有某一個煩惱，它深深的困擾著您，而您是可以立即改善，甚至克服它的。

如果一個人，他有很粗糙的惡行，像是酗酒、嗑藥、鬥毆、賭博、外遇、撒謊、詐騙……之類的，我們可以斷定，他必然陷入煩惱的泥沼，無法脫困。像這樣的人，什麼大道理，對他來講都是多餘的，他應該先斷除這些惡質的行為，才能過正常人的生活。這個部分，通常是屬於世間智者（包括社工人員、醫師、觀護人、教師、心理諮詢師、監獄管理員……等等）的教化範圍。如果他此時接觸佛法，多半無法安住，只能結一點善緣。

當他可以禁絕那些招惹重大煩惱的行為之後，剩下來的，就是一般世俗人的煩惱，包括擇偶、就業、升遷、置產、子女、人際關係……等等的煩惱。這些煩惱若不是很重，他已經可以開始學習佛法，這時候善知識大多會勸他

## 遠惑趣道（一）

量力布施、累積福德資糧，並且修習禪定和智慧。持戒當然還是很重要，但已不需要過度的強調，因為他早已經是一個善男子，重大的戒律差不多都不會犯了。

他熏習佛法越久，漸漸的就從內心深處生起一種決定見，佛法中的另一種定力：世間的一切，皆是苦、空、無常、無我，不值得追求，只有佛法是生死大海中，唯一的舟楫，能夠渡人到達涅槃的彼岸。當他生起這種決定見時，即是資糧位滿足之相。此時世俗的煩惱已經無法障礙他學佛，他所關心的都是法上的問題，絕少為世俗的煩惱而操心，心念漸趨寂靜，修習禪定能夠得力，因而進入加行位的階段。

加行位的行者，若得遇真善知識，斷三結證初果，乃至破參明心大乘見道，都是指日可待的。但有很多人，由於福德因緣不足，或者前世有謗法業習、餘殃未盡，便會受到外道邪師的誤導，雖然很精進的修行，卻無法證入真正的佛法。甚至在邪知邪見的教導下，參與抵制正法、誹謗三寶的大惡業；一旦造作此種惡業，往世所修善業，均化為烏有，非常的可惜。

而正法和邪法的分別，是很微細的，如果不是善知識詳細的解說，一般人根本無法辨析。因此，破邪顯正，救護眾生出離邪見火坑，便是久學菩薩責無旁貸的任務——這也是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多年來所堅持的。

您在信中，問到若干人有悟未悟、證幾地菩薩等等的問題，並非您切身的問題，此時多談無益。盼您以小心謹

慎的態度，比較諸方說法：何者符合事實？何者符合經教？何者體系嚴整沒有矛盾？何者能夠經得起他人的質疑？何者能夠逐步的親證？若全部都肯定，就是真正的佛法，值得我們傾身命去求證。

期盼您能繼續研讀 平實導師的著作，特別是《無相念佛》、《念佛三昧修學次第》、《如何契入念佛法門》等書，只要能成就無相念佛的功夫，體會「淨念相繼」的境界，就不枉費您此生了。怎麼說呢？日常生活大多數的煩惱已能夠有效的對治，往生佛國已有把握，功德受用勝過一般人數十年精勤的學佛。這是正覺講堂門人的基本功夫，只要能成就這個功夫，您自然會信心大增，相信自己能夠於此生悟道。

您想要以無相念佛的方法，憶念 平實導師，也是可以的——這是念僧法門，一樣可以成就，依此因緣，未來世您會經常親近 平實導師，從其聞法。

接著再研讀《禪——悟前與悟後》，修成看話頭的功夫，看話頭半年以上，便可參公案或話頭，只要時節因緣到了，便可究明法界實相，悟明不生不滅的本心。

仁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或洽購正智出版社書籍，請參見本期電子報〈佈告欄〉。

◎ 如果拜佛拜到想睡覺，可不可以加快速度？(13-9)

答：可以的。

拜佛並不一定要非常慢，初學者可以每拜四十五秒

## 遠惑趣道（一）

鐘，想作無相念佛深厚功夫的人，可以拉長每一拜的時間。看話頭功夫很好的人，而求明心的人，每拜約四、五分鐘；求見性的人內攝的功夫若是很強，會自然拉長每拜的時間。無相拜佛的重點在鬆緩、速度均勻、憶佛不失，只要把握原則，可以視自己的情形調整拜佛的速度。

- ◎ 還是做功夫重要，憶佛可以歡喜地憶，也可以悲切地憶，或定定的呆呆的沒有情緒色彩的憶念，這對功夫的提高有無影響呢？(14-10)

答：無論歡喜、悲切，或定定呆呆的，都是與意識心相應的法塵境界，都是有相的境界。修持無相憶佛的人，不要著在這些相上面去憶佛，只能在憶佛不得力時才使用這些方法。憶佛的功夫越單純越好，也應該是在正念分明的狀態下憶佛——無相念佛——功夫才容易增長。

- ◎ 平實大德著《無相念佛》第 12 頁第 7 行至第 13 頁第 6 行，因查不到大正藏經集部第二卷所列舉諸經文，可否告知或分別列出其係出自何經卷目或品？(15-4)

答：平實導師於此六段經文舉示之前已有說明出處：「限於篇幅，僅舉佛藏經（大正藏、經集部第二卷）所載部分經文為例，可窺一斑。」

經查，此六段皆出自《佛藏經》之〈念佛品第二〉及〈念佛品第三〉。由「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依《大正新脩大藏經》所編輯之「中華電子佛典線上藏經閣」中

的「經文檢索」功能，即可查到此經所屬之「CBETA 經錄」為「經集部類」，「大正部別」為「經集部二」。平實導師所引經文即出自此《大正新脩大藏經》第十五冊 No.653，姚秦龜茲三藏鳩摩羅什所譯之《佛藏經》卷上（奉入龍華經一名選擇諸法）。

書中第一段：「舍利弗！云何名為念佛……念無分別即是念佛。」係出自〈念佛品第二〉T15n0653\_p0785a25；第二段：「復次，見諸法實相……是名念佛。」係出自〈念佛品第二〉T15n0653\_p0785b01；第三段：「舍利弗！是念佛法……此則名為修習念佛。」係出自〈念佛品第二〉T15n0653\_p0785b04；第四段：「不可以色念佛……是真念佛。」係出自〈念佛品第二〉T15n0653\_p0785b06；第五段：「念佛名為破善不善一切覺觀……無覺無觀名為清淨念佛。」係出自〈念法品第三〉T15n0653\_p0785b19；第六段：「汝念佛時莫取小想……是名真實念佛。」係出自〈念法品第三〉T15n0653\_p0785c07。

## 戒 律 篇

- ◎ 第5期中「禪一心得報告」是正覺親教師與編輯大德所特約之文，其內容與「禪一心得」毫無關係，而是批判一位即將離會的師兄。筆者無意慰問受傷者，只是去批判「定位」罪有應得，以期與在會學員眾共同沾沾「噴飯」自喜。《維摩詰經》第一品云：「自守戒行，不譏彼闕，是菩薩淨行」。《法華經》〈常不輕菩薩品〉云：「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正覺電子報的刊頭  
說明其宗旨  
法」。請問編輯大德是否認為鼓勵特約這種報導，是方便有效的弘法，還是為了使考慮離會者恐懼上榜？(6-6)

答：蔡正吟師兄係於禪一中作心得報告，親教師認為，他所作的報告，能夠利益廣大的讀者，所以請他將禪一的心得報告整理成文字，刊載於《正覺電子報》。以如此因緣，將此篇名為〈禪一心得報告〉，並無不當之處，合先敘明。

「自守戒行，不譏彼闕」，是指別人缺乏某項正面的德行，或者是所犯的戒律輕微，沒有達到破戒的地步，這種情形，只是他修行不夠精進、持戒不夠嚴謹，談不上嚴重的過失，都是屬於身口意的事相上的行為，不應該因此去譏刺人家。但是，如果是邪見，或者是重大的破戒、破法行為，會對正法和菩薩僧團造成嚴重的破壞，而不是個人的身口意行的過失，那就應該予以訶責，和經律中所說的身口意行的過失不予以公佈訶責，是應該區分清楚的。

譬如《佛藏經》〈淨戒品第五之一〉說：「舍利弗！譬如黃門非男非女，破戒比丘亦復如是，不名在家，不名出家，命終之後直入地獄。舍利弗！譬如蝙蝠欲捕鳥時則入穴爲鼠，欲捕鼠時則飛空爲鳥，而實無有大鳥之用，其身臭穢但樂闇冥。舍利弗！破戒比丘亦復如是，既不入於布薩自恣，亦復不入王者使役，不名白衣、不名出家，如燒屍殘木不復中用。如是比丘無有戒品、定品、慧品、解脫品、解脫知見品，但有具足破淨戒品；不能出大微妙音聲、戒聲、定聲、慧聲、解脫聲、解脫知見聲，但出毀戒弊惡音聲，與諸同惡俱出惡聲，但論衣服、飲食、床臥，受取布施樹木華果，爲貴人使，及論國土吉凶安危，戲笑眾事諸不善語，常於日夜伺求塵染。比丘如是身業不淨、口業不淨、意業不淨，當墮地獄。舍利弗！是破戒比丘樂於闇冥如彼蝙蝠，聞說正經以爲憂惱。所以者何？如實說故。世間之人不喜實說，但樂順意。如是比丘於說法者心不清淨，重更爲罪，增益地獄。」其中 世尊以黃門（宦官之屬）、蝙蝠、燒屍殘木等，比喻破戒比丘，語氣十分嚴峻；若非如此，怎能降伏破戒比丘？可見，大德所謂的「自守戒行，不譏彼闕」，並不適用於重大破戒的人；否則 世尊不必如此嚴厲的訶責破戒比丘。

如今楊先生、法蓮、紫蓮等人，分裂和合僧團、毀破菩薩藏，前者係五逆重罪，後者係斷善根種性的重罪，既是嚴重破壞正法的邪知邪見，又是嚴重誤導眾生的邪見破法者，與身口意行的事相上的貪瞋癡等過失不同；後來還

## 遠惑趣道（一）

有一些盲從者，企圖以各種方法，影響正法修行人，同入邪見火坑；這些人正是世尊所嚴詞呵責的破戒者，對於他們嚴重的破戒、破法行為，一定要給予嚴厲的譴責。

《優婆塞戒經》〈自利利他品第十〉說：「菩薩摩訶薩爲利他故，先學外典，然後分別十二部經；眾生若聞十二部經，乃於外典生於厭賤。復爲眾生說煩惱過、煩惱解脫；歎善友德，呵惡友過；讚施功德，毀謗過失。菩薩常寂，讚寂功德；常修法行，讚法行德。若能如是，是名兼利。」如今蔡正吟師兄於禪一所作的心得報告，正是「歎善友德，呵惡友過」，能夠自他兼利，所以應予披露。

《法華經》〈常不輕菩薩品〉說：「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是指眾生皆具阿賴耶識心體，此識雖含有染污種子，然其本體清淨，出過一切煩惱，是眾生的成佛之性。悟明阿賴耶識者，皆不輕於眾生，知眾生皆當作佛故。然而楊先生、法蓮、紫蓮心海等人，卻毀謗阿賴耶識，謂此識爲生滅法；他們毀謗成佛之性，等於是毀謗一切的未來佛，凡是信受他們的人，都沒有辦法證悟，更加沒辦法成佛（除非將來捨棄此一邪見），所以他們所犯的是世間最嚴重的罪業。

大德對於「自守戒行，不譏彼闕」，與破邪顯正以護正法之分際尚未釐清，致生誤會，今予闡釋，希望大德能善加分別、知所取捨；並宜正解經義，依如實語，亦宜親近善知識，遠離惡友，修習正法，方不委曲自己的成佛之性。

- ◎ 本會是否可以出版一專講戒律之書，內容涵蓋如《菩薩優婆塞戒經》、《梵網經》、《菩薩瓔珞本業經》、《菩薩地持經》…等，書中仔細剖析各戒律，還有易淆訛、輕忽、易犯…等細微處，並詳加例證，以提升大眾對於戒律之知見；增益大眾之道行和福德資糧；並避免大眾有退轉及謗三寶、謗師…等過失。謝謝。(8-2)

答：正智出版社將會出版 平實導師的《菩薩優婆塞戒經講記》，這是屬於戒律方面的書籍，唯此書不屬於結緣品，讀者必須向各大書局請購。至於您所說的戒律專書，目前尚無出版的計劃，您可參考坊間的著作，有關律儀戒的戒相，大體上不會有太大的差錯；將來若有因緣，也可能由本會親教師或已悟同修，執筆著作戒律方面的專書。

- ◎ 吃牛奶、雞蛋、蛋糕是否有違戒律？平時買包子、麵包總會帶一點蔥，是否可開戒了？父母很固執，總認為我身體差是沒吃肉，而我也經常為吃肉與父母爭吵。我不吃肉他們就煩。(11-4)

答：平實導師說（見《念佛三昧修學次第》第三章第三節）：  
【佛入滅前，曾告誡弟子們，重戒要持，小小戒可捨。小小戒之棄捨，係因各地方人情、義理、法律之不同，導致事實上不可能受持而不得不捨戒。所以佛說：「我所未制戒，他方認為應行者，不得不行。我所已制戒，他方認為不應行者，即不應行。」這就是重戒不能捨，小戒則應視當時當地情況、因緣不同而作判斷。例如戒殺生，殺人是

## 遠惑趣道（一）

犯重戒，殺畜生是犯輕戒，其餘四戒，准此可解。】

對於志求明心見性的居士來說，受持五戒和菩薩戒，應該就夠了；其他的戒律，如果性質上不屬於重大的戒罪（如盜法、破和合僧、明說密意等），或受或不受，個人可以自由抉擇。來信所問，有關肉食、蔥蒜的問題，屬於《梵網經》菩薩戒的輕垢罪，如果父母堅決反對，導致受持有困難，可以參考前段的原則而取捨。但若想要證悟正法，最好能說服父母、如法受持。

依照《梵網經》的戒相，「食眾生肉」是屬於輕垢罪。未受精的雞蛋算不算眾生肉？因為它沒有「識」的作用，不可能發育成小雞；所以我們認為它不是眾生，吃未受精的雞蛋，並不違反菩薩戒。可是有一位讀者指出：許多養雞場，對待雞隻非常不人道，而且到最後那些雞隻，仍然難逃被宰殺的命運。以這種觀點來看，為了長養大悲心，那種不人道的養雞場所生產的雞蛋，當然以不吃為宜——這應該是再次於輕戒的小小戒。至於飲用牛乳，則不在《梵網經》的戒相之內。

食用蔥蒜，《梵網經》列為輕垢罪，原則上也不算重戒，但《首楞嚴經》將斷五辛列為「第一增進修行漸次」（卷八），說「是五種辛：熟食發婬，生啖增恚……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薩天仙十方善神不來守護」。如果日用飲食當中，經常有蔥蒜無法避免，應該誦持楞嚴咒，由誦持此咒之故：「縱經飲酒、食噉五辛種種不淨，一切諸佛菩薩金剛天仙鬼神不將為過。」（卷七）

我們要指出的是，修道主要的障礙是在於重戒的無法持守。很多人一再的觸犯重戒而不自知；由於觸犯重戒，欲保住人身，尙且不得，何況能證三乘菩提？觸犯重戒者，即使已證三乘菩提，若未及時懺悔，亦無法保住見道功德。哪些重戒是修行人容易觸犯的呢？大多是屬於口業方面的：謗僧、謗法、大妄語、不淨說法、破和合僧等。例如有的人習慣說人是非，來到道場也不知收斂，還是一樣東家長、西家短，他不知道（或者是不在意）被他批評的人，有的是已經見道的在家菩薩；或者沒有確切的證據便嫌疑他人，被非理疑謗的人往往因而離開道場不再修行。妄說是非，妨害他人修行學法，影響道場的清淨和合，是很嚴重的罪行，卻是許多人一犯再犯的。因此，新學菩薩應該先將注意力放在這些重戒上面，徹底反省是否曾經觸犯這些重戒，把嚴持重戒當作修行的首要之務，行有餘力，再去修持其它的善法。

- ◎ 報紙上曾有一案例：甲乙兩人皆為佛教四眾中人，某乙明知某甲有違反法律的行為，但對警方及檢察官之調查時，某乙為守「不說四眾過戒」故，並未供出某甲之惡行。請問：

若某乙供出某甲之惡行，則某乙即犯「不說四眾過戒」；若某乙未供出某甲之惡行，則某乙毀犯「不妄語戒」，而此兩戒皆為十重戒，某乙該如何是好？某乙面對警方及檢察官之調查時，是否有更圓滿的解決辦法？(14-6)

## 遠惑趣道（一）

答：十重戒和五戒中的「不妄語」主要是指大妄語——未證言證——而言。未證解脫果而言自己已證初果、二果乃至阿羅漢果；或未開悟而說自己已悟，乃至妄說已經即身成佛等；或暗示自己已是開悟之聖人、入地菩薩、幾果人等；或本身未悟而替人印證開悟……等等，都是犯大妄語戒。

若所妄語者，係與修證、果位無關的事項，所犯只是輕戒、違犯律儀，還不到喪失戒體的程度。

「不說四眾過」這個戒律，主要是指不惡意批評在家、出家菩薩的身口意行，尤其是在人前人後宣揚四眾閒話、散播是非。若是在僧團或修行團體中，依據正當合法的程序所為的調查中，據實陳述在家、出家菩薩所犯的過失，並不構成犯戒。

例如誦戒之前有人覆藏已過而仍參加誦戒，知道內情的人，或曾耳聞的人，都應該當眾舉述某人所犯的過失，或當眾詢問某人是否真有所聞的彼項過失。所以在正當、合法的程序中所作的調查時，應當舉述某人所犯的過失；這與說四眾過的情形是不同的，不可混淆。

又例如有人以佛法破壞佛法，以外道法取代佛法，這些都是嚴重破法的行為；不論作這行為的人是僧寶或是在家人（現在家相的勝義菩薩僧與現出家相的勝義菩薩僧，都同樣是入地的真正佛子，絕不會有這種事。不迴心大乘的聲聞阿羅漢仍非真正的佛子，只證無生忍而未證無生法忍的緣故），都是嚴重犯戒的破法人，不但不應覆藏他們的過失，而且還要在他們一直都不肯改正的時候，起而公開

舉證破斥，這樣才不會辜負 佛的咐囑。

因為在事相上會有許多的差別存在，所以應該有智慧判斷而作恰當的處理，所以在司法調查中陳述證言，是否可以準照僧團或修行團體的情形？應該要依具體情形而判斷，因為有時候據實的陳述，會嚴重傷害僧團的名譽，使社會大眾喪失對三寶的敬信而導致佛教的滅亡，所以不應該據實陳述；若是據實陳述時，不會導致佛教的滅亡，而且可以正本清源時，就應該據實陳述。

例如西藏密宗喇嘛以教義作藉口而要求女性弟子與他們上床合修雙身法，如此淫人妻女，不但是破壞佛教正法，也抵觸人倫五常，那就應該據實陳述；如果有證據的話，更應該舉證，讓外道法可以排除於佛教之外。如果是會導致佛教的滅亡，導致眾生對佛教完全失去信心，那才可以覆藏；而且在訴訟法中，有時也允許宗教師在特定的情形下，可以拒絕作證，所以應該以自己的智慧作判斷，來決定自己應該如何作；如果自己的智慧不夠，就請教自己的親教師、傳戒師；請教過後，萬一所作有過失，也可成為共同承擔過失，自己的過失也會比較小。

雖然戒經中曾說：不得說四眾過、應善覆眾生過。但是佛門四眾所造過失，如果已經、或將來必定會危害佛教或眾生，則應如實陳述而不應覆藏，以免保護一人而貽害佛教或眾生。如果死守戒條表相而坐視四眾之一或多人危害佛教或眾生，則是不懂戒律精神的人；自己也會成為知而不舉的有過失的人。

## 遠惑趣道（一）

譬如 佛說菩薩應當善覆眾生過失，不可當眾宣說某人過失。但卻必須在私下無人處，為當事人指示其過失，令其改過，絕對不可向他人宣說某人有過失。如果是向他人表示某人有過失，卻不肯在私下無人處向當事人指陳其過失，則是假藉「覆藏眾生過」的名義而破壞某人的名聲，其實自己才是「說四眾過」的人。

如果向許多人說某人有過失，也說出了過失內容，卻不願向當事人指陳他的過失；若因此而導致聲聞僧團、菩薩僧團的分裂，則成為破和合僧的無間地獄罪。所以，說四眾過，有其前提必須考量，不可含混籠統。

例如阿含中的記載，某比丘有過失時，諸阿羅漢都會先要求某比丘改過；如果仍不改過，諸阿羅漢都會直接向佛稟告；佛就會立即召喚某比丘前來詢問，要求他改過，並隨即制定一項戒律。

所以聞說或見到某人有過失時，應該立即當面詢問清楚，並要求他改過，而不是去向別人宣說某人有過失，也不該向他人說出過失的內容了，但卻不肯向某人當面說其過失、要求改正；這樣的作法正是典型的「說四眾過」，是違犯菩薩十重戒的地獄罪。

所以，如果司法單位對某比丘或某居士所造的惡業已經開始調查，要求四眾中的某人前往作證時，就應當據實陳述其過失，而不應該為他覆藏。否則的話，將會產生一個事實以及衍生一個現象：事實是佛門修行人比世俗人更不誠實；未來會衍生的現象是，佛門修行人都可以引用不

舉證四眾過的戒條來大膽的造惡，使未來的佛教更加隨波逐流而向下沈淪。

◎ 最近看到 BSA(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使用盜版軟體就是偷竊」的廣告，請問佛法於此有沒有解答呢？

- 1.就是偷竊，使用盜版軟體和走進商店裡面偷一盒軟體出來是一樣的！
- 2.有罪，但小於實質竊盜罪。
- 3.無罪，但是沒有付錢給著作權人就是白用人家的東西，不鼓勵。

因為未學的 Windows 是和朋友拷貝過來的，而且機器上面的盜版媒介（如國外未在台灣播放的電視劇、卡通等）老實說蠻多的，看到這個廣告有點憂心，還請電子報指教，謝謝！（16-2）

答：依據法律的規定，竊盜罪必須是竊取動產才叫竊盜，不然就必須有法律特別的規定，如竊電是依照竊盜罪來處罰。至於所謂的盜版，它所侵犯的是著作權，雖然也是違法的，但與竊盜罪還是有差別的。著作權法所禁止的，是違法的複製行為（包括違法的下載），至於使用盜版軟體，尚無處罰的規定。

那麼，違法複製他人的著作或軟體，是否違反戒律呢？這個問題的答案應該是肯定的。雖然 佛陀在世的時候，並沒有這個戒相，但是這是現時社會規範所認為不正當的行為，身為佛弟子自然不應該違犯。《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

## 遠惑趣道（一）

卷二十二，記載一段 佛陀的開示：「雖是我所制，而於餘方不以爲清淨者，皆不應用。雖非我所制，而於餘方必應行者，皆不得不行。」尊重著作權法的概念，即是「雖非我所制，而於餘方必應行者，皆不得不行」。若佛弟子不遵守國家的法律，勢必造成社會大眾對佛教負面的觀感，影響佛教的弘傳，因此佛弟子不應違犯著作權法。

但因為盜戒也是以竊取動產爲構成要件，所以侵害著作權，畢竟不同於五戒中的盜戒，也不能算是菩薩戒中的波羅夷罪，而是較輕的戒律。

- ◎ 《優婆塞戒經》卷六提到：「若有發心施他二衣，受者取一，云不須二，輒還留者，是得偷罪。」但在世法上，別人送東西，受者有拒絕之權利，若如佛言，那麼別人送東西時，受者不就不能拒絕，否則即是害對方犯偷罪。又例如若有人發心供養 蕭老師，老師若表明不接受金錢等供養而拒絕，那發心供養者願不能成，是否變成盜僧寶物，因為 蕭老師也說過「出口成願」。以世法上而言，若受者不能拒絕施者之布施或供養，別人發心給什麼都不能拒絕，那豈不天下大亂？因此這段經文在適用上是否有何條件，敬請說明。（16-3）

答：古代的法律沒有現代那麼發達，往往不區分刑事與民事責任。您所問的經文，施者發心送別人兩件衣服，受者只接受了其中一件，而拒絕了另外一件，這個時候施者便將被拒絕的衣服收回，不布施了，經文說：「是得偷罪」。此時

所謂的「偷罪」，很顯然是指民事責任，或是因果的責任。因為，古人認為發心布施的功德，在布施的心發起的時候，就已經成就了。後來雖然被人家拒絕了，布施的人應該轉施給其他的人，不應該留下來自己用。如果留下來自己用，便違背當初發心的本意，干犯了因果，所以經文說：「是得偷罪」。唯這種「偷罪」，畢竟不同於盜戒，也不算是菩薩戒的波羅夷罪。

若以今日的時代背景而言，現時的民法規定，贈與是一種契約，因此在受贈人承諾以前，贈與契約還沒有成立，贈與人並不發生民事責任。佛既曾說過：「雖是我所制，而於餘方不以爲清淨者，皆不應用。雖非我所制，而於餘方必應行者，皆不得不行。」因此，以目前的時代背景而言，欲供養他人而受到拒絕，自行留用供養物，應不構成犯戒。但以一個菩薩行者來說，若已發心供養三寶，雖然被拒絕而無法實現，應該以等值的金錢或物品，以其他管道轉用於護持正法，才符合菩薩道的本懷。以您所舉的例子來說，若有人欲供養 平實導師，因 導師不受供養而無法如願，他可以轉而贊助正覺同修會來弘揚正法，如此而向 導師作法供養，即是清淨的供養，這也是 平實導師一向都樂意接受的供養。

- ◎ 佛說「自刑者不得殺罪」。那麼受五戒、菩薩戒者自殺犯不犯戒？若以自殺手段往生淨土，是否蓮品會下降？而世俗法說自殺者因陽壽未盡故會入枉死城或地獄受苦，是否爲

## 遠惑趣道（一）

憑空捏造？若自殺無罪，那麼世人因痛苦、貧苦等煩惱而自殺，是否也是他的權利？雖不鼓勵，但也不應批評，人只要不想活就可以自殺，無罪故。（16-5）

答：《優婆塞戒經》卷六：「若自刑者不得殺罪。何以故？不起他想故，無瞋恚心故，非他自因緣故。」意思是說，自殺的人，並沒有犯殺人罪，因為殺人罪所加害的對象必須是他人而不是自己，而且必須有惡意、存有殺害他人的心，才構成殺人罪，所以自殺和殺人罪是不相當的。以世間法律來說，自殺也是不處罰的，只有幫助自殺、教唆自殺才會被追訴處罰。

自殺雖然不犯殺罪，但是自殺的人仍然要自行負起自殺的惡果。自殺者因為自私的緣故，所以會導致蓮品下降；也因為捨報之時未至，提前捨報，極樂世界的蓮花尙未成熟，所以出生的時間將會因此而延後，想要自殺而提前往生極樂的人們，對此應該詳細的思惟。民間傳說自殺者會入枉死城或地獄受苦，那是他們想像，也是因事施設的方便，以免世間動盪不安；因為自殺的人並無惡意對他人，所以無罪可說，當然不必入地獄中受苦；枉死城是民間信仰者的想像施設，法界並沒有這種處所。

菩薩若自殺，則是違犯戒律的，因為菩薩沒有自殺的權利，必須難行能行、難忍能忍，寧可為眾生辛苦受苦而死，也不願為逃避痛苦而死。即使是故入難處，都是犯菩薩戒的，何況是自殺而死？所以菩薩不許自殺，必須善護

身命，用自己身命來為眾生作事，來為佛教正法久遠流傳的大業、教導眾生親證菩提的大業而作事，所以菩薩沒有自殺的權力，連「故意進入危險境界而讓人殺害自己，藉以免除痛苦」的權利都沒有。

再說，因果的法則，是無法逃避的，自殺的人因痛苦、煩惱而自行了斷生命，痛苦和煩惱的業種並沒有因此而消滅，未來際仍然得承受同樣的痛苦和煩惱。所以，修行人不應該選擇自殺來逃避煩惱與痛苦。

- ◎ 《優婆塞戒經》卷六：「若作毒藥與懷妊者，若破歌羅羅，是人則得作無作罪。」若婦女懷孕後才發現身體虛弱或有病，懷孕生產恐有生命危險而不得已墮胎，是否有罪？(16-6)

答：婦女為避免生命危險，不得已而墮胎，這是可以開緣的，不算有罪。但是應盡量在胎身生起意識之前為之，萬勿在胎身已生起意識覺知心的情況下為之。畢竟此一婦女已經是道器了，而胎兒將來是否能是道器都還未知。而且，有福德的菩薩也一定不會在這種情況下受生處胎，所以在母體有生命危險的情況下，這是可以開緣的。

- ◎ 如何保證生生世世不謗佛法？若一不小心（非有意）謗法了，怎麼辦？再來度眾時若因隔陰之迷而謗法的話，怎麼辦？是否往生西方極樂世界比較保穩？(16-13)

答：佛菩提道的見道所滅異生性，要到入地之後才能完全的消

## 遠惑趣道（一）

除，在這之前都有可能因為被人誤導而謗法、而墮入惡道。所以，如果要保證自己生生世世不謗佛法，唯一的方法，就是趕快證入初地。雖然入地以前，都有可能謗法；但是已經證悟而又善根淳厚的人，謗法的機會很小，因為他們的見取見與私心早就滅除了，雖然還要很久才能入地，但是根本就不會謗法，所以私心與見取見的諍勝心的滅除，真的很重要。假使是因為智慧不夠，所以被人誤導而造作了謗法的惡業，就不小心謗了正法而墮入惡道，只要他謗的不是如來藏，將來仍然可以很快的回到人間而修習正法、重新悟入。前提是不要誹謗如來藏正法，不要以想像的假如來藏，或以意識心的變相境界認作如來藏，用來取代真如來藏的阿賴耶識心體，而誹謗真正如來藏的阿賴耶識心體。如果萬一不小心謗了法，只要趕快公開懺悔，發誓以後永不再犯，並且得見好相，也是可以滅罪的。最好的作法則是：積極求悟，努力弘揚真正如來藏的正法，這樣就可以不必要見好相才滅罪業。所以造了謗法的事業以後，還是可以彌補的，譬如 世親菩薩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就可以不必因為沒看見好相而擔憂捨報以後會下地獄。

- ◎ 1. 會內將於三月初傳授菩薩戒，戒本是依《梵網經》或《菩薩優婆塞戒經》？
- 2. 請問布薩日布薩誦戒時，同修會是否為我們半月舉辦一次？布薩法從哪本經書可以查閱得到？(19-1)

答：本會於三月六日所傳授的菩薩戒，是依據《梵網經》及根

本論《瑜伽師地論》，而不是依據《菩薩優婆塞戒經》。菩薩戒布薩的經教依據，同樣亦出自《梵網經》。《梵網經》說：「若布薩日新學菩薩，半月半月布薩，誦十重四十八輕戒，時於諸佛菩薩形像前，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若二人、三人，乃至百千人，亦一人誦。誦者高座，聽者下坐。」受了菩薩戒，應該每半個月布薩一次，但目前我們只能每二個月辦一次布薩；當我們還沒有辦布薩，而又到了必須布薩的時候，大家可以自己在諸佛菩薩形像前誦戒，就算只有一個人誦戒，同樣也是如法的。

## 淨 土 篇

◎ 平實老師曾說，連續念佛七日，接著馬上自殺，亦得往生西方淨土，是否確係如此？有沒有其他應具足之功夫條件？

(3-6)

答：此是依淨土三經之經文意旨，而作此說。淨土三經中有如是說：持念佛名七日夜而不中輟者，命終皆得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但在正覺同修會中修學正法者，原則上皆不鼓勵如是行為，其因有七：一、恐將破壞家屬學佛念佛之因緣故；二、恐致世人誹謗正法故；三、既有正法可得上品上生，不應鼓勵念佛七日後自殺者；四、自殺亦是殺生，亦屬犯戒；殺害道器故，不應鼓勵；五、應以餘生修集福德而求品位高升，經中說「不可以少善根福德而生彼國」故；六、若已證悟，可進修種智而後往生極樂，品位更高，不須提前斷命求先往生；七、在已有正法可修證之情況下，諸佛皆不鼓勵自殺求生故。綜上所說，可知 平實導師所說不眠不休念佛七整日後自殺亦得往生之意，乃純依經中意旨而說，非是鼓勵任何人如是而行之意，請勿誤會。若是身體病痛極不可忍者，方可如是；若極病痛不可忍者，尚有正法種智可進修者，則應以種智之法樂而對治之，不應求先捨壽往生。請問 平實導師後，略答如上。

◎ 導師講：「若於此世界修學，即使修一生、忘三生，其成就

之速度亦遠較中品下生人在極樂世界之修學，快過百千萬倍，行者不可不審。」末學手中沒有《彌勒下生經》，模糊記得：於世尊法中受三皈依者，可於彌勒三會中證果。如果造極重的惡業呢？也如此嗎？是否要於三惡道中了無出期？(14-2)

答：西晉月氏三藏竺法護譯《佛說彌勒下生經》說：「彌勒所化弟子，盡是釋迦文弟子，由我遺化得盡有漏。……最初之會，九十六億人皆得阿羅漢，斯等之人皆是我弟子，所以然者，悉由受我訓之所致也，亦由四事因緣，惠施、仁愛、利人等利。……彌勒佛第二會時，有九十四億人，皆是阿羅漢，亦復是我遺教弟子，行四事供養之所致也。又彌勒第三之會，九十二億人，皆是阿羅漢，亦復是我遺教弟子。」

上述經文說到「悉由受我訓之所致也，亦由四事因緣，惠施、仁愛、利人等利」，因此若有假名佛弟子，不受 釋迦世尊之教訓，不行四事供養，或者破壞正法、誹謗賢聖，則 世尊並不保證這些人，可以在 彌勒佛三會教化中證得阿羅漢果。如果不謗賢聖、不否定如來藏阿賴耶識正法，彌勒尊佛成佛時，即可親證阿羅漢果，遠比中品下生人證得解脫果的時間快過極多倍；因為極樂世界是長劫，中品下生人花開見佛的時候，此世界的一千佛已經都成佛了，可以想見 彌勒菩薩成佛的時候，中品下生人的蓮花還得要等很久才開花呢！

◎ 不離極樂而做布施，只有八地或上品上生的人才可以嗎？

## 遠惑趣道（一）

其他中等人也應該有神通可往十方世界供養諸佛或菩薩吧？(14-4)

答：據《觀經》三輩九品開示，唯有上品生者，能至十方世界供養諸佛；中品生者皆屬聲聞種性人，不至十方世界供養諸佛；下品生者雖屬大乘菩薩種性，然因福德之欠缺，性障之深重，故皆未能蒙佛神力而往十方世界供養諸佛，速集福德。

上品生人，若屬上生者，生西之後立即親值彌陀世尊說法，聞已隨得無生法忍果，或在初地……乃至八地不等，隨即能往十方供養諸佛，於諸佛前次第接受成佛之授記。上品中生人，生西後住於蓮苞中，待次日清旦方得開花見佛（極樂一日等於此界一大劫），聞法七天（此界七大劫）而得證悟，方能成為第七住位不退轉菩薩，未能入地。此時方能至十方供養諸佛、一一隨學，經極樂世界一小劫（此界無量劫）後方入初地而得授記。上品下生者，生西後，住於蓮苞中整整一天（等於此界一大劫），經過七日方得見化佛而見不分明，亦未能聞法；再經二十一日得見化佛了了分明，聞佛法後，能到十方世界供養諸佛及聞法，再經極樂之三小劫（此界之無量劫），方得入初地。所以雖然同是上品生人，但是上、中、下三生的差別極大。

除此以外，未見中品、下品生人可往十方世界供養諸佛、廣修福德、次第受記等事。故非唯有八地或上品上生者方能不離極樂而作布施，上品三生皆得如此。

品位不同的往生者，見佛的時劫相差極大，生西後，或有經過此界半劫或超過半劫方得見佛者，或有經過此界一大劫方得見佛者，或有經過七日夜（此界七大劫）方見化佛而仍見不了了分明者。所得果證亦相差極大，上品上生人立即見佛聞法，或得初地、或得八地不等；上品中生人次晨見佛聞法，經此界七大劫後方能悟證如來藏而入不退轉位的第七住位；再經極樂之一小劫（此界之無量劫）後方能入地；下生人就更差了。

除此以外，上品三生人悟後修習佛法及布施諸佛所得福德，亦相差極大；由於證量之不同導致所供物品大小勝妙有異，亦導致上供後所得福德互有相異，詳《菩薩優婆塞戒經》之說明。

- ◎ 時間對人的感覺很重要，比如雖然極樂世界七天，相當於娑婆世界七大劫，但對於極樂世界的人來說，感受也只有七天而已，這對於離苦得樂來講，是否比較值得考慮？(14-5)

答：試想一下：如果每天都在享受人生的快樂境界中，但是一天的時間是我們現在娑婆世界的一大劫，您享受一天下來，心會不會覺得累？正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彌陀世尊才要施設七寶池、八功德水，以及種種說法之聚會、修定、經行、讀誦……等聚會；使得時間容易過，使得大眾道業容易增長。這裡面的道理，我們多少應該知道一些。所以在極樂世界的一天，感受雖然只是一天，但是卻和娑婆一

## 遠惑趣道（一）

天的感覺大不相同的；不應該以這裡一天的感覺，去認為那裡的一天和這裡的一天感覺完全相同。

若純以自己的利益著眼，往生極樂世界當然是最佳的選擇。但是我們何妨只取極樂的好處而努力修除自己的性障與智障，先行求證不退轉住的功德來避免生西後的果報低下及時劫的長遠？

另外，也有許多悲心極重的菩薩，要他們離開娑婆世界先求自利，不先度這裡的苦難眾生，坐視眾生失去得度的機會而更加痛苦，他們是作不到的，因此他們選擇留在娑婆世界而不往生極樂。對這些菩薩們來說，苦樂不是問題，行菩薩道以利眾生才是重要的。

- ◎ 佛法中許多條件都是定性不定量，比如到底具足何等條件可以往生極樂世界？懺悔要怎樣才清淨？受一日八關齋戒迴向往生，持戒要多嚴格，迴向要多懇切，才可以往生？一定要一心不亂嗎？而且淨念相繼之後，還要看願力的大小吧？(14-7)

答：您所說的定性不定量，的確是事實；因緣果報錯綜複雜，其中的道理，甚深極甚深，據說只有佛才能究竟了知。就像學生應付考試，事前沒有辦法說，要準備幾個小時，讀多少書、多專心，才能及格，所以「生平無大志，但求六十分」的學生，往往許多科目不及格；同樣的道理，如果我們求往生的時候，也只求及格，企圖以臨終十念而求往生，到時候要是出了什麼意料之外的差錯，就去不成了。

不過話又說回來，即使去不成，念佛、懺悔、持戒、迴向、發願……這些都是功不唐捐的；因為如來藏會記錄一切的業種，學佛的種子成熟的時候，原本懈怠的人，會變得很精進，也許七天就能證阿羅漢果。既然這樣，大家就不必擔心是否能往生的問題，老實念佛做功夫就好了。

- ◎ 淨土諸經都說帶業能往生淨土，甚至十惡逆亦能往生，但爲何 廣欽和尚卻說帶業不能往生，得要念到念力大於業力才能往生？另外《觀無量壽經》中說，西方淨土之下品下生能攝受五逆十惡之人，但在阿彌陀佛四十八大願中卻說不攝受五逆罪眾生，故請問犯五逆罪可否往生西方淨土？

(16-7)

答：犯五逆罪的人，原則上不能往生西方淨土，除非他是一個菩薩種性的人；因為發菩提心的功德無量無邊，雖然造作五逆重罪，仍然可以得 彌陀世尊的攝受，往生淨土。下品生的下中上三生人，都是具有菩薩性的人，與中品生的聲聞自利種性者不同，所以即使犯了五逆重罪，也仍然可以往生，這是因爲心中已經有菩薩性的緣故。但是，千萬不要誹謗方廣正法，否則就不可能往生成功；方廣正法講的就是第三轉法輪諸經所說的如來藏阿賴耶識的一切種智妙法，如果以想像的如來藏來取代真正如來藏的阿賴耶識心體，或是乾脆加以否定，謗說根本沒有如來藏存在，那都是誹謗方廣經典正法的斷善根人，不論有沒有造作五逆重罪，都是無法往生極樂世界的。

## 因 黑 篇

- ◎ 末學這二年來時常請閱蕭老師及同修會大德們所著述之書，雖然很用心去看，總是茫茫然。也許是末學的業障深重，不能從諸位大德的著述中得到益處，便想修習《占察善惡業報經》的懺悔法，但經文所述的文句，末學還是不能體會。是否可以懇求蕭老師依近代文辭淺釋經文之涵義，並以白話文編造懺悔儀軌，供諸位佛弟子自修懺悔法？

(2-2)

答：《地藏菩薩本願經》說：「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遇大乘經典，或聽聞一偈一句，發殷重心，讚歎恭敬，布施供養，是人獲大果報，無量無邊，若能回向法界，其福不可爲喻。」大德對本會所弘大乘佛法，能發殷重心，讚歎恭敬，此世與未來世必獲福無量。本會弘法事務繁重，所述的白話文懺悔儀軌，恐無餘暇編製，大德或可參考其他善知識的著作。如一時找不到合適的懺悔儀軌，可常唸誦「地藏王菩薩」聖號，求菩薩加披，消除您的宿業。

- ◎ 凡夫之人一般都是隨業風漂流，散入六道。只是不知善惡境界現前時，是依照什麼順序？是按從小到大所造善惡像錄影帶一樣依次回放，還是按生前善惡哪個業力大，與六道中那一道相應時就去投生？又假設此人念佛求生淨土，依照極惡之人「十念必生」的彌陀大願，是否可以判斷：

念佛之淨業大於此人生前所造之惡業？爲什麼臨終十念可以轉變地獄報爲淨土受生報？(5-3)

答：隨業飄流受生者，有三種「緣」因而生變化：一爲隨業，二爲隨重，三爲隨念。所造業極重者，譬如謗法、虧損法事、虧損如來、謗賢聖等，捨壽後皆隨業往生地獄，此是最優先者。

若一生中所造惡業大，善業輕者，則先受惡業果報，報完後再受善業果報；反之亦然，先受善業果報，後受惡業果報，是名隨重。

若一生所造善惡業皆不重大者，則隨念往生，由捨壽時之善惡念而往生善道或惡道；亦如造大惡業而未曾謗法謗賢聖者，可隨念佛之淨念而下品往生極樂，是名隨念。

◎ 以前修習過外道法，供養過外道師父（包括佛教界的外道）對開悟有影響嗎？(7-3)

答：供養外道師父仍然可以增加行者的福德資糧，所以也是有益的，只是果報的倍數不如供養見道位以上的勝義僧寶。但若是這位外道師父有毀謗三寶的言行，行者供養這種外道師父，就會變成是破壞佛法的共業；若行者供養的時候，不知外道師父曾經毀謗三寶，這種共業很輕微，只要反過來幫助善知識摧邪顯正，就足以彌補。

◎ 藏密如此猖狂，主要是看眾生的共業、定業、因緣規律吧？金剛護法神也沒有辦法嗎？佛菩薩的力量可以改變這樣的

## 遠惑趣道（一）

情況嗎？(14-8)

答：藏密雖然如此猖狂，但是護法神不屬於人間眾生，不可以干預人間的事務；也不可以干預因果，只能對輕微的破法者，以善心加以小小的懲罰，使他們的未來大惡業改變為現受的小惡果，那是攝受小破法者的善意行為。

如果破法者所造的破法惡業是屬於無間地獄罪，護法神就不可加以干預，而要由破法者在捨壽後自行受報。而且大破法者，背後都有天魔波旬撐腰；天魔波旬的福德極大，護法神干預不了，就只好由因果律去實行因果了，那就得等到捨報時實現因果律。

藏密祖師創造的密教經典中，說密教的「金剛」護法神威力多麼廣大，但是遇到業力現行時，終究還是被回教消滅了，那些「威力大得無以復加」的密教「金剛」護法神，個個都沒辦法，所以蓮花生與阿底峽也只好轉往當時貧窮而未開化的西藏地區弘傳「無上」密法了。

人間佛教的弘傳不同於天界，天界佛教的弘傳絕不會有這些破法事相存在。人間佛教的弘傳，正因為人心愚癡無智、貪愛、憎嫉，所以總是會有外道不斷的破壞正法，總是會有天魔所派的人來到人間穿起如來衣、住在如來家、吃如來食而破壞如來法。但是這些事情除了眾生的無明……等業力以外，也有魔的破法誓願因素在內運作，魔只是利用眾生的業力、無明……等因素，而實現他的破法誓願。

護法神不能在人間弘法，他們的職責只是護持正法，

也有職責侷限的地方，所以人間正法的弘傳，以及破斥邪說、顯示正法的工作，一向都得由人間的菩薩來作。如果護法神之中有人已經證悟了，他可以發願受生到人間來，不怕人間眾生的惡劣、恩將仇報，盡心盡力護持正法、弘傳正法。而且也常常會有不顧自己利害得失的菩薩，發願世世受生人間而護持 佛的正法。所以弘揚正法、破斥邪說，驅逐邪說出於佛門之外，當然就是人間菩薩所應該作的事情，不應該將責任套到護法神頭上。

所以如果有菩薩證得無生法忍智慧，發願受生人間護持正法，是可以改變外道猖狂的狀況；但是往往也會受到外緣的影響，使得護法救眾的大業功敗垂成。所以佛菩薩固然會設法改變藏密猖狂的現象，但是不一定能成功，還得看眾生的業力強大與否。這就像是千年來的中國佛教一直都是藏密邪法的天下，佛菩薩就派人生到西藏而弘傳如來藏正法，想要從密教的根本去改變；可惜敵不過業力，還是被藏密消滅了。然而，佛菩薩救護眾生回歸正道的努力，一定會繼續進行而不會終止，也需人間的菩薩們盡心盡力的護持，大力扭轉局面才能成功。

- ◎ 《菩薩優婆塞戒經》〈受戒品〉中說：「是一惡人因緣力故，一切人民凡所食噉不得色力，是人惡業殃流萬姓。」但在卷第五〈雜品之餘〉則又說：「身口意業，各別異故。」也就是說各人因果各人了，父造惡業、子不代受。而世法也常提到幫別人擔業障，故究竟業能不能代受？（16-8）

## 遠惑趣道（一）

答：業有別業和共業，共業對每一個人都會造成影響。比方說，有些人喜歡亂丟果皮垃圾，把環境弄得髒亂不堪，我們雖然不亂丟，但既然生活在同一個環境，就得承受這種惡劣環境的後果。又比方說，有人發心到沒有水電的落後地區行醫，他再有錢也沒有辦法吹冷氣、看電視。承受共業，並不是代受他人的業果，而是無法享受個人應受的福報，這對他個人的福報，並沒有減損，所以不是代受他人的業果。同理，造惡業的人，會使得世界變得越來越污穢，與他共住在同一世界的人，當然不免會多多少少的承受這種污穢的環境；如果惡業很大，使得五穀不登、果瓜生澀，則不造惡業但卻與他同住一世界的人，也會因此而食此粗劣飲食，這是不能避免的。所以佛的說法並無錯誤，這與各人的業各自承當的說法，互不衝突。

若是你幫助業障深重的人悟道，並不是幫他擔業障，而是幫他延後償還業債，因此而導致他的怨親債主不滿，可能會對你加以報復，因此導致受苦；但這個被報復的事件，已經是另外一件因果了，報復的鬼神得在以後另外成就果報。而那個被幫助者的業障，在將來仍需自己去受償，不是由幫他證悟的人來承擔，所以業果通常是不能代受的。但是如果菩薩有大福德，願意幫欠債的人償還往世所欠的錢財債務或是命債，當然可以代償。或是幫他人證悟時，有能力與他的怨家解冤釋結，就可以滅除他的業障：譬如代贈財物或作法施而使怨家歡喜，放捨怨心、解除心結。在這種情形下，勉強可說是代受業障。

- ◎ 若有在家居士，信受導師的法，很想修行，可是在這之前，已經欠下百萬的債務，該怎麼辦？（16-14）

答：積欠債務，必須設法償還；如果一時無法全部清償，也應該勉力分期償還，不然的話，會形成修道上的障礙；而且即使逃避一時，未來世仍然必須清償。負債的人，障礙當然會比較多，但仍然可以學法，因為本會的基本功夫——無相念佛——可以在任何時候修習，包括工作的時候，甚至被人逼債的時候，照樣可以修習無相念佛。負債的人只要道心真切，仍然有可能證果。假使努力修集證道應有的福德，迴向證道；證道以後，再以法施的功德修集更大的福德，來世就一定會有能力償還今世積欠於別人的債務了。

- ◎ 有關《電子報》第 16 期有師兄作墮胎之問，請問經典中有無相關說法呢？婦女生命有危險可以墮胎，那麼能否請教在亂倫、強姦等法律允許墮胎的情況下，醫師實施墮胎行為在佛法上是否造就殺人呢？還請解惑。（18-3）

答：婦女因為有生命危險而在醫師的判斷抉擇下，不得不墮胎，這是人之常情，也是法律許可及護生之舉。若是亂倫、強姦等情況，當事人自己會有抉擇，也可能都符合人情與法律的規範。我們只能從佛法上來說明生命與因果的事實，不一定能符合人情與法律，因為有許多事情是牽涉到往世無量劫以前的因果，這並不是人情與法律所能規範的。所以不管是在被亂倫或被強姦的前提下墮胎，仍然是殺人；因為胎中生命的存在，事實上是不可否認的；既有

## 遠惑趣道（一）

心王住胎而且必將成長為人類，則胎兒的生命在事實上是無法否認的。從因果上面來說，此世被亂倫或被強姦，可能是造因，也有可能是往世所造惡因的果報在現世中實現。在還沒有修得極好的宿命通以前，或在只能觀前三世、前十世因果的短淺宿命通的情況下，大多仍無判斷之能力，所以我們不想干預因果而亂說它。這從經中 佛說菩薩本生因緣等眾多事實中，就可以看得出來。

從另一方面來說，被亂倫或被強姦而生下的子女，他們的因緣也很難了知；有人是因為往世與這二人的因緣而在這種不正常的情況下來受生，受生出胎長大之後，也許他正是來報恩的，也許他正是來報仇的，也許他正是藉此強制的因緣來成為和解往世怨仇的人，也許……，這些都不是未得深妙宿命通的人所能知曉的；乃至三明六通的大阿羅漢，可以上觀到八萬劫前，都還會有錯觀因緣的時候，所以我們在佛法因果的原則上，都會尊重生命已經存在的事實；原則上還是會勸被害人儘可能把珠胎成熟而生下來，而且不要計較他是在特殊情況下受生的；因為那畢竟是真實存在的生命，從戒律及生命現象上來說，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也是在無盡的生死輪迴之中有時無可避免的事；菩薩之所以畏因，其故也就在此。雖然這種事實果報往往很難令人接受，但卻也無可奈何！就如 世尊的世俗家族被滅，身為人天至尊的 佛陀也無可奈何一樣，我們就只能尊重生命和戒律了。因為在這二種情況下受生的人，往往他們自己也不願意；可是在因緣聚合成熟時，又不能不

受生，他自己也是無可奈何的。但是他將來出生以後，也有可能是大修行人，也有可能是菩薩受生再來，猶如不思議光菩薩往世修證極高，但因往昔造了誣謗賢天菩薩的惡業以後，九十一劫之中都是被妓女所生，生後即被丟棄，隨即被野狗所食；直到九十一劫之後才受盡而恢復菩薩身分及修證上之功德；所以業力難不可思議，請大家還是多在戒律上用心，多在法義上用心，多多修忍而少在人我是非上著墨及行事，自然就能避開未來世的惡果了。若是從此世著眼，也應該遵循「菩薩不故入難處戒」的規範，避免被惡人在偶然情況下強姦；或者要有智慧避免產生被亂倫的情況，千萬不要在任何情況下，因顧慮親情而產生被亂倫的事情。

## 其　　他

- ◎ 建議同修會多運用科技產品與現代化的管理技術。(1-4)

答：目前同修會的事務繁瑣，全靠執事、義工利用業餘的時間處理，非必要的事務，總是能省則省；必要的事務，也是隨順因緣去做，不刻意、不勉強，引進科技產品與現代化管理技術亦然。古人說：「叢林以無事為興盛」，凡我同修，當以道業為重，與修行沒有直接關係的事，不必太過在意；若能明心，當知對清淨本心來說，並沒有同修會，也沒有興盛、衰敗的問題。反過來說，若不能明心，即使用最先進的產品和技術來提升效率，仍然是空花水月。但您的建議，我們一定會參考。

- ◎ 請問電子報將設什麼欄目？能否開設不同需求層次讀者的欄目？(1-6)

答：目前規劃的有「師長開示」、「學法心得」、「法義辨正」、「般若信箱」和「佈告欄」等版面。以後只要讀者有需要，而編譯組又有能力，都可以加進來。這不是一份商業性的電子報，因此在美工、編輯方面，還有許多改善的空間，希望同修會中有這方面專長的學員，能加入義工的行列，將《正覺電子報》辦得更好。《正覺電子報》在美工、編輯方面，或許不如人，但它的內容保證符合佛法的宗旨；因為《正覺電子報》有多位勝義菩薩僧，參與撰稿和審稿，這

是它最最稀有、難得之處！

- ◎ 在《念佛三昧修學次第》這本書的第 154 頁第 12 行，說在拜佛練習時不可穿短裙短褲。可我們內地現在天氣炎熱，我都是僅穿一條短褲練習拜佛的，請教這有沒有關係？是否一定要穿長褲衣服？(1-9)

答：在沒有佛像的地方拜佛，只要衣著寬鬆即可，不一定要穿長褲，但心意仍然必須莊嚴肅穆；若是團體共修，或是在寺廟、佛堂等處拜佛，即應注意穿著，免得引人非議。

- ◎ 在我們內地的一個寺院出的一本《無相念佛》的書中，我看到：每天早晚拜佛練習之前要上香。請教是否一定要上香？如要上香，還煩請老師講一講上香的姿勢？(1-10)

答：拜佛前上香，有奉請和供養佛菩薩的意義，除非狀況不允許，最好還是上香。上香最重要的是心意恭敬，姿勢可以稍後再學。

- ◎ 拜讀《明心與初地》，對於蕭老師的見地以及文學涵養十分佩服，但覺得部分細節敘述得不是很完整，例如：何謂輪寶？何謂莊嚴報身？如果以天眼觀之，是否與未證者不同？佛經上菩薩摩訶薩都有名號，那麼入初地菩薩是否也有名號？佛菩薩或阿羅漢都有光環，那麼入初地菩薩是否也有光環？種種細節，敬請明示。(1-11)

答：《明心與初地》是為會中已經明心，想要進修初地的人所

## 遠惑趣道（一）

說的法；因為在《成唯識論》課程中有極詳細的解說，所以此書中只作補充的提示，因此較為簡略。關於輪寶，請見《菩薩瓔珞本業經》所載；輪寶的有無，與異熟果有關，如果菩薩生於天界，就自然會有輪寶，不生天界者則無輪寶。人間之菩薩得要修到三地滿心，甚至有的菩薩須要到五地滿心時才生起意生身，如《楞伽經》所說，要到那時才有輪寶。如果往生天界，十信、十住……等菩薩都會因為異熟果的緣故而有不同的輪寶。

莊嚴報身請詳《佛地經》所說，此處限於篇幅，不便細說；亦非因地菩薩所能知之，不便說之。

各菩薩都有名號，人間的菩薩法名，通於天界、鬼神界……等；如人以 平實居士一名，或以正元居士一名，詢於道教之正神、民間信仰之鬼神，或請示於 世尊、觀世音菩薩者，皆得通用，不致誤會為他人。各人所用名號，因胎昧故世世不同，到後來發起意生身以後，就會固定不變，直到最後身菩薩為止。成佛時或以同樣名號，或因願力而故意以原來本師佛之名號為其佛號，並不一定延用原來菩薩位時的名號。

一切人都有光環，大小不一。心性狹劣者光環小，心性廣大者光環大；心性污濁陰沈者，光環為綠、黑、藍色，心性大瞋者為紅色……各有不同；證悟者之光環為金黃色光芒，有禪定者光環較強，定光為白光；有禪定境界而且已悟者，為白光中夾雜金黃色光；有種智者，則金黃色光芒夾雜種種微妙之雜色光芒，如某鬼神所描述 平實導師之

光芒。但是這些光芒，都須有天眼才能見到；無天眼者，要在某一特定狀況中才能見到，不是時時可見的；微細殊勝的妙光，也須有較高的天眼才能看得到。

- ◎ 以前我是學真佛宗，經過真佛宗上師超度的亡者，往往燒出舍利子，許多師兄弟認為這是真佛密法可以度眾的證據。我曾向正覺的師兄提問過，他們總是說：「我們不修這種法。」言下之意，好像不肯定也不否定？到底舍利子在佛法上有何意義？超度法有應驗，是否表示行者已有佛法上的證量？(1-12)

答：同修會並不是以超度亡者之法為主修，為了避免不當或錯誤的評論，故多數師兄保持緘默，不肯定也不否定，以免誤犯謗法的過失。

舍利子是天竺屍骨之名，音譯為舍利子。由於斷煩惱者死後火化時，其屍骨異於常人，部分屍骨化成晶瑩美觀之顆粒狀，所以有人將已斷煩惱之亡者火化後之屍骨舍利子，作為聖物而收存紀念之。所以舍利子只是斷煩惱者死後之表顯物，並非真實佛法。佛入滅後，故意將屍身化為碎身舍利，欲使多數人都可以分得紀念供養。甚至於為度有緣之眾生，有時無中生有，忽然出生舍利子，使人生起信心，進而修學佛法；但這不是舍利子本身的功德，而是佛的威神力所變現。尚未見道的凡夫，只要世間五欲的煩惱很少，有時也能燒出舍利子，不一定要斷我見以上的聖者才能燒出舍利子；所以有些八哥鳥類，被教導唸佛數年以

## 遠惑趣道（一）

後，死後也燒出舍利子；有的人五欲煩惱很少，雖然沒有學佛，死後也燒出舍利子；外道修行者，如果對世間的五欲貪著減少了，或者斷除了，雖然還沒有斷我見，還不是佛法中的聖者，死後也能燒出舍利子。所以舍利子的生成，是因為世間欲的煩惱少了以後，死後便會燒出來，與佛法的修證不一定有關。佛所最重視的舍利，稱為法舍利，也就是三乘菩提的正法；所以佛弟子應該以護持 佛的法舍利，做為護持佛教的最重要內容。

- ◎ 菩薩於九地圓滿進入十地時，有否如《法華經》所說，由佛陀授記弟子未來成佛的名號？十方諸佛遙灌菩薩頂加持後與未灌頂有何不同？(2-4)

答：菩薩被佛授記成佛，不一定在十地的入地心位，有時是在初地的入地心時，經中有載；有時則是在初明心時，經中也有記載（譬如 釋迦以前初悟般若時被授記，請詳《佛藏經》卷三、《佛本行集經》卷四〈受決定記品下〉等）。有時則是當事人被授記時，自己根本就不知道；所以佛的授記有顯授記與密授記二種，顯授記者：當著眾人面前為某人授記，被授記人亦在場；或者當著眾人面前為某人授記，而被授記者不在場。密授記者：私下獨自一人為之授記，不許當事人說出去；或者當眾為某人授記，但是不許被授記人知道自己已被授記。所以授記的情況，依佛的觀察人事時地而作，不一定在某一階位才作授記，也不一定大家都知道，也不一定當事人一定知道。如果是密授記，當事

人及聽聞的人，都不許爲人轉說，否則就是違背佛的告誡。

◎ 若人捨報後入中陰身所生的勝義根及意識較簡單，非如生前大腦勝義根之複雜而能思維深細法義及記憶，故請問幾點有關中陰階段問題：

一、於中陰階段之亡者助念時所開示之佛法內容深度是否需要考量？而其考量之因素是否先需知悉該人生前：

1. 是否相信有佛？2. 是否具正信因果知見及種性？3. 是否曾薰習第一義如來藏知見？或其它再決定開示內容之深淺。

二、若亡者死於非命，被謀害等，於中陰階段是否具有他心通，能知被誰所殺？及得宿命通，知爲酬過去生之業報？

三、若該人死前所造惡業，需受畜生報時，於中陰身將盡時，因業力牽引故見未來畜牲父母和合，起顛倒想而入胎，該中陰身形是否從人形變爲畜牲形，而見未來畜牲父母？抑或從中陰身人形逐漸消失身形，僅剩心眼見未來畜牲父母和合故（僅由賴耶識流注內相分於末那及意識，而非五俱意識所見）？

四、若中陰身四十九天後，仍然存在遊蕩於人間，是否表示其身投生在餓鬼道中？其鬼道身形與中陰身形？

(3-3)

答：一、爲亡者開示，應先瞭解亡者曾造之善惡業，主要目的在於確認何時是助念或開示的適當時機。如果是造惡

## 遠惑趣道（一）

之人，斷氣後是從頭部先捨報，馬上助念或開示都於事無補（若要助念或者開示，就要等大約八個鐘頭中陰身生起之後）；行善之人斷氣後，大多是從腳部先捨，因此於斷氣後四、五個鐘頭內，可以進行助念或者開示，亡者可以聽聞而受益。倘若知道亡者修學佛法之內涵當然最好，否則就開示亡者憶念此生所造之善業，解說極樂世界之殊勝及阿彌陀佛之慈悲與功德，讓亡者能夠以其所造之善業為依憑，而嚮往並厭離輪迴之苦，引導亡者憶佛念佛，生起願生極樂世界之心。

二、亡者於中陰階段，只有一點小神通，然而此小神通只是能與人間親人心念上之通，並非是宿命通之神通。中陰階段之意識比較簡劣，無法做精細之思考，大都會隨習氣而行；如果是意外身亡，無法捨離人間之眷屬與資財，於七七屆滿前都沒有去投胎，便會落入餓鬼道中。若死後有所謂報復生人或者擾亂生人之行，應該屬於餓鬼道之法，而不是中陰身的法。

三、彌勒菩薩於《瑜伽師地論》卷一中說：「……識已住故，然於境界起戲論愛，隨所當生，即彼形類中有（中陰）而生。又中有眼，猶如天眼，無有障礙；唯至生處，所趣無礙，如得神通，亦唯至生處。……又此中有七日死已，或即於此類生，若由餘業，可轉中有種子轉者，便於餘類中生。」彌勒菩薩所說甚明。中陰身隨其所應生之類而現其類之中有身，入胎前，此中有身

必滅，由阿賴耶識之功能，執取父精母血之凝結體而住於母胎中。

#### 四、於第二點已答。

- ◎ 平實老師曾於週二上課時，依照藏密來解釋觀世音菩薩的大明六字真言「嗡嘛呢唄吽吽」，第一個字「嗡」是起頭語，最後一個字「吽」則是結尾語，中間的「嘛呢」是指龜頭，「唄吽」是指陰戶，意思是指雙身成就。難道此咒沒有別的意義？若不贊同雙身法的人，就不能唸誦此咒嗎？(3-5)

答：在佛法裡面，「嘛呢」是指摩尼寶珠，比喻清淨本心；「唄吽」則是指蓮花，比喻出污泥而不染。二者合起來的意象，是清淨無染的蓮花上面，有一顆摩尼寶珠。如果大德是以這樣的意義來持誦大明六字真言，當然是清淨無染的；藏密上師一向會曲解種種佛教法義與密咒的義理，平實導師當時的說法，只是想要讓大家瞭解藏密外道的種種不如理的歪曲解釋而已，您不必因藏密上師的曲解，而心懷芥蒂，在未被證明為偽經之前，仍然可以繼續持誦。(編註：請參閱 214～217 頁解說)

- ◎ 看了《正法眼藏—護法集》，覺得佛陀智慧太深太遠了，真恨不得我也能像祂一樣。我是初學佛者，但對入定已早有所聞，請教如何才能入定呢？煩請指教，我一直很想修禪定。入定後是不是可以跟鬼神打交道？可以見到神？(4-1)

答：大德稱讚佛陀智慧深遠，生起效法學習的心理，足見您對佛法已有相當的信心，若能以此信心為基礎，繼續修習戒定慧，應當可以漸次證得解脫道與佛菩提道。

## 遠惑趣道（一）

禪定通於佛法與外道，但佛法的禪定係以智慧為導首而修習，不貪求境界，這和外道的禪定有明顯的不同。若企圖與鬼神打交道而修習禪定，已非佛法的禪定，不但無法解脫生死輪迴，反而容易落入鬼神道或魔道，求出無期。

您既有心修習禪定，應修習佛法的禪定，不應修習外道的禪定。在此建議您依本會《無相念佛》、《念佛三昧修學次第》、《如何契入念佛法門》等書，修習念佛三昧，證得念佛三昧之後，再看話頭、參禪，而悟明心性；依此修行可以直接證得佛法的根本，發起深妙的智慧，進而了生脫死。最好能夠參加本會禪淨班的課程，經常有機會向善知識諮詢法義，自然能夠分辨正法與邪法，省卻盲目摸索的辛苦。悟後再修世間法的禪定，可以免掉「精神失常」……等後遺症。

- ◎ 正覺講堂的開經偈是「微妙甚深無上法，百千萬劫難值遇，我今見聞得證悟，願解如來究竟義。」我記得原文應是「無上甚深微妙法，百千萬劫難值遇，我今見聞得受持，願解如來真實義。」這話雖然不是經語（乃武則天作），但千百年來，教界已普遍認同，視為行家大手筆，並把它作為開經偈置於經首，所以建議不要改動，用原句就好。況且改了後，在修辭和意境上並沒有明顯的變化。（4-2）

答：千百年來，佛門都將證悟視為遙不可及的境界，不敢奢望初地聖位菩薩所證的無生法忍，更不敢想望如來究竟無上的法義，這是武則天作開經偈的心理背景。然而，學佛的

目的是成佛，不應以求解「如來真實義」為已足，而應進一步求證「如來究竟義」。正覺講堂因此修改武則天的開經偈，每次上課前，由親教師或已悟的師兄弟帶領大眾唸誦一遍「微妙甚深無上法，百千萬劫難值遇，我今見聞得證悟，願解如來究竟義。」以激發精進成佛的雄心與氣魄。

◎ 《正覺電子報》為什麼要委託商業機構代發，以致每次都夾帶不相干的廣告？(4-5)

答：發行電子報不容易，必須有一個網頁空間，除了編輯電子報之外，還要有訂閱、取消訂閱、讀者回函、評鑑……等等功能，如果一切都自己規劃，要耗費很多時間和金錢。最嚴重的是病毒的問題，從十月中旬開始，我們的電子信箱，每天都會收到好幾封不同版本的病毒郵件。剛開始的時候，還以為是病毒自動複製轉發，連續十幾天下來，我們不得不懷疑：有人惡意寄發病毒郵件給我們，企圖阻撓《正覺電子報》的發行。

我們以業餘的能力，根本無法負荷龐大的網站管理工作，萬一我們的網站受到病毒攻擊，再把病毒散播給訂閱電子報的讀者，後果不堪設想。幸好我們是委託商業機構代發，所以沒有這些煩惱。商業機構免費提供網頁空間，並代發電子郵件，當然要夾帶廣告，才合乎商業考量。我們享受免費服務，就不能跟人家計較夾帶的廣告，敬請讀者體諒和包涵。

《正覺電子報》在網路上發行之後，稍後還會印成平

## 遠惑趣道（一）

面刊物，這份刊物也是贈閱的，而且不夾帶商業廣告，歡迎索取。

◎ 大陸有眾多迷茫一族，正是弘揚佛法的好地方。然佛經經文多難懂且長，能不能請善知識用淺顯的文字表達我佛本義，這樣才可以達到目的。阿彌陀佛！(5-1)

答：平實導師曾經指示，《正覺電子報》應以白話文為主，我們的「徵稿啟事」也希望投稿能以白話文為主，但有些人習慣以文言文寫作，短時間內不易調整寫作的習慣。雖然如此，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調整。

◎ 我過去修習藏密，相信上師證量與佛平等，因此供養上師巨額的金錢，並且投入大量的時間擔任義工，如今拜讀《狂密與真密》才知道藏密的邪謬；自己的善心善願，受到邪師的誤導，落得破法的共業，我感到深深的懊惱。由於過去惡劣的經驗，我一直擔心重蹈覆轍，雖然有人勸我皈依蕭平實老師、加入正覺同修會，但我仍然心存疑慮。蕭老師過去曾稱讚藏密祖師密勒日巴，也曾讚揚今人淨老〔按：靜老〕菩薩，後來才發現弄錯了；蕭老師現在評論諸方大師的言論，萬一以後證明是錯誤的，正覺同修會的會員，豈不成了謗僧、破法的共犯？也許明心見性的人，能夠肯定蕭老師的法沒有錯誤，但我現在還沒有明心，卻不願再盲從他人的言語，拿自己的法身慧命當賭注。(6-3)

答：每一個修行人在過去世，都曾經長期浸習於外道惡見邪行

之中，這是必經的過程，無法避免。如 世尊在《優婆塞戒經》卷二〈菩薩心堅固品第九〉曾說：「我念往昔行菩薩道時，先從外道受苦行法，至心奉行，心無退轉。無量世中，以灰塗身，唯食胡麻、小豆、粳米、粟糜、禾等，日各一粒；荊棘惡刺，橡木地石，以為臥具；牛屎牛尿，以為病藥。盛夏之月，五熱炙身；孟冬之節，凍冰覩體。或受草食、根食、莖食、葉食、果食、土食、風食；作如是等諸苦行時，自身他身俱無利益。雖爾，猶故心無退轉，出勝一切外道苦行。」大德既已知悉藏密的邪謬，正好可以另尋正確的佛法，不必感到懊惱。

至於所謂的破法共業，和個人的存心有很大的關係，在《狂密與真密》出版之前，您根本不知道藏密的邪謬，而是以對佛法僧三寶的恭敬心，來供養藏密上師和活佛，義務協助他們弘法。如果以世間的法律來說，您其實是受害者，並非加害人。《圓覺經》卷一也說：「若諸眾生，雖求善友，遇邪見者，未得正悟，是則名為外道種性，邪師過謬，非眾生咎。」《狂密與真密》出版之後，很多人已經讀過了，或者雖然沒有讀過，但已經隱約知道藏密的法有問題，可是因為名聞利養，或者邪執深重的緣故，不肯改邪歸正，反而大力抵制正法，宣傳邪見、邪法，這樣才是故意的破法行為。

故意的、首謀的破法行為，罪業極為嚴重，但仍非絕對的不可懲除，如 世親菩薩，先謗法而後弘揚唯識，後來他的修證達到十迴向的果位。比較起來，過失的贊助破法，

## 遠惑趣道（一）

業報當然輕微多了，只要反過來支持破邪顯正的真善知識，不但可以彌補以前的過失，甚至還有護法的功德。

平實導師以前推崇密勒日巴和靜老菩薩，這是「君子可欺之以方」，不曾起心提防最親近的弟子欺騙而誤信其推薦；但他若非有充分的證據、十足的把握，絕不輕易評論諸方，這二者不可相提並論。是否如此，您也可以從書中所列舉的證據，自行判斷。再說，被平實導師評論的人大部分都還健在，其中不乏文風剽悍的作家，哪怕只有一句話評論得不恰當，人家都可以據理反駁；可是這麼多年來，那些被指名評論的人，都選擇沈默藏拙，不敢具名出書反駁，更加不敢在無遮大會中公開辯論——平實導師又沒有政治勢力可以倚恃，他們為什麼噤若寒蟬呢？這都是正法的威德力所致，因為法義正確，符合三乘經典，無有錯謬，所以能夠降伏外道知見。

大德由於過去惡劣的經驗，因此心存疑慮，我們能夠理解。建議您提出心中的疑惑，只要獲得滿意的答覆，自然會消除不必要的疑慮，而能選擇正確的法義。

◎ 正覺同修各位大德：你們好！在此，致以新年最美好的問候！我與我的同修們有若干困擾的問題，希望各位大德能幫助我們解決這些難題：

1. 吃素的人可以吃雞蛋嗎？
2. 修習蕭老師這個法門是否不能吃雞蛋？
3. 機械化養雞場的蛋（蛋內沒有受精卵）也不能吃嗎？(7-1)

答：《梵網經》卷二〈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之下〉說：  
「夫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眾生見而捨去，是故  
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但目前的機械化養雞場，  
母雞生下來的蛋，完全沒有受精的機會。沒有受精的蛋，  
還不是生命，因此吃雞蛋不是殺生，既然不是殺生，就沒  
有冤冤相報或斷大悲種子的問題，也不會妨礙明心見性，  
只是未來無量世中，得要償還那些蛋雞的恩情。

◎ 弟子在「平實中國」網站上，曾見「護法孤子」師兄貼出同修會教師給他的信，內容大概是說，不評論淨宗祖師大德，以免影響淨宗學人信心。然弟子在看書時，發現書中多少有論及淨宗祖師大德，如：《禪淨圓融》一書，《淨土聖道》一書，《禪——悟前與悟後》一書更談及現今影響極大的淨空法師，望轉告教師和蕭老師，可否再重新審定斟酌相關文句。(7-4)

答：《禪淨圓融》、《淨土聖道》、《禪——悟前與悟後》皆未談及淨空法師，於《禪淨圓融》書後所說之靜老，並非淨空法師；此靜老乃在家居士，非彼淨空法師也。而於《淨土聖道》中指名示出之法然與親鸞，其所主張之錯誤義理，一經指出即淺顯可見，不可以此而將日本之法然、親鸞與諸淨土宗祖師大德相提並論，否則就玷污了淨土宗祖師大德了。

◎ 上課時想請累劫的冤親債主一起來聞法，不知是否會被護

## 遠惑趣道（一）

法神擋在門外？（聽說要立牌位），若真的會如此，是否在上課前，先召請或行何種儀式，以利往生親友及冤主，蒙受聽聞正法的利益？(7-9)

答：每一個道場都有護法神，就如同每一個道場都有執事人員；執事人員會秉承道場領導人的意旨去做事，同樣的道理，護法神也會秉承道場領導人的意旨去做事。目前同修會只有週二晚上的《優婆塞戒經》課程，開放給大眾聽講，如果您想請冤親債主一起來聞法，可以請祂們來聽這堂課，護法神絕對不會阻擋；其他的課程本來就有限制聽講的資格，一般大眾不能隨便進來聽，您的冤親債主也不能，這些課就不必召請他們來聽法。

我們看不到的事情，有時影響力也很大，但我們不必太介意。基本上，只要我們修身行善，鬼神就會來幫助我們，違反道德規範、毀破戒律，就可能會受到鬼神的戲弄，乃至作祟。修持正法的功德非常的大，有很多發願護持佛法的鬼神、天龍八部、人非人等，都會來護持修持正法的行者，包括前世的冤家，也會感受到您的轉變，因而改變對您的態度。

因此，最急迫的事，是趕快成就無相念佛工夫，進而斷三縛結，乃至明心見性。隨著您道業的進步，您週遭的人，包括冤親債主等，都會受到您正面的影響，到最後必能跟著您一起修行，共同成就道業——到那個時候，往世的一點過節，當然就不值得一提了。

◎ 《大乘莊嚴寶王經》卷四說：【佛告善男子：「於波羅奈大城有一法師，而常作意受持、課誦六字大明陀羅尼。」〔除蓋障菩薩〕白世尊言：「我今欲往波羅奈大城，見彼法師禮拜供養。」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彼法師者難得值遇，能受持是六字大明陀羅尼，見彼法師同見如來無異，如見功德聖地，又如見福德之聚、如見珍寶之積、如見施願如意摩尼珠、如見法藏、如見救世者，善男子！汝若見彼法師，不得生其輕慢疑慮之心。善男子！恐退失汝菩薩之地，反受沈淪，彼之法師戒行缺犯，而有妻子，大小便利，觸污袈裟，無有威儀。」】

1. 請問以上的《大乘莊嚴寶王經》，是真經還是偽經？
2. 其中所謂六字大明陀羅尼：「唵.麼.拏.鉢.訥銘(二合).吽」是否為藏密所說的六字大明咒「唵.嘛.呢.唄.咪.吽」之來源依據呢？
3. 其中述及有一出家法師受持課誦六字大明陀羅尼，雖彼法師戒行缺犯，而蓄養妻子，身上袈裟沾到大小便，無有威儀，然能受持如是六字大明陀羅尼者，見彼法師如見如來無異……等。請問不守戒律、蓄養妻子之出家法師，只要能受持讀誦此咒，就可視其與如來無異嗎？若此見如法成立，那受持大悲咒、楞嚴咒之出家法師，是否亦可以不守戒律、蓄養妻子呢？(8-1)

答：1. 此經是為人悉檀經典，隱喻自心真如而未顯說；依為人

## 遠惑趣道（一）

悉檀而言，在尚無明確證據可以證明是偽經以前，得名真經；若依第一義悉檀而言，不名真經，未曾如實宣示第一義故，故言屬於爲人悉檀之經，攝屬事密部，疑係晚期「佛教」之天竺密教僧人所編集創造者。

2. 經中之文爲古音，較現今藏密所唸者正確；至於文字雖有差異，其實本同一音，唯有翻譯之差別不同。
3. 此種說法附和藏密修法，亦是密教部所攝的經典；此「經」中的說法，已經構成支持藏密雙身法的本質，成為出家人可以行欲的根據，使得雙身法可以成立，嚴重違背出家戒律，乃是佛法戒律之所嚴禁者；近代西藏密宗行者喇嘛，往往據此而作娶妻生子之行為根據，故有許多藏密活佛娶妻生子，亦有不少喇嘛私底下有子女，嚴重違背佛教戒律，不值得認同。

〔本書編案：平實導師已因他人寄來此咒出處的經本，請求判定真偽而作出判定了。今列舉於下：

【寄來《大乘莊嚴寶王經》已閱畢，余初破參時爲求印證，亦曾讀此經，當時尚無法眼，亦因唯恐謗法故，不能判其真偽。今再觀之，知其應係天竺事密時代晚期，初始滲入印度教性力派邪法之時所造的偽經，原因如下：

一、此經所說唯曾言及四聖諦、八正道名相，不曾言其意涵；經中亦言：「時諸菩薩入樓閣中，而念六字大明。是時見涅槃地，到彼涅槃之地，見於如來，觀見觀自在菩薩摩訶薩，心生歡喜。」於此即知造經者尚不知無餘涅槃中之無人、無我、無他、無壽命也。由此可知是未斷我見之

凡夫所造。

二、若是聖位尚須持誦六字大明者，此說乃是荒唐言，絕不可信。故說爲僞。

三、此經中受持六字大明咒之法師，竟然戒行缺犯而且有妻有子，所住及衣著悉皆污穢，正與藏密喇嘛一類行者無異，應屬左道密宗初期所創造者。

四、六字大明咒而言唯有觀世音菩薩所知，諸佛皆不知，尚需受學於觀世音菩薩，其言大謬，豈可信之。

五、經中所言自相矛盾：頁 167，蓮華上如來既已說出六字大明咒，除蓋障菩薩親聞所說，又何須於後再求某法師授與六字大明？顯見編造此經之人尚無首尾相照之世俗智慧，焉有聲聞智、般若智？

六、經中言阿彌陀佛證境高於蓮華上如來，其言可信之乎？

七、頁 133 雖有是言：「觀自在菩薩無見、無聞，彼無自性，乃至如來亦所不見。」可謂是模仿大乘般若經義之言，然而無見、無聞不該是觀世音菩薩，應是其第八識心，而言此是如來亦所不見，顯見造經者之愚也！

八、又此經中所說乘海而墮羅刹國等說，都以人間之事而言之，衡之於事實，亦有所違，故知非屬真經也！

今將閱讀此經所見，略言如上，兄弟細心重閱，自可知矣！由此似可旁證此經隱有左道密宗思想的事實：「噢！摩尼寶珠（隱喻男性器官）在清淨的蓮花（隱喻女性器官）上面。」藉此作為左道密宗學人建立密宗信心的方便門。】未來將會在《正覺藏》中將此經及咒列在僞經之內，並對其屬於

## 遠惑趣道（一）

正經或僞經的如上事實加以列明。])

- ◎ 我們每次上課前，跟著親教師一起唸：「無上甚深微妙法，百千萬劫難值遇；我今見聞得證悟，願解如來究竟義。」親教師都是開悟的人，這樣子唸說得過去，但是我們沒開悟的人也跟著唸：「我今見聞得證悟」，豈不是大妄語？(8-5)

答：正覺版的開經偈，「我今見聞得證悟」的「得」字，有兩個意思，第一個意思是「可以」，也就是說未悟同修見聞無上甚深微妙法，未來際可以得到開悟，這是因中說果，主要在讚嘆正法的勝妙與功德；「得」字的第二個意思，就是「得到」，也就是說已悟同修見聞無上甚深微妙法，已經得到開悟。因此，無論是否已悟，唸這個偈子，都是讚歎正法，並發起究竟成佛的大願，沒有大妄語的問題。

- ◎ 我是大陸的學子，貴站的正覺電子報在大陸無法訂閱，經過我的研究，可能是大陸屏蔽了臺灣魅力網的 ip，建議在大陸網站（如魅力網的魅力北京）再建一份電子報，以方便大陸同修。(8-7)

答：謝謝您的建議，礙於編譯組的人力及資源，目前並無在大陸另設網站的計畫。

收不到正覺電子報的原因不一，還是有大陸的同修收得到電子報的，可是卻也有一些台灣的信箱視魅力電子報為廣告信函而予以阻擋。

正覺電子報的發行已超過半年，目前的運作也已趨於穩定，除了農曆年之外，每個月初皆可定期出刊，在此建議您：

- 一、於別處另行申請收信帳號（如台灣奇摩等）；
- 二、可於每個月初連結至「正覺電子報」或「成佛之道」網站閱覽，另外大陸的「平實中國」網站也會有電子報出刊的消息刊登，請多留意；
- 三、請來信 [awareness@mail2000.com.tw](mailto:awareness@mail2000.com.tw)，我們將於電子報發刊的同時寄一封通知信給您，使您可以透過這封信，連結至該期的電子報。

◎ 《真假開悟》連載第八期說：「吾人所熟知之七大等覺菩薩：彌勒、文殊、普賢、觀世音、大勢至、維摩詰、地藏王，現出家相者究有幾人？」其他六尊菩薩是否曾成佛，我不清楚；唯就末學所知，觀世音菩薩在久遠劫前即已成佛，佛號為「正法明如來」，只因憐憫眾生故，而倒駕慈航示現為菩薩相。因此就證量而言，觀世音菩薩即使不在「佛地」也該是「妙覺」菩薩，何以蕭老師認為是「等覺」菩薩？(9-2)

答：妙覺菩薩，即是究竟佛，二者並無差別，合先敘明。觀世音菩薩與文殊師利菩薩均早已成佛，倒駕慈航示現為等覺菩薩，祂們既然示現為等覺菩薩，我們也依照這個因緣，仍稱祂們為等覺菩薩，免得造成一個國土有二佛、三佛的過失。

## 遠惑趣道（一）

- ◎ 請問法布施與盜法的區別？如果跟知識份子講佛法，如簡易的唯識理論。為免其一開始便排斥宗教，就說是某先知或有人這麼說有這種理論，待其接受後，再告訴這是佛的知見。這算是法布施還是盜法？(9-7)

答：所謂的盜法，類似現代的侵害著作權，但所剽竊的是三乘菩提證悟的內容，及其他重要的修證方法和知見，企圖使自己或第三人，藉著所剽竊的法義，得到不正當的利益。一般所謂的盜法，至少有三種態樣：

- 一、以不正當的方法，包括竊聽、竊錄，以及其他違反說法人規定的方法，取得或紀錄說法的內容；
- 二、取得或紀錄的方法雖屬正當，但故意隱匿重要法義的原作者或來源，而以自己或其他團體成員的名義說法；
- 三、故意隱匿或否定其傳承，違背傳承師父（指導行者見道的師父）的意思，而在傳承道場外面演說與見道有關的知見和修證方法，或其他重要的法義。

如果您知道某些人，對正覺同修會有偏見，因此在說法的時候，先依經論而說，等到對方信受了，再告訴他是正覺同修會的核心法義，如此作為，並不涉及盜法；但是如果販賣佛法而為人明說密意，那也還是盜法，也是虧損如來、虧損法事的重罪。至於簡易的唯識理論，已廣為流傳、為社會大眾所接受者，既非重要的法義，亦非密意，無論以何種方式演說，亦無盜法的問題。

- ◎ 看到上課時或下課要迴向、拜佛時，有一些師兄姊會將經典
- 第 222 頁

放置於地上，余以爲這樣並不妥，希望可以宣導以後不要將經典置於地上。(9-8)

答：您說得很有道理，謹藉此般若信箱，予以披露。敬請所有來正覺聞法的佛弟子們：以後迴向時，請將經本舉於胸前代替合掌；無經本的人，請仍然合掌迴向。禮佛時請將經本收存袋中，然後一起禮佛、結束法會。

◎ 末學最近聽聞有人私下散播：「蕭導師曾在課堂上公開宣說龍樹菩薩未證悟」之言，令末學心有懷疑，擔憂有人要斷章取義導師之言，混淆視聽，所以在此查詢。請般若信箱執事大德慈悲解釋，以正視聽。

末學又聽聞「導師不准學人閱讀《宗鏡錄》一書」，不知是否可以慈悲解釋，何以不能閱讀？同樣也是有人在共修處中，私下運作，擾亂視聽。(10-2)

答：平實導師從來不曾公開或私下說過「龍樹菩薩未證悟」，且於所造〈關於《釋摩訶衍論》作者之考證〉一文中，藉考證及法義辨正，將那些以違背第一義諦及唯識種智正理的偽論《釋摩訶衍論》攀誣爲 龍樹菩薩所造之邪說，給予拆穿及破斥，已還原 龍樹初地菩薩之清白令名，是護持 龍樹，怎可說 平實導師否定龍樹？那不是顛倒是非、指鹿爲馬嗎？詳細內容可以自行參閱該文（已附錄於《燈影》書中）。不但如此， 平實導師在多年前就將 龍樹的《中論》列入將要註解的書目中，多年前所發行的書本後面預告即將出版的書目中，以及現在新發行的書籍中，都還可以見

## 遠惑趣道（一）

到這些預告，現在也沒有取消的計劃，以後一定會出版來宣揚 龍樹的中道正理；像這樣計劃弘揚 龍樹正法的人，怎有可能會以言語或文字否定 龍樹？那些惡意誹謗正法的人，說謊時至少也應該先打草稿、先翻翻 平實導師的所有書籍吧！所以他們那些說法，都是自己惡意編造來誣蔑 平實導師的謊話，沒有一絲一毫可信的地方。

至於《宗鏡錄》，平實導師也從未表示「不准學人閱讀」，私下言語或在書中都如此。甚至於書中多處引據《宗鏡錄》之內容來辨正他人的不如理邪說，由此可見一斑；所以那些無根誹謗的言語，有智慧的人都不會加以信受的。

不過 平實導師曾說過這樣的話：「如果有菩薩把法說錯了，違背 佛的聖教，不論他的證量有多高，也一樣應該提出辨正。」但是這話沒有人可以推翻，即使是 龍樹也不能推翻，所以這話並沒有過失；而且，這段話也不等於說 龍樹菩薩沒有證悟，所以不應該亂扣帽子。

那些離開同修會的首腦人物們，為了達到扳倒 平實導師的目的，就編造一些莫須有的罪名，羅織 平實導師的罪名；譬如有人曾經這樣宣傳：「蕭平實在同修會中不知道已經撈了多少錢了，你們知道嗎？」但是 平實導師至今從來不會拿過一絲一毫的錢，也一直都還是不受任何人錢財供養的，並且還自己拿出大把的錢財來支持建構禪三道場；這就是說，欲加之罪，何患無辭？那些人的話都是造假捏造，一言一語無非是業！有智慧的人絕無可能被人輕易欺瞞的。所以上面所問的問題，顯示了某些人無法在法義上

面推翻 平實導師的時候，就不得不假藉編造的罪狀，來獲得愚痴無智者短時間內的認同；但是時日久了，一定會漸漸被人藉由對 平實導師的當面質詢而拆穿他們的謊言，他們也不敢來和 平實導師對質，也無法提出證據，也不敢落實於文字上，因為事實完全相反，根本子虛烏有的編造故事，如何能提出證據來？所以這種謊言，流傳不了多久就會被拆穿了！這是可想而知的事情，騙不了聰明人的。

- ◎ 能不能仿效古文觀止、唐詩三百首的作法，將佛經濃縮為一冊。對於有志讀大藏經而不能如願者，也可以一窺佛教之奧密。其實我們一般百姓的國學常識，大都不離古文觀止；唐詩能誦上幾篇，也都不出三百首的範圍。以上愚見請一笑參考之，慚愧！(10-3)

答：把佛經的精華濃縮為一冊，佛經中已經有了，就是大家最熟悉的《心經》。《心經》所說的主要是菩薩乘的般若法門，但其中也提到聲聞乘的四諦法，和緣覺乘的十二因緣法。您只要熟讀 平實導師所著的《心經密意》，便可以了知相關名相的意義，並對三乘佛法有扼要的認識。不過《心經》所說都只是略示總相而已，如不詳細註解，不會有人懂得其中的真正意涵；而且《心經》所說很簡短，也無法函蓋全部的佛法，因為佛法不但廣闊、富麗，而且深奧微妙，其實是無法以一本濃縮的佛經來函蓋全部。譬如《楞伽經》，佛藉此經，其實也已經將全部佛法大略的加以宣說了，但也仍然無法函蓋全部的佛法； 釋迦世尊如此，任何

## 遠惑趣道（一）

一佛也都如此。否則的話，諸佛來人間時，只需講解一部經典就可以了，何必辛苦地四處奔走講上四十九年？諸大菩薩面見諸佛時，只需聽佛說一部經就夠了，又何必十方世界處處面見諸佛、供養諸佛、聽聞無量無邊的佛法？所以，世尊雖然已經用《心經》、《楞伽經》總說佛法了，但也還是無法顯示佛法的全貌；甚至在人間說法四九年以後，也還是沒有說完，還得在色究竟天的殊勝天宮中，為諸十地菩薩宣講唯識種智更深的妙理，而無法在人間加以詳細的宣說，只能概略的說完。所以，佛法浩瀚無涯，根本不可能以一部經典就詳細圓滿的說完。

◎ 請問應如何布施餓鬼？如何為其咒願等？方是如法和圓滿？使餓鬼道眾生能真正得益並使吾人得到布施之功德。

（12-1）

答：佛教不以度化鬼神為主要目標，而是以人為主要對象；因為鬼神的福德大多不足以證道，人類之中則部分人可以具足見道的福德因緣。至於對鬼神的布施，其實並不需特別的方法，只需依照佛的指示出食，就足夠了。至於為受施的鬼神咒願……等，請依照施食佛事辦理即可，不需要特別的儀軌與咒語。也請不必在此事上特別用心，隨緣而行就好，以免未來生中出世弘法時，所度的眾生都是見道的福德因緣不具足者，都是這些福德不足的鬼道眾生投生人間來受度化，而應該多在人類之中尋求可度之人，否則未來生出世弘法時，將會非常辛苦。這一點還得請您留神一

些才好。

- ◎ 會裡所供有華嚴三聖及西方三聖，家中所供之佛也如是嗎？  
迎請佛菩薩到家供奉，有何儀軌須遵行？(12-3)

答：華嚴三聖或西方三聖，是依照祂們親近的因緣而一起供奉的，如果您不這麼供奉，也不算是過失；只是應該按照正確地位的順序來擺放。主要的、大尊的佛菩薩塑像，應該是單數，才能形成中央的主尊。正中央是最尊貴的，其次是中央主尊的右方（面對壇城而言），再其次才是中央主尊的左方。如果是五尊，其擺放的順序，由左至右，應該是「五三一二四」；例如供奉華嚴三聖，再供奉 韋陀菩薩、伽藍尊者，由左到右的順序應該是： 伽藍尊者、普賢菩薩、釋迦牟尼佛、文殊師利菩薩、韋陀菩薩。塑像的大小也應該注意，可以一樣大，或者尊貴的大一些，卑位的塑像不應大過尊位的塑像。

迎請佛菩薩到家供奉，可邀請持戒清淨的法師主持安座儀式，避免請道士或其他外道修行人來開光。如果不便舉行安座儀式，只要壇城清淨，主人如禮如法的供奉，一樣可以得到供養佛菩薩庇佑加持的功德。

- ◎ 請問蕭老師在提到《成唯識論》時，說是 玄奘菩薩「寫作」，但是大正藏記載是「玄奘菩薩奉詔譯」，為什麼？(12-4)

答：《成唯識論》係揉譯十家的著作，並由論主——也就是 玄奘菩薩——予以評論、總結而成。按照一般的說法，特別

## 遠惑趣道（一）

是現代學術界的通說，這已不是翻譯，而是創作。玄奘大師謙沖為懷，不說是自己所造，而說是「奉詔譯」；但事實上，在抉擇該譯與不該譯，編定各家說法的順序，分別予以評論，再加以結論，若沒有超凡卓絕的智慧，是不能做到的。所以《成唯識論》是集大成的作品，無論是以唯識、佛法，或者世間學術等領域來說，它都是一部震古爍今的名著，當然應該視為創作，而不是單純的翻譯。而且，此論並不是從西天論師的著作翻譯過來的，實是 玄奘菩薩擷取諸大論師的法義，加以彙合、整理、歸類、辨正的著作，所以實際上是 玄奘菩薩的著作，不是翻譯他人的作品。

- ◎ 請問佛經和佛教文物，主要是印刷品和錄音帶、光碟等，特別是別人放置的結緣品，日子久了，風吹日曬雨淋，破損了、髒了、老舊了，已不堪使用或不用，或沒人要了，該如何處理？謝謝！(12-6)

答：堪用的佛教文物，儘量不要丟掉，也許還有人用得著，可以嘗試與人結緣。不堪用的佛教印刷品，可以將它撕開以後作為回收的資源。錄音帶、光碟等，則依一般廢棄物處理或回收。

- ◎ 接觸導師的法已經一年多了，減輕了許多煩惱。現在有一個問題很矛盾：由於平時太累，所以拜佛的時間少，功夫長進慢。想來想去：工作又有何意義呢？所以想請教菩薩：工作是否可以也放下？(13-13)

答：除非您確信自己有足夠的福德資糧，才可以考慮辭職專修。問題是：辭職專修，並不保證功夫必然會增長；有工作的人，也不必然會影響功夫——所以即使您已有足夠的資糧，還是要多考慮。

另一方面，您應該反省，自己是否以有所得的心，而考慮辭職專修的？如果到時候沒有出現您預期的效果，是不是要怨天尤人呢？

由於修行是長遠的事，尤其是佛菩提道，必須在世間法當中去成就。因此，通常我們都建議學員，照樣上班工作，過正常的生活，不必因為修行而大幅的改變生活型態。事實上，如果知見正確，再加上求解脫的心志堅定，在動蕩的日常作務中，照樣可以修習禪定（包括念佛、看話頭……等），在動中所成就的功夫不怕喧鬧，這才是參禪所需的基本功夫。

如果眷屬的生活已經有合理的安排，您當然也可以辭職專修，但您必須有心理準備：一個在家菩薩，無法因為穿著僧衣而倚靠 世尊的威德、福德，必須完全依靠自力過活。您這樣做會很辛苦，但若能發心雄猛，突破惡因緣的纏擾，將來就沒有什麼可以難倒您了。

- ◎ 二年前，接觸到蕭老師的法，但由於蕭老師針對月溪法師的錯誤進行法義辨正，加之邪見已佔據了我的內心，我當時未能接受蕭老師的觀點。那時偶爾也從網站上看一些蕭老師的文章，感覺蕭老師的文筆很好，思路特別清晰。我比

## 遠惑趣道（一）

較喜愛禪宗。有時看《傳燈錄》，但不太懂。

真正使我改變對蕭老師看法的是今年五月份，我在網站上看蕭老師寫的公案拈提。儘管網站上只有少量的公案拈提，但通過仔細閱讀，我直覺判斷蕭老師必是開悟之人，否則不可能寫的那麼好、那麼深，於是，凡是蕭老師寫的書，我都詳細閱讀，真是受益匪淺，也徹底改變了對蕭老師的看法。如今，我自認為已找到了那顆心，正在自閱大乘了義經進行自我印證。《傳燈錄》的部分公案已能讀懂。

真心就是如來藏，真心一直與妄心和合運作，真心離見聞覺知。如今，我每天在網上閱讀蕭老師的書達六小時以上，越看越愛看，越看思路越清晰。

以前由於我邪見深重，在網上反對過蕭老師，每每想起，我都很慚愧。我已在「平實中國」及「中華禪國際交流」二個網站公開誠心懺悔，並奉勸大陸的學佛者，不要再誹謗正法。

在這末法時代，在邪見包圍的大陸，我能通過互聯網接觸到正法，我真的有福呀！若不是蕭老師摧邪顯正，我怎會擺脫錯誤的知見？

好感激，好感謝！(13-14)

答：有關您願意公開誠心懺悔的部分，您可以在曾經發言反對過 平實導師的網站，以同樣的化名，敘述所犯的事由，公開表達悔過失的意思。祝福您能很快除去障礙，經常能夠親近真善知識，學習正確究竟的佛法。有關您自認找到如

來藏、真心的事，請參見第十五題的答覆（編案：詳 13-15）。

- ◎ 習俗中有燒紙錢給鬼道眾生的作法，有的是已往生的親屬托夢要燒紙錢，也有的人是主動燒紙錢給往生的冤親債主，可是經中似乎沒有燒紙錢一法。請問，這是此處鬼道眾生的習性嗎？燒紙錢他們能得受用嗎？（15-9）

答：民間燒紙錢之習俗，源於古印度事火外道燒諸物以供火神；藏密習之，於修息增懷誅四法之前須作火供，焚燒諸物以供諸「佛菩薩」及諸「天眾」（其實都是鬼神、羅刹、夜叉等）；藉彼焚燒諸物為供，而由諸鬼神為密宗行者成辦諸事，是名外護摩。繼而流傳至中國，演變為燒紙錢，或將日常用品如衣物、梳理器具等畫在紙上再燒之，以供養鬼道眾生。所以燒紙錢的起源，其實可以遠推到天竺密宗，再遠推到事火外道。密宗的護摩法，其實不離事火外道的法；事火外道認為可以藉焚燒而由火神將物品轉變為鬼道眾生所需要的物資，所以就有燃火守護不滅而得功德生天的想法；漸漸的演變成護摩法，就有將芝麻、食物、物品焚燒來供養「佛菩薩」的火供之法，這是經中 佛所禁止的。但是，正因為鬼道眾生的世界是與我們人間世界重疊的，他們所需的物資，也不是離人間世界的；如果有人為他們焚化物資讓他們取得，餓鬼道中生活的窘困就會有明顯的改善，所以往生到鬼道的祖先就會托夢給子孫，希望為他們燒燒紙錢、紙屋、紙婢……等等，就是藉著火神的力量

## 遠惑趣道（一）

轉化給他們。

佛教並不否定神、鬼的存在，只是認為他們都是有爲生滅法，都同樣是眾生，所以不承認他們是可歸依的對象；但是神與鬼的世間法功能，我們並不否定；因此我們並不否定火神的有爲功德。在中國，最早是有人焚燒符籙咒文，讓鬼神得到利益；接著就有人想到可以焚燒往生咒給鬼道眾生或神祇，讓他們得到利益；二十年前在台北縣樹林鎮的慧三老和尚，生前與死後都是這樣作的。紙錢的由來，則是由於中國發明製紙方法以後的事了；後來就演變成多樣化的紙錢了：天公金、壽金、刈金、銀紙、四方金、更衣（經衣）、往生咒……。就這樣不斷的演化，現在也有人印出冥界的新台幣與美元了。可以想見的是：鬼道眾生看見人間有什麼，他們如果有因緣的話，就會希望子孫也焚化一些給他們享用，所以將來還會有更多的冥界使用的紙錢出現在人間流通。

- ◎ 請問若親教師是由出家法師擔任的話，學員是否可以供養親教師？（16-12）

答：出家法師為眾生的福田，有義務接受眾生的供養而被當作福田來種，此種義務並不因為擔任本會親教師的職務而消失；所以任何人都可以供養會中的出家法師，包括學員身分的法師在內。他們不可以因為怕被種福田而導致福德減少，就拒絕他人的供養，因為這是出家法師的義務；他們

如果有這種顧慮，可以轉種福田、護持正法，這個顧慮就可以消除；所以出家法師對於受供一事，不應該拒絕，學員當然是可以供養的。

- ◎ 請注意郵箱收發信件問題，正覺電子報有的時候收到病毒信件。若證悟者電腦存檔有事關密意的文章而發生郵件中毒事件、事後不加以徹底清除，則涉及密意的許多文章就會被盜，導致密意公開流傳，危害巨大。建議另外存檔、斷網寫作或者更換電腦；若是存在重要密意資料的電腦一律不准上網。(17-7)

答：您的建議很好。請所有知悉密意的師兄弟採取嚴密措施守護密意，除了撰寫見道報告親自呈給 平實導師之外，不應以語言文字記載密意，包括日記、筆記、備忘錄……等等，而使他人或天魔、鬼神有盜法的機會。以電腦繪寫見道報告，將列印文件和磁片檔案同時呈交 平實導師之後，應立即刪除相關的檔案，以免一時不慎，為盜法者所趁，而成就虧損如來的大罪。有上網習慣的人，電腦中絕對不可有佛法密意的資料存放；沒有上網習慣的人，電腦中最好也不要存有密意的存放，以免意外捨報時，不能消除掉而遺患無窮。凡是會中已悟者突然意外往生時，亦應有人進入其電腦中蒐尋，加以刪除，以免不慎虧損法事、虧損如來。謝謝您的建議（本會福田組，對於會中已悟者的助唸及後事處理時，應該對此事項加以留意）。

## 遠惑趣道（一）

◎ 布施一事也非常複雜。愛迪生很有錢，他如果學佛，把錢布施給買不起蠟燭的窮人買燭照明，可以；但他不學佛，不布施，把錢用於發明創造的研究，發明了電燈，造福的是全人類！我學佛一年來，花在布施上的錢、時間、精力很多，效果卻不大，還要忍受眾生的誤會、父母的責罵。您認為到底怎樣思、怎樣行才算布施？按印光的說法，買魚或雞放生布施最好。但我找不到一處可以安全放生之處，可以讓動物放生之後不被抓；而且我放生的魚，我不能保證它不去吃小魚或不被大魚吃，我應怎樣行放生之道？（17-9）

答：經濟能力不好的人，不一定要縮衣節食才算供養，因為照顧自己的色身，使自己可以很愉快、沒有障礙的修行，這也是很重要的。經濟能力不好的人，可以行法供養，包括：相信有明心見性的法門，禮敬、讚嘆演說正法的菩薩法師，如說修行供養，流通演說正法的書籍……等等，而且這樣的供養，其功德遠勝過財物的布施。

至於放生這件事，依照目前現代的環保觀念，以及當今台灣放生的事實情況看來，是有修改作法的必要；因為放生往往會改變生態的平衡，造成無法想像的後果。例如，有人在台灣放生福壽螺、鱉魚，乃至食人魚，這都曾經造成很嚴重的問題。即使所放生的是原生物種，因為選擇的場所不對，也有可能造成區域生態環境的不平衡。有心放生的人，可以從肉食改為素食，因為不食眾生肉，實質上

即是放生；若大家都不食肉，就不會有大量的家禽、家畜死於非命，也不會有濫捕野生動物的事。大家也可以支持政府或環保團體保護生態環境的計畫，保持山林原野的原貌，讓更多的野生動物可以生存和棲息，這都是很好的放生，可以挽救許多生命，而且沒有不良的副作用。但是更上一層樓來說放生，應該是救護佛門四眾弟子免除大妄語業，免除破法謗法的大惡業，因此而免除淪入三惡道中受苦的果報；乃至更進一步，獲得三界來去自由的功德，以此功德用以世世利益眾生，是不是更好的放生？

- ◎ 末學最近拜讀貴電子報有關「刪除電子檔案防止洩漏密意」文章，以個人學習電腦的經驗來說必須建議：真要防止資料洩漏，明心見性報告應以完全手寫為佳，完全不用電腦是最好的。在電腦硬碟中刪除檔案並不能真正的移除資訊，只能刪除索引，讓作業系統知道硬碟的該地方的資料可以拋棄，未來寫入新資料的時候可以使用該處而已。如同告訴他人某某物品可以丟掉的時候該物品不會實際消失，只是告訴他人未來需要空間儲存新物品時可以把該物丟掉（屆時該物才會真正消失）。市面上有許多的軟體（如 FinalData 或是警方使用的 Encase）都可以輕鬆救回被刪除的檔案，所以刪除檔案並不安全。就算使用所謂的 Shredder 將資料進行連續抹除（在硬碟儲存該特定檔案的位置連續寫入垃圾資料），即使使用目前最先進的 Peter Guttman 資料抹除法，仍然有可能在別的地方有系統自動備份資料（如 Windows 的虛擬記憶

## 遠惑趣道（一）

體，或是應用程式自動產生的暫存檔）。若真的非常需要講究安全，最好採用鉛筆手寫，不要使用電腦。至於已經「木已成舟」，使用電腦作報告的師兄，未來拋棄電腦時應該採用如 Acronis Drive Cleanser 或是免費的 DBAN (<http://dban.sourceforge.net/>)等可以將硬碟每一塊可以儲存資料的地方都作抹除的軟體，以免有心人士利用特殊工具恢復資料。（目前有時有人利用特殊工具從商業公司的廢棄硬碟中恢復出人士名單、客戶清單等敏感資料。）(18-2)

答：感謝您的提醒，此處謹將來文刊登，願已悟的菩薩們能理解電腦的特性，小心謹慎，守護密意不外洩。請禪三明心的師兄弟，在打字完成後直接列印見道報告，並直接存到磁碟片中交給主三和尚，請千萬不要先作存檔的動作。若是曾經存檔之後再刪除見道報告內容者，請務必再從垃圾桶中將它刪除。若有備份裝置，也要記得從備份裝置中刪除它。

◎ 請問若在沒有佛堂或是沒有佛像的地方，誦經、持咒、念佛或是無相拜佛後迴向給自己或自家眷屬是否如法？所做布施及放結緣書等種種迴向是否也都須在佛堂或是佛前迴向才如法呢？(19-2)

答：迴向不一定要在佛前才能進行。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四十說：「言普皆迴向者，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皆悉迴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眾生，願令眾生常得安樂，無諸病苦，欲行惡法皆悉不

成，所修善業皆速成就，關閉一切諸惡趣門，開示人天涅槃正路；若諸眾生，因其積集諸惡業故，所感一切極重苦果，我皆代受，令彼眾生悉得解脫，究竟成就無上菩提。菩薩如是所修迴向，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迴向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其中說到：「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在普皆迴向的願行之下，並沒有什麼時候、什麼地點是不能迴向的。

普賢菩薩一共有十個願，號稱「十大願王」，除了普皆迴向之外，另外還有九個願，包括禮敬諸佛（拜佛）、稱讚如來（有的咒語意思就是在讚頌佛菩薩）、廣修供養、恆順眾生（如布施）……等等，每一個都是「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如果還在意迴向的場所是否清淨、是否有佛像……等等，就沒有辦法做到「念念相續無有間斷」的迴向了。所以，沒有必要的分別，應該儘量放捨；見地越精純越好，方法也是越單純越好，這樣修行才容易進步。

什麼叫做沒有必要的分別呢？原則上，只要我們把心安住在法上面，而在外相上不會惹人譏嫌，就沒有關係。超過這個範圍，就是沒有必要的分別。例如，沒有旁人在場，我們又一直安住在法上面，就不必在意有沒有佛像，乃至場所是否清淨的問題。如果有旁人在場，而場所或時機不對，也可以在心裡默唸迴向；甚至只要心裡閃過迴向

## 遠惑趣道（一）

的念頭，也會有迴向的效果；因為迴向所以能夠產生作用，是由於如來藏的緣故，而如來藏了眾生心行，並不是透過語言文字的，當末那起決定的作意和思心所時，如來藏就已經了知，並不是等到語言文字出現之後才了知。

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佛教正覺同修會

# 法華經疏 卷之三

